C

WIPO
世界
知识产权
组织

PCT/GL/RO/22

原文：英文

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专利合作条约（PCT）

PCT 受理局指南

（受理局根据专利合作条约处理国际申请的指南）

2025 年 7 月 1 日生效

1. 本文件为《PCT 受理局指南》的合并文本，由 WIPO 国际局制定，经征询 PCT 受理局意见后加以修改。

2. 本文件将取代文件 PCT/GL/RO/21（发布日期 2024 年 6 月 28 日）。

受理局指南

（2025 年 7 月 1 日生效）

目 录

段次

第 1 章：导言 1～13

第 2 章：通则 14～31

国际申请、文件以及有关信件的页的标注 14

通信方式；收到日 15～18C

期限的计算 19

文件和信件 20～27

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和信件 20～22

给申请人的信件 23～26

受理局发送的邮件 27

邮递业务异常和延误期限的宽免 28～30H

申请人寄出的文件或信件的延误或丢失 28

使用投递服务机构 29

根据细则 82 之四.1 的延误期限的宽免 30

根据细则 82 之四.2 的延误期限的宽免 30A～30D

根据细则 82 之四.3 的延长期限 30E～30H

表格 31

第 3 章：国家安全许可 32～34

第 4 章：根据条约第 11 条(1)的检查；给出国际申请日的条件 35～54

接收据称的国际申请 35～38

标注 35 和 36

传真传送文件的确认副本 37 和 38

以电子形式重新提交纸件申请 38A

给予国际申请日的条件（条约第 11 条(1)） 39～42

提交申请的权利 40

语言 41

其他最低要求 42

肯定的结论（满足条约第 11 条(1)的要求） 43 和 44

给出国际申请日 43

通知申请人 44

条约第 11 条(1)所述的缺陷..... 45～47
要求改正 45 和 45A
期限 46 和 47

根据条约第 11 条(2)的改正..... 48 和 48A

根据细则 20.6(a)确认援引加入遗漏项目 49～50
否定的结论（细则 20.4） 50
受理局的错误 51

嗣后发现未符合条约第 11 条(1)的要求..... 52～54

第 5 章：语言检查（条约第 3 条(4)(i)；细则 12.1、12.3、12.4 和 26.3 之三） 55～71

概述..... 55～58

请求书的语言..... 59～61
要求 59
缺陷的改正 60
未改正 61

摘要和附图中文字的语言..... 62～65
要求 62
缺陷的改正 63 和 64
未改正 65

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语言..... 65A～65F
要求 65A～65C
要求提供说明书或权利要求书（或其部分）的译文和缴纳后提交费..... 65D～65F

为国际检索和国际公布目的接受的语言..... 66～71
主管国际检索单位对国际申请言的要求..... 66
为国际检索目的不接受的语言 67
为国际公布目的不接受的语言 67A 和 68
为国际检索目的要求提供译文和缴纳后提交费..... 69
为国际公布目的要求提供译文和缴纳后提交费..... 69A
译文的检查 70
未提供所要求的译文 71

第 6 章：根据条约第 14 条的检查和其他形式要求 72～165

概述..... 72～74

形式要求..... 75～152

请求书表格..... 75～75B

申请人档案号..... 76

发明名称..... 77

有关请求书中的申请人和发明人事项..... 78～99
有关申请人事项 78～87A
姓名和地址..... 79～81
国籍和居所..... 82～86
独立领地和其他不是国家的地区 87 和 87A

有关发明人的事项 88～90

对于不同的指定国的不同申请人或发明人..... 95

申请人或发明人死亡时应作的说明..... 96 和 97

指定国..... 100～103
国家 100
从指定中排除某些国家 101
排除国的优先权要求 102
在国际申请日不受 PCT 约束的国家..... 103

保护或处理的类型..... 108～111

不影响新颖性的公开..... 113

主管国际检索单位..... 114～115A

专利申请或授权的标明..... 116

在先检索和分类结果的使用..... 116A～116H
在先检索的引用 116A～116C
不完整或不正确的指明，或者在先检索结果缺失或不一致..... 116D
申请人未依照细则 4.12 提交请求时，
受理局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在先检索和分类结果..... 116E
关于在先检索结果的非正式意见 116F
缺少指明或者缺少非正式意见 116G
在提交国际申请后提交非正式意见..... 116H

代理人、共同代表和通信地址..... 117～121

签字..... 122～128
代理人或共同代表签署请求书 124～125A
授权以法人名义签字 126～128

符合细则 11 所述的形式要求..... 132～146
概述 132～138
各部分的布置和编页 139 和 140
文字的书写方式 141
关于页边的要求 142 和 143
行的编号序列 144

关于文字的其他形式要求 145
附图和图片 146

摘要 147

看上去不是国际申请部分的内容 148

清单 149～152
申请人给出的说明 149
受理局的标注 150～152

改正缺陷 153～165

根据条约第 14 条(1)(b)和细则 26 的改正 153～159
要求改正 153～155
改正程序 156～158
未根据条约第 14 条(1)(b)和细则 26 进行改正 159

改正其他形式缺陷 160

依职权改正 161～165
可以依职权进行改正的缺陷 162
依职权改正缺陷的方式 163
依职权改正的通知书 164 和 165

第 7 章：优先权要求和优先权文件 166～192

要求优先权的条件 166

优先权的恢复 166A～166T
优先权的恢复 166A
不被受理局接受 166B
优先权恢复请求的接收 166C
根据细则 26 之二.3(e)的期限 166D
形式要求的审查 166E
说明理由 166F
声明和证据 166G
受理局适用的标准 166H
非故意标准 166I
适当注意标准 166J～166M
符合细则 26 之二.3(h 之二)标准的文件或部分 166N～166Q
拟拒绝恢复优先权的请求 166R
给申请人的决定和通知 166S
给国际局的通知 166T

不符合要求 167～172
通知改正或恢复 167 和 168
改正的期限 169

请求恢复的期限 169A
申请人提交的改正 170
未改正 171 和 172
申请人要求改正或增加优先权要求 173～177
向国际局传送申请人提交的优先权文件 179～182
在先申请的证明和向国际局传送 183～191
变更优先权日的效力 192
第 7 章之二：有关国家要求的声明 192A～192F
对声明的要求 192A～192C
不符合要求 192D
声明的改正或增加 192E 和 192F
第 8 章：国际申请的遗漏部分或者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 193～221
国际申请中的遗漏部分以及附图的提及 193 和 194
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 194A
通知申请人 195 和 196
答复期限 196
没有在先发出通知即收到有关国际申请的页 197 和 198
期限 198
后收到页的处理 199
根据细则 20.5(b)或(c)使国际申请完整的页 200～202
发出通知后未收到附图时的程序 203
根据细则 20.5 之二(b)或(c)改正国际申请的页 203A 和 203B
根据细则 20.6(a)确认援引加入遗漏部分或者正确的项目或部分 204～205D
肯定的发现 205C
否定的发现 205D
根据细则 20.6(a)(i)提交的页的内容不完全包含于在先申请中 205E
援引加入正确项目或部分后对于错误提交项目或部分的处理程序 205F 和 205G
逾期后收到后提交页的处理程序 206
后收到的摘要 207
根据细则 26 的替换页和其他替换页 208～221
根据细则 26 的替换页 208 和 209
其他替换页 210 和 211

在请求记录变更的同时提交的请求书替换页 212

更正页 213

根据细则 26 改正缺陷和根据细则 91 明显错误更正的程序 214～216

根据细则 26 的改正和根据细则 91 的明显错误更正的替换页 217～221

第 9 章：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表 222～227E

概述 222

以不符合标准的文件格式公开序列表的处理程序 222A～222C

检查是否符合 WIPO 标准 ST.26 和是否有其他缺陷 223～223B

后提交的序列表 227 和 227A

援引加入；遗漏或错误提交的部分 227B 和 227C

局间序列表的传送 227D 和 227E

第 10 章：对保藏微生物或其他生物材料的记载 228～234

概述 228

保藏的微生物或其他生物材料作为说明书部分的记载 229～233

对包含保藏微生物或其他生物材料记载的页的语言要求 234

第 11 章：费用 235～273

概述 235～236

数额、规定的货币和某些费用的减缴 237～249

传送费 237

检索费 238～240

国际申请费 241～249

国际申请费 241～243

对某些国家的申请人减少国际申请费 247～249

缴费期限 252～257

在缴费期限届满前通知缴纳某些费用 258

通知国际局和国际检索单位收到费用 258A

在缴费期限届满后通知缴纳某些费用 259～265

滞纳金 264 和 265

已收款项的使用 266

未缴条约第 14 条(3)规定的费用 267

费用的退还 268～271

费用的转账 272～273

第 12 章：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传送国际申请（细则 19.4） 274～282

因申请人的国籍和居所、申请的语言或者因电子文件格式传送国际申请（细则 19.4(a)(i)至(ii 之二)） 274～277

因其他原因传送国际申请（细则 19.4(a)(iii)） 278～281

对优先权文件的请求 282

第 13 章：登记本、检索本和受理本 283～295

登记本、检索本和受理本的准备 283～284

概述 283 和 284

向国际局传送国际申请的登记本和其他文件 285～287

登记本所附的文件 285

传送登记本的期限 286

未传送登记本 287

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检索本和其他文件 288～293

概述 288 和 289A

检索本所附的文件 290

传送的期限 291

未缴纳检索费；延迟传送检索本 292 和 293

不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的文件和磁盘 294

国家安全许可 295

第 14 章：[已删除]

第 15 章：根据细则 91 更正明显错误 302～308

向受理局提交更正请求 302～306

受理局的决定 302 和 303

通知申请人和国际局 304 和 305

拒绝许可更正 306

向另一个单位传送更正请求 307

通知申请人提交更正错误请求 308

第 16 章：申请人、发明人、代理人或共同代表的变更 309～312

记录变更请求的接收 309～311

通知国际局 312

第 17 章：国际申请、指定或优先权要求的撤回 314～324

根据细则 90 之二.1、90 之二.2 或 90 之二.3 撤回国际申请、指定或优先权要求通知的接收 314～321

传送撤回通知 322～324

第 18 章：向其他单位传送文件 325～332
向国际局传送的文件..... 325～327
根据细则 59.3 传送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 328～332
第 19 章：其他 333～339
不得使用的表述等（细则 9） 333
符合细则 48.2(l)标准的信息 333A
获取受理局保存的文件..... 333B
国际申请的经认证的副本..... 334
代理人有权在受理局执业的通知..... 335
记录和文档的保存..... 336
国际局完成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 337
退还申请人的某类文件..... 338
受理局错误的更正..... 339
附件 A：[已删除]
附件 B：请求书中典型缺陷及其改正的示例

第1章
导言

1. 本指南旨在帮助受理局履行《专利合作条约》（PCT）为其规定的任务，并为受理局提供一份能够帮助其处理PCT国际申请的参考文本。本指南阐明了受理局在PCT程序中的任务。

2. 本指南推荐了一种受理局履行PCT任务的方案。为了保证不同的受理局对所有国际申请的处理方式达到统一，尽可能采用该方案显得特别重要。但是，本指南并未涵盖受理局内所有可能的程序，也未涵盖对每件国际申请所需完成的所有任务。本指南未涵盖一些不经常发生的或特别复杂的情形。

3. 为了掌握全面的信息，应当查阅正式文本，特别是PCT条约本身、《PCT实施细则》和《PCT行政规程》。本指南与上述文本不一致时，以上述文本为准。

4. 本指南中的“条”是指条约的条款，“细则”是指《PCT实施细则》的条款，“规程”是指《PCT行政规程》的条款，“段”是指本指南的“段”。受理局使用的表格在行政规程附件A的第一部分。

5. 本指南有时也引证请求书表格（表格PCT/RO/101）注释；当《PCT申请人指南》有助于受理局履行任务时，本指南也引证《PCT申请人指南》。

6. “国家局”“国家阶段”和“国家费用”等词也适用于地区专利局的程序。

7. 述及“本国法”也相当于述及地区条约，例如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的《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协议书》（“ARIPO哈拉雷协议书”）、《欧亚专利公约》、《欧洲专利公约》或《建立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协定》（“OAPI协定”）。

8. 在条约或上述其他正式文本中并未出现但又经常使用的“国际阶段”一词，经常被用来相对于随后在国家局或地区局处理申请的“国家阶段”。国际阶段包括申请人提交国际申请和受理局处理该申请、国际检索单位制定国际检索报告及书面意见和国际局公布国际申请。国际阶段也包括（可选择的）在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进行的国际初步审查程序。

9. “申请人”一词也指申请人的代理人（或有时是共同代表），除非条文的措辞或性质或者该词的上下文明显具有相反的含义，例如本指南中涉及代表的部分。

10. 在本指南中，按照通常完成这些工作的时间顺序，说明受理局在处理国际申请过程中可能需要完成的各种工作。但是，像委托代理人或者辞去或撤销这种委托那样的工作，可以在国际阶段的任何时候发生；对于一些其他工作，在实践中并根据情况，同时进行或者以不同于本指南建议的顺序进行可能更为方便。

11. 由于改正缺陷的方式并不总是唯一的或者强制性的，需要满足的要求和改正缺陷有时涉及不同的章节。在某些情况下，受理局可以使用其自由裁量权；在适当的情况下，在作出如何处理的决定之前可以与申请人联系，例如，在决定是依职权改正缺陷还是要求申请人改正该缺陷时。

12. [已删除]

13. 本指南的附件B给出了申请人在国际申请中所犯的典型错误的例子，以及如何改正这些缺陷的说明。

第 2 章
通则

国际申请、文件以及有关信件的页的标注

14. 标注国际申请、文件以及有关信件的页时，受理局应使用黑色墨水，以便使标注能够通过影印和扫描等方法适于复制。仅使用穿孔方式记载日期是不够的。

通信方式；收到日

15. 如果受理局允许，构成国际申请的文件以及在申请之后提交的任何文件或者有关的信件，在可行的范围内，可以使用传真或者其他类似的能产生印刷或者书面文件的通信手段送交（细则 92.4）。需要注意的是，即使受理局已经通知国际局在一般情况下不准备接受用上述方式送交的文件，但根据情况也可以接受使用这些方式之一送交的文件。

16. 当受理局收到使用上述方式之一传送的页时，应当检查该文件是否清晰可辨和看来是否完整。如果收到的部分或者全部文件字迹不清，或者部分文件没有收到，在收到的文件字迹不清或者试图进行的送交失败的限度内，受理局应当按未收到该文件处理（细则 92.4(c)）。如果部分或者全部文件字迹不清，或者部分文件未收到，受理局应尽快将此情况通知（表格 PCT/RO/140）申请人。

17. 如果用上述方式传送的任何文件（除构成国际申请的文件外），其一部分是在午夜之前收到的，而另一部分是在午夜之后收到的，以致传送是在两天里实现的，受理局应当按本国惯例确定文件的收到日。关于构成国际申请的文件，见细则 20.2(a)和第 193 段至第 207 段。

18. 如果受理局根据细则 92.4(d)要求，或者根据细则 92.4(f)认为需要向其提供使用上述方式之一传送的任何文件的原件，应当按照细则 92.4(d)至(g)的规定进行。更详细的情况，见第 37 段和第 38 段。

18A. 如果受理局要求以电子形式重新提交最初以纸件提交的国际申请（细则 89 之二.1(d 之三)），应迅速通知申请人重新提交（表格 PCT/RO/141）。如果申请人未能及时答复通知，受理局宣布国际申请被视为撤回（表格 PCT/RO/117）。或者，受理局可以在特殊情况下决定，根据规程第 705 条之二的规定将纸件形式的国际申请转换为电子形式。

18B. 如果受理局要求以电子形式重新提交任何以纸件提交的申请后文件（细则 89 之二.1(d 之三)），应迅速通知申请人重新提交（表格 PCT/RO/141）。如果申请人未能及时答复通知，受理局将不考虑该以纸件提交的文件（细则 89 之二.2)并相应地通知申请人（表格 PCT/RO/149）。或者，受理局可以在特殊情况下决定将以纸件提交的文件转换为电子形式。

18C. 如果受理局根据细则 89 之二.1(d 之二)规定只接受电子形式或以电子方法提交的文件，应将向其提交的任何纸件文件视为未收到，并迅速相应地通知申请人（表格 PCT/RO/142）。然而，受理局也可以在特殊情况下决定接受任何以纸件提交的文件（规程第 703 条(e 之二)）。

期限的计算

19. 对于以年、月、日表示的期限的计算，见细则 80.1 至 80.3。对于到期日在非工作日或官方节假日的期限的计算，见细则 80.5。关于某一期限起始日的确定和期限届满日的确定，见细则 80.4 和 80.7。对于申请人邮寄的信件延误或者申请人延迟收到信件时的期限计算，见细则 80.6。对于延长期

限情况下的期限的计算，见细则 82 之四.3、规程第 111 段(f)和第 30H 段。对于优先权日发生变更时期限的计算或重新计算，见细则 26 之二.1(c)和 90 之二.3(d)以及第 192 段和第 321 段。

文件和信件

20. **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和信件。**在 PCT 程序中申请人提交的任何文件，除国际申请本身以外，如其本身不是信函形式，则必须附有一信函，说明其涉及的国际申请；该信函必须由申请人签字（细则 92.1(a)）。如果没有遵守这些要求，受理局将没有遵守要求的情况通知申请人，并请申请人在通知书（表格 PCT/RO/131）指定的期限内将遗漏补正。指定的期限在有关情形下应当是合理的；即使如此指定的期限在提交文件的适用期限之后届满（或者即使提交文件的适用期限已经届满），该指定期限自通知书寄出之日起也不得少于 10 日和多于 1 个月。如果申请人在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补正了缺陷，则该缺陷应予忽略；否则，应通知（表格 PCT/RO/149）申请人该提交文件不予考虑（细则 92.1(b)）。如果未遵守该要求的缺陷未予指出且有关文件在国际程序中已经予以考虑，则该缺陷应予忽略（细则 92.1(c)）。

21. 申请人向受理局递交的任何信件应当使用与该信件涉及的国际申请相同的语言，而如果国际申请是按照根据细则 12.3(a)、12.4(a)或 26.3 之三(e)要求的译文语言公布的，任何信件应当用该语言撰写（第 67 段、第 67A 段和第 68 段）。但是，受理局可以明确许可使用任何其他语言（规程第 104 条(a)）。受理局也可以根据情况接受任何语言。

22. 如果受理局尚未把登记本和/或检索本传送给国际局或国际检索单位，来自申请人的应当传送给国际局和/或国际检索单位的文件和/或信件，应当分别与登记本和/或检索本一起传送（第 285 段）。否则，随后的文件和/或信件应当迅速传送。表格 PCT/RO/118 用于传送登记本、检索本和任何其他文件及与其有关的信件。有关登记本和检索本的传送见第 285 段至第 293 段。

23. **给申请人的信件。**如果申请人根据细则 90.1(a)委托了一个或几个代理人，给申请人的信件寄给申请人的代理人，或者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代理人时，根据规程第 108 条(a)或(b)寄给代理人中“首先提及的代理人”。如果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申请人委托了一个共同代理人（即所有的申请人委托了同一个代理人），信件寄给该共同代理人。如果申请人没有委托共同代理人，但根据细则 90.2(a)指定了一个共同代表（即申请人之一被指定为代表所有申请人并且根据条约第 9 条该申请人是有权提交国际申请的人），信件寄给该共同代表（规程第 108 条(c)）。如果被指定的共同代表委托了代理人，信件寄给该代理人（规程第 108 条(c)(i)）。如果委托了一个分代理人（细则 90.1(d)(i)），给申请人的信件还是如上所述寄给首先提及的代理人；只有当指定分代理人的代理人明确要求把信件寄给分代理人时，才把信件寄给分代理人。如有疑问时，受理局应与申请人联系，以便确定信件应当寄给谁。如果有申请档案号，寄给申请人的信件必须写明该档案号（规程第 109 条和第 76 段）。

24. 如果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申请人并且他们没有委托一个共同代理人或共同代表，给申请人的信件寄给“被认为”是共同代表的人，即请求书中名列第一位并且根据细则 19.1 有权向受理局提交国际申请的申请人（细则 90.2(b)）。如果该被认为是共同代表的人委托了一个代理人，给申请人的信件寄给该代理人。

25. 如果根据细则 4.4(d)在请求书第 IV 栏写明了一个特别的通信地址，信件寄到该地址（第 81 段和第 118 段）。

26. 如果在国际申请中写明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申请人，为辨认该申请，只需在与该申请有关的任何表格或信件中写明请求书中名列第一位的申请人姓名（规程第 105 条）。

27. **受理局发送的邮件。**受理局发出的或由其传送的任何文件或信件，当其构成条约和细则规定的任何期限的起算日时，应当用航空邮寄；只有在普通邮递自邮寄起正常情况下 2 天内可以到达目的地或者在没有航空邮递业务的情况下才可以用普通邮递代替航空邮递（细则 92.3）。在申请人应尽快得知通知书或其他通信的内容时，受理局在可能的条件下应当用传真传送该通知书或其他通信，并用邮寄方式发送一份确认副本。如果申请人或代理人已经在请求书第 2 栏或第 4 栏加以标注，授权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送通知书的预送本或者仅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送通知书，受理局如果愿意提供此项服务，可以照此发送国际申请的相关通知书给申请人，以避免邮路延误。如果一份正式的纸件通知书在电子形式通知书之后发出，仅将纸件通知书副本作为具有法律效力的文本，仅将纸件副本的发文日用于计算细则 80 意义下的所有期限。当申请人要求仅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送通知书时，电子形式副本上所显示的发文日将用于计算细则 80 意义下所有的期限。

邮递业务异常和延误期限的宽免

28. **申请人寄出的文件或信件的延误或丢失。**如果使用令受理局相信的方式证明，有关的文件或信件是在期限届满前至少 5 天之前已经使用航空挂号方式邮寄，或者在普通邮递通常在寄出日 2 天内可以到达目的地的条件下已经使用挂号普通邮递，邮件的延误或丢失应予宽免。关于邮寄的证据，以及在文件或信件丢失的情况下，代替的文件或信件和关于其与原件相同的证据，应在有关的当事人注意到或者经适当努力应已注意到该延误或者丢失之日起 1 个月内提交，无论如何不得迟于具体案件适用的期限届满后 6 个月（细则 82.1(a)至(c)）。

29. **使用投递服务机构。**任何受理局可以接受邮政当局以外机构的投递，并可以适用细则 82.1(a)至(c)，把投递服务机构当成邮政当局，条件是投递服务机构在接受邮件时已经对邮件的细节进行了登记。如果受理局根据细则 82.1(d)通知国际局，它接受邮政当局以外的投递服务机构的邮件，应当按照该细则的规定进行。即使受理局已经通知国际局在一般情况下它不准备接受投递服务机构的邮件，在某些情形下也可以接受投递服务机构的邮件。

30. **根据细则 82 之四.1 的延误期限的宽免。**对于向受理局所作出的行动，如果受理局认为已满足以下条件，对于一项期限的任何延误可以依据细则 82 之四.1 的规定被宽免：

(a) 在该当事人的居住地、营业地或者逗留地因战争、革命、内乱、罢工、自然灾害、流行病、电子通信服务普遍不可用或者其他类似原因造成未能遵守期限的；

(b) 已合理地尽快采取了相关行动；

(c) 当事人所提供的证据是受理局可以接受的形式，或者适用细则 82 之四.1(d)规定的豁免情况下，当事人所提交的声明符合受理局规定的条件；并且

(d) 受理局在不迟于具体案件适用的期限届满后 6 个月内收到证据或者声明。

在电子通信服务普遍不可用的特定情况下，当事人必须确定中断影响了广泛的地理区域，而不是局部问题，是意外的或不可预见的，并且对于当事人而言没有可用的替代通信方式。办理的手续包括文件的提交、要求的答复、费用的缴纳。当事人是否“合理地尽快”办理了相关手续由受理局根据实际情况判断。通常情况下，意味着导致延误的原因消除后的很短期限内。例如，如果罢工导致代理人无法到达他的办公室，在大多数情况下，可以预计在下一个工作日或者在那不久之后办理手续，视预期的工作被中断的情况而定。此外，如果事故导致代理人的文件完全被破坏，可以合理预期需要用更长时间来重新准备所有必要的文件和系统以办理必要的手续。细则 82 之四.1 并不特指“在导致延误的原因

消除后合理地尽快”办理手续，当可预见相关紧急情况仍将持续一段时间，并且当事人自身无法采取纠正措施以避免该紧急情况时，当事人应当被允许采取合理步骤解决问题。关于受理局可接受的证据形式，通常情况下，例如由可靠大众媒体渠道的新闻报道或来自相关国家当局的声明或公告是为此目的可接受的。在电子通信服务普遍不可用的情况下，来自互联网服务供应商或向当事人提供电力的公司的声明也是可接受的。

在特殊情况下，例如当受理局认为在特定国家或地区发生的事件可以作为延误期限的宽免理由时，受理局可以免除对于证据的要求（细则 82 之四.1(d)）。在这种情况下，该局将规定并公布这种免除的条件。受理局认为满足条件的，将不再需要证据。当事人仍需提交宽免延误的请求，并声明未能遵守期限是由于适用宽免的原因。

延误期限的宽免仅适用于细则所规定的期限，而不适用于优先权期限（关于恢复优先权，见第 166A 段至第 166M 段）。受理局应当迅速地将其决定通知当事人（表格 PCT/RO/132）。宽免请求、提供的任何证据以及受理局决定的副本都应当传送给国际局（规程第 111 段）。

30A. **根据细则 82 之四.2 对期限延误的宽免。**细则 82 之四.2 规定，允许受理局宽免由于任何该局所准许的电子通信方式不可用而造成的 PCT 期限延误。当提供这种延误宽免的受理局意识到该局的电子通信手段将发生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中断时，该局将：

(a) 公布不可用的信息，包括其持续时间；以及

(b) 通知国际局，国际局将据此在公报中公布该信息。

30B. 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受理局可以对由此原因造成的期限延误予以宽免：

(a) 应受理局的要求，申请人指出，延误期限是由于该受理局所准许的电子通信方式中的一项不可用而造成的；

(b) 受理局确认所述的该受理局的电子通信方式在有关时间段内不可用；以及

(c) 已在下一个可以使用所述电子通信方式的工作日办理了相关手续。

30C. 受理局应当迅速地将其决定通知申请人（表格 PCT/RO/132），并向国际局传送该决定的副本，在适用的情况下向国际局传送申请人提供的请求和证据（规程第 111 段）。

30D. 细则 82 之四.2 仅适用于细则所规定的期限，而不适用于优先权期限。

30E. **根据细则 82 之四.3 延长期限。**当受理局所在的国家出现因细则 82 之四.1(a)所列事件引起的普遍业务中断，影响了该受理局的运行，进而妨碍了当事人在该局办理手续时，受理局可以根据细则 82 之四.3 的规定延长期限。如果受理局发现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则该局可以作出上述决定：

(1) 受理局所在的国家出现因细则 82 之四.1(a)所列事件引起的普遍业务中断（该中断不必影响整个国家）；以及

(2) 普遍业务中断影响了受理局的运行，并对其向当事人提供正常服务的能力有很大的影响。

例如，当相关国家出现流行病，并且相关当局决定限制人员流动，导致该局的大部分工作人员不能现场办公。另一个例子是自然灾害，它对于受理局用来处理国际申请的电子系统造成了重大损坏。再比如，当受理局所在地的基础设施（如电力供应、水供应或道路）由于地震或者海啸而严重受损时，虽然该受理局仍办公，但其仅可以向公众提供有限的服务。如果受理局有多个分支机构，但只有其中一

个或一些的运行受到了影响，则由受理局自行决定是否根据情况酌情适用细则 82 之四.3，需要注意的是，延长期将适用于在任何分支机构需要办理的手续。

30F. 当受理局认为需要根据细则 82 之四.3(a)的规定延长期限时，该局将决定延长期限的开始和结束日期。为此，受理局应考虑其向公众提供服务的能力受到的限制或影响可能会持续多久，需要考虑事件的性质、普遍业务中断的严重性、事件未来可能的发展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因素。根据具体情况，延长期应尽可能短并合理，确保对后续程序造成的可能的延误最小化。在任何情况下，延长期不得超过两个月。如果普遍业务中断仍然持续，受理局可根据细则 82 之四.3(b)的规定决定再次延长期限，每次不得超过两个月。

30G. 一旦作出延长或再次延长期限的决定，受理局将公布关于延长期的开始和结束日期的信息，并相应地通知国际局。

30H. 当受理局根据细则 82 之四.3 的规定决定延长期限或再次延长期限时，任何细则规定的需要在该局办理某项手续的期限将在延长期内届满的，该期限将适用细则 80.5 的规定，在延长期到期后的第一天到期。申请人无需提交延期请求，受理局无需对相关的国际申请在这方面作出具体决定。应当注意的是，本规则不适用于优先权期限，因为优先权期限不是细则所规定的期限。

表格

31. 与受理局有关的表格包含在行政规程的附件 A 的第 I 部分。请求书表格（表格 PCT/RO/101）在规程附件 A 的第 V 部分中提供。在受理局使用的这些表格中，强制使用的表格列于规程第 102 条(a)(ii)。受理局使用的表格的语言通常必须与提交国际申请的语言相同，但是，如果国际申请根据细则 12.3(a)或 12.4(a)要求以译文的语言公布时，受理局应使用该语言的表格，并且受理局与申请人的通信中可以使用其官方语言中的任何一种其他语言的表格（规程第 103 条）。

第 3 章
国家安全许可

32. 如果本国法要求，受理局从国家安全的角度检查国际申请（细则 22.1(a)）。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外，国际阶段的处理可以继续。除第 33 段另有规定外，国家安全许可最迟应当在细则 22.1(a)规定的传送登记本时获得，也就是说，使登记本能够在优先权日起 13 个月期限届满前到达国际局。

33. 如果许可已经被拒绝或者在优先权日起 13 个月末未获得，并且看来不能获得，受理局通知（表格 PCT/RO/147）申请人和国际局不再传送登记本和检索本且该国际申请将不再被视为国际申请。如果受理局认为国家安全许可即将获得，可以推迟作出把国际申请不再视为国际申请的决定，但是如果直到优先权日起 17 个月期限届满时未收到许可，那么它必须作出所述决定和寄出通知书（规程第 330 条和第 285 段至第 287 段）。

34. 在有关国家安全许可的规定妨碍了登记本和检索本的传送时，关于费用退还，见细则 15.4(iii)和 16.2(iii)以及第 268 段至第 271 段。

第4章
根据条约第11条(1)的检查；
给出国际申请日的条件

接收据称的国际申请

35. **标注。**受理局收到据称是国际申请的文件时，应当在请求书最后一页的规定位置上，用不可擦除的方式标注实际收到日。然后按照规程第 307 条给予国际申请号，并将此号码标注在请求书第一页的规定位置和据称的国际申请的每一页的右上角位置上（规程第 308 条(a)和(b)）。如果申请人没有使用请求书表格，受理局按第 75A 段所述的方式进行处理。如果提交了费用计算页，受理局也在该页的规定位置上标注收到日。

36. 受理局可以通知（为此目的可使用表格 PCT/RO/125）申请人，已经收到据称的国际申请（规程第 301 条）。本通知书不要与国际申请号和国际申请日通知书（第 44 段）混淆，它不是强制性的，而取决于受理局对向其提交的国家申请的实际做法。如果按照其国家的实际做法，专利局通常在对国家申请给出申请日之前把收到该国家申请之事通知申请人，那么作为受理局也应对国际申请作同样处理。

37. ***传真传送文件的确认副本。***如果受理局接受传真提交的国际申请，当其收到用传真以外的方式送交的据称是国际申请时，在标注收到日和给出申请号之前，应当检查这些文件是新收到新的据称的国际申请，还是已经通过传真机收到的据称的国际申请。在后一情形下，受理局应当在原件请求书第一页下部和说明书第一页下部标注“确认副本”字样，或者使用公布该国际申请所用语言的相应词语标注。如果通过传真仅收到部分页，并且随后申请人仅提交了这些页的原件，应当在所收到的原件的每一页上标注“确认副本”字样。

38. 传真收到的国际申请是登记本。因此，标注在确认副本请求书最后一页上的收到日是收到传真传送的日期（规程第 331 条）。是否需要把传真传送的确认副本的页标注为根据规程第 325 条所述的替换页，取决于传真页是否存在任何形式上的缺陷（细则 92.4(e)和第 208 段至第 210 段）。

38A. ***以电子形式重新提交纸件申请。***如果受理局要求以电子形式重新提交以纸件提交的国际申请，受理局首先检查据称的国际申请是否为已经以纸件形式收到的国际申请的重新提交。然后，受理局继续检查重新提交的电子文件是否与纸件原始内容完全一致。如果受理局在适用的两个月期限届满之前注意到原始文本内容与重新提交的电子文件之间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则将该不一致之处通知申请人，并给予申请人在该两个月期限届满之前作出任何必要改正的机会。

给予国际申请日的条件（条约第11条(1)）

39. 在收到据称的国际申请时，受理局迅速检查是否满足以下段落中所述的给予国际申请日的条件（条约第 11 条(1)、细则 20.1(a)）。

40. ***提交申请的权利。***受理局检查申请人是否并不因为居所和国籍的原因而明显缺乏向该受理局提交国际申请的权利。如果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申请人，只要向其提交国际申请的局是一个缔约国的受理局或者是代表一个缔约国的受理局，并且申请人中至少有一人是该缔约国的居民或国民即可（细则 18 和 19）。有关居所地和国籍的确定见第 82 段至第 87 段。如果作为某一缔约国的居民或国民的申请人向根据条约规定的作为受理局的国家局提交了一份国际申请，而该局因申请人的国籍或居所的原因没有权力接受该国际申请，适用细则 19.4(a)(i)（第 274 段至第 277 段）。

41.**语言。**受理局检查国际申请是否使用了规定的语言撰写。为给予国际申请日的目的，仅需说明书（说明书的任何序列表部分除外）和权利要求书是使用受理局根据细则12.1(a)为提交国际申请接受的语言或语言之一撰写。[1]如果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或者其部分包含一种以上的语言，并且所有语言都被受理局接受，见第65A至65D段。有关说明书序列表部分的语言，见第56A段。有关请求书的语言，见第59段。有关摘要和附图中任何文字的语言，见第62段。如果作为某一缔约国的居民或国民的申请人向作为条约规定的受理局的国家局提交了一份国际申请，而撰写该国际申请所使用的语言不是该国家局接受的语言，而是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接受的语言，适用细则19.4(a)(ii)（第274段至第277段）。

42. **其他最低要求。**受理局检查据称的国际申请是否至少包含以下要件：

(i) 作为国际申请提交的说明（该说明已包含在印制的请求书表格中）；

(ii) 申请人的姓名：为给予国际申请日，只要能够确认申请人的身份即可，即使该姓名拼写不正确或者名字没有完整写明，或者在申请人是法人的情况下仅写明了缩写或不完整的名称（细则 20.1(b)）；

(iii) 看起来是说明书的部分；

(iv) 看起来是一项或几项权利要求的部分。

肯定的结论（满足条约第 11 条(1)的要求）

43. **给出国际申请日。**如果条约第 11 条(1)全部条件得到满足，除按细则 19.4（参见第 274 段至第 277 段）规定必须把国际申请传送给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的情形外，受理局根据条约作出肯定的结论，并给予国际申请日（细则 20.2(a)）。受理局在请求书的第一页上标注国际申请日，该日期与国际申请的实际收到日一致，以及受理局的名称和“PCT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或“Demande international PCT”字样；如果受理局的官方语言既不是英语也不是法语，“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或“Demande internationale”字样可以附以受理局的官方语言或官方语言之一的译文（规程第 308 条(c)）。

44. **通知申请人。**受理局在给予国际申请号和国际申请日后，应当迅速将其通知申请人（表格 PCT/RO/105）；受理局除非同时把登记本传送给国际局，应当把寄给申请人的通知书副本送交国际局（细则 20.2(c)）（第 285 段至第 287 段）。如果要求了一项在先申请（或几项在先申请）的优先权，在寄送给国际局的通知书副本上，必须写明所要求的（最早的）优先权日（规程第 324 条）。即使第 32 段至第 34 段所说的国家安全的许可在那时尚未获得（表格 PCT/RO/105 为此设有选择方框），也必须把表格 PCT/RO/105 的副本寄送给国际局，以便国际局（并且仅仅此时才）能够核查登记本的接收，并根据细则 22.1(b)和(c)的规定处理。

条约第 11 条(1)所述的缺陷

45. **要求改正。**如果受理局发现国际申请未满足条约第 11 条(1)的任何要求，应当通知申请人（表格 PCT/RO/103）提交所要求的改正（细则 20.3(a)），或者，如果上述要求是有关遗漏项目的，根据细则 20.6(a)通知申请人确认，所涉及的项目是根据细则 4.18 通过援引加入的（细则 20.3(a)），除非该受理局已根据细则 20.8(a)通知国际局细则 20.6 不符合其本国法。

[1] 如果国际申请是向作为受理局的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的，国际申请的所有部分（即请求书、说明书、说明书的序列表部分、权利要求书、摘要、附图中的任何文字）必须用英语撰写（见细则 20.1(c)和(d)）。

45A. 如果在确定据称的国际申请是否满足条约第 11 条(1)的要求时，受理局发现条约第 11 条(1)(iii)(d)或(e)所述的一整个项目或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包括全部附图的情况）的一部分被错误提交或看起来被错误提交的，受理局按照第 195 段至第 199 段和第 203A 段至第 206 段进行处理。

46. **期限。**根据细则 20.7，期限是自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如果该期限在所要求优先权的最早在先申请的申请日起 12 个月后届满，受理局必须将这一情况通知申请人（细则 20.3(a)）；表格 PCT/RO/103 包含为此目的的选择方框。该期限不能延长。如果根据条约第 11 条(2)的改正或者根据细则 20.6(a)确认援引加入依据条约 11(1)(iii)(d)或(e)所述遗漏部分的通知，受理局均未在 2 个月期限届满前收到，在期限届满后但在受理局根据细则 20.4(i)给申请人发出通知（表格 PCT/RO/104）之前，受理局收到的任何上述改正或通知应被认为是在期限内收到（细则 20.7(b)）。

47. 申请人可能会答复通知（表格 PCT/RO/103）以改正据称的国际申请，他可以通过提交根据条约第 11 条(2)的改正，或者如果缺陷涉及条约第 11 条(1)(iii)(d)（说明书）或者(e)（权利要求）项目的遗漏，也可以根据细则 20.6(a)通过确认援引加入遗漏项目的方法改正。第二种方式不适用于那些已经根据细则 20.8(a)通知国际局细则 20.6(a)与本国法不兼容的受理局。这些受理局根据细则 20.8(a之三)所述进行处理，或者迅速要求国际局作为受理局同意根据第 278 段至第 281 段所述的程序，根据规程第 333 条(b)和(c)向其传送国际申请。遗漏附图应作为“遗漏部分”而非“遗漏项目”对待，因为根据条约第 11 条（参见第 8 章），它们不用来确定国际申请日。

根据条约第 11 条(2)的改正

48. 如果受理局确认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了答复，并且提交的改正满足要求，在请求书最后一页（名为“仅由受理局使用”栏的第 4 项）受理局标注改正的接收日为“在期限内收到根据条约第 11 条(2)要求的改正的日期：”，并在请求书第一页上将该日期标注为国际申请日（细则 20.3(b)(i)）。如果要求了一项在先申请的优先权，由于作出肯定结论，国际申请日为自（最早的）优先权日起 1 年之后，受理局则按照第 167 段至第 172 段所述处理。有关后提交页适用的程序见第 200 段至第 207 段。

48A. 如果从请求书中给出的有关申请人的国籍和居所的说明来看，没有一个申请人有权提交国际申请，而且受理局已经按照条约第 11 条(1)(i)发出改正缺陷通知书，但是申请人提供证据使受理局相信，事实上在国际申请的实际收到日，申请人有权向该受理局提交国际申请，那么适用下列程序：上述通知书被认为是根据条约第 14 条(1)(a)(ii)和细则 4.5 要求申请人改正有关申请人的居所和/或国籍说明的缺陷的通知书，申请人可以据此改正相应的说明（规程第 329 条）。如果进行了这样的改正，应认为不存在根据条约第 11 条(1)(i)的缺陷。[2]如果由于申请人的国籍和/或居所使受理局不能受理国际申请，受理局应当根据细则 19.4(a)(i)按第 274 段至第 277 段所述把该申请传送给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

[2] 美国专利商标局作为受理局已通知国际局，本段规定的程序和规程第 329 条不适用于该局。

根据细则 20.6(a)确认援引加入遗漏项目

49. 如果受理局及时（参见第 46 段）收到确认援引加入遗漏项目的通知，该局应如后段所述，检查是否满足细则 20.6 的所有要求。

49A. 受理局检查：

(a) 请求书（表格 PCT/RO/101）是否包含根据细则 4.18 的声明，如果该声明未包含在提交申请时的请求书中，其是否包含在国际申请中，或者随国际申请一起提交；

(b) 申请人是否在提交申请时要求了在先申请的优先权；

(c) 申请人是否提交了该在先申请的优先权文本，或者至少是该在先申请的简单副本；以及

(d) 根据细则 20.6(a)(iii)的情况，申请人是否提交了译文或在先申请的译文。

如果申请人已经符合细则 17.1(a)至(b 之二)的规定，受理局不应当要求申请人再提交相关优先权文件的另一副本。如果该优先权文件已经由申请人提交给国际局，或者由受理局传送给国际局，受理局可以请求国际局提供所述文件的副本。

49B. 受理局检查申请人随确认援引加入遗漏项目的通知提交的页，其全部项目是否均包含于在先申请中。为此，受理局需要对比在先申请与申请人根据细则 20.6(a)(i)在后提交的页的相关内容。如果在后提交的页看起来超出了形式缺陷的改正，并且修改了申请的实质内容，受理局可以在适用的情况下，通知（表格 PCT/RO/108）申请人根据细则 91 请求主管国际检索单位许可更正明显错误。

49C. 国际申请提交时包含多于一项的优先权要求的，申请人可以从这些在先申请的任一项中援引加入项目。为满足细则 11 的形式要求，若提交页中的权利要求编号、页或段落编号、引用编号或附图中的引用标记与在先申请不同，这些关于形式方面的修改，通常不认为是改变在先申请中包含的内容。

49D. 当受理局发现已经符合细则 4.18 和 20.6(a)的所有要求，该局应当按照规程第 309 条(b)的程序处理，并相应地发出表格 PCT/RO/114。受理局将有关遗漏项目视为已于首次收到条约第 11 条(1)(iii)提到的一个或多个项目的当天提交，并据此给予国际申请日（细则 20.3(b)(ii)）（参见第 43 段）。

50. **否定的结论（细则 20.4）。**如果受理局发现没有及时收到根据条约第 11 条(1)的缺陷改正，或者收到改正但申请仍不能满足条约第 11 条(1)的要求，或者缺陷不能根据细则 4.18 和 20.6 通过援引加入遗漏部分克服，一旦细则 20.7(a)规定的期限届满，受理局应当作如下处理：

(i) 在已经标注国际申请号的所有文件上删除国际申请号中的标识字母“PCT”，然后在任何与据称的国际申请有关的后续信函中使用不带上述字母的所述号码（规程第 308 条(d)）；

(ii) 通知（表格 PCT/RO/104）申请人，该申请将不作为国际申请处理，文件上标注的号码将不再作为国际申请号使用（细则 20.4(i)和(ii)）；把该通知书的副本发送给国际局；

(iii) 不再传送登记本和检索本，但保存据称的国际申请和与其有关的任何信函（细则 20.4(iii)）；仅在根据条约第 25 条(1)复查的情形下，应特别请求，受理局才将上述文件的副本发送给国际局（细则 20.4(iv)）；并

(iv) 退还（表格 PCT/RO/119）已经收到的任何国际申请费和/或检索费（细则 15.4(i)和 16.2(i)）；只要不与受理局适用的规定相抵触，也可以退还已经收到的任何传送费。有关退费的程序，见第 268 段至第 271 段。

受理局的错误

51. 如果受理局发现或在收到申请人的答复后意识到，由于收到文件时已满足条约第11条(1)的要求而不应发出改正通知时，应当按照第43段和第44段所述处理（细则20.3(c)）。

嗣后发现未符合条约第11条(1)的要求

52. 如果在国际申请日起4个月期限内，受理局发现条约第11条(1)(i)至(iii)所列要求的任何一项在该日没有满足，应按照条约第14条(4)以及细则29.4和30进行处理。然而，如果满足了根据细则19.4(a)(i)或(ii)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传送据称的国际申请的条件，受理局不适用该程序，在此情形下，受理局把申请传送给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第274段至第276段）。

53. 如果受理局准备根据条约第14条(4)宣布国际申请被视为撤回，应将此意图通知（表格PCT/RO/115）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同时受理局要求申请人根据细则29.4(a)在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向其提交陈述意见。如果缺陷包含了条约11(1)(iii)(d)或(e)涉及的遗漏项目，那么受理局也应根据细则20.6(a)要求申请人确认该项目是根据细则4.18援引加入的，除非受理局已经根据细则20.8(a)通知国际局细则20.6(a)不符合其本国法。如果在该通知书之后受理局决定不再作出这样的宣布，例如在考虑了申请人提交的陈述意见之后和/或在根据细则20.6(b)作出决定之后，应按规程第312条的规定通知申请人（表格PCT/RO/127）和/或按照行政规程309(b)所述程序处理，并发出表格PCT/RO/114。

54. 如果尽管申请人陈述了意见，或者援引加入遗漏项目（细则20.6(c)）被拒绝，但受理局根据条约第14条(4)仍宣布国际申请被视为撤回，应按照细则29.1进行处理。根据条约第14条(4)的宣布只有在受理局确认，在国际申请日起4个月内，条约第11条(1)(i)至(iii)所列的任何要求在该日期（细则30.1）没有满足时，才能作出。给申请人的通知书用表格PCT/RO/143。通知书必须写明作出该宣布的理由。在适用的情况下，应同时发出表格PCT/RO/114拒绝援引加入。

第5章
语言检查
（条约第3条(4)(i)；细则12.1、12.3、12.4和26.3之三）

概述

55. 按照条约第3条(4)(i)，国际申请（即国际申请的所有要件：请求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摘要和附图中的任何文字）必须使用“规定的语言”撰写。此要求意味着，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摘要和附图中的任何文字必须使用受理局根据细则12.1(a)和(d)为接受国际申请规定的语言或语言之一撰写，而请求书必须使用受理局接受的任何一种公布语言提交（细则12.1(c)）。国际申请的公布语言是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韩文、葡萄牙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细则48.3(a)）。

56. 有关说明书（其任何序列表部分除外）和权利要求书，符合国际申请必须使用规定的语言撰写的要求是给予国际申请日的一个条件（条约第11条(1)和细则20.1(c)（如果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或其部分包含一种以上的语言，并且所有语言都被受理局接受，见第65A至65D段））。如果说明书和/或权利要求书，或者说明书和/或权利要求书的任何部分（说明书的任何序列表部分，见第56A段）未使

用规定的语言，除因国家安全许可的任何要求以及缴纳任何所需的费用之外，受理局必须把国际申请传送给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第 274 段至第 282 段）。

56A. 关于说明书的任何序列表部分，受理局不需要检查语言相关自由文本是否是以细则 12.1(d)所接受的语言提交的。然而，如果受理局注意到语言相关自由文本不是以所接受的语言提交的，受理局将根据细则 19.4(a)(ii)的规定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传送国际申请（第 41 段和第 274 段至第 282 段）。

57. 有关摘要、附图中可能包含的任何文字和请求书，符合语言的要求并不是给予国际申请日的条件。如果摘要或附图中的任何文字未符合条约第 3 条(4)(i)和细则 12.3(a)，即如果国际申请的这些要件没有使用与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相同的语言撰写，受理局根据细则 26.3 之三(a)的规定进行处理（第 63 段）。如果请求书不符合条约第 3 条(4)(i)和细则 12.1(c)，受理局则根据细则 26.3 之三(c)的规定进行处理（第 60 段）。[3]

58. 根据细则 12.1(a)，受理局为提交国际申请目的接受的语言可能不是主管国际检索单位为进行国际检索目的接受的语言。如果申请人提交国际申请所使用的语言是该申请选择的主管国际检索单位不接受的语言，应当按第 69 段所述要求申请人为国际检索目的提供译文。有关国际申请语言的规定目的是使得原始语言的国际申请或任何所需的译文即能够通常满足国际阶段第 I 章程序的每一个阶段的需要（为受理局处理国际申请的目的、为国际检索单位进行国际检索并作出书面意见的目的，以及为国际公布的目的）（细则 12.1(b)、12.3(a)、12.4(a)和 26.3 之三(e)）。

请求书的语言

59. **要求。**有关请求书，受理局在细则 26.3 之三(c)规定的期限内检查请求书（包括根据细则 4.17 包含在请求书中的任何声明）是否符合细则 12.1(c)，即提交请求书的语言是否是受理局接受的公布语言。

60. **缺陷的改正。**如果请求书不符合细则 12.1(c)，受理局要求申请人（表格 PCT/RO/106）在细则 26.2 规定的期限内（细则 26.3 之三(c)）以其接受的任何一种公布语言向其提供请求书（包括根据细则 4.17 包含在请求书中的任何声明）。如果申请人可以在两种或两种以上语言中进行选择，受理局随同通知书一起把使用这些语言的请求书表格副本寄给申请人。受理局应将该通知书的副本寄给国际局。[4]根据细则 26.3 之三(c)，任何关于所提交的请求书译文缺陷的改正，必须使用译文的语言提交（细则 12.2(c)）。

61. **未改正。**如果受理局已经根据细则 26.3 之三(c)向申请人发出通知书，而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交要求的改正，受理局按照细则 26.5 的规定进行处理，并且当结论是否定的时候，视情况比照适用细则 29.1 宣布（表格 PCT/RO/117）国际申请被视为撤回。在此情形下适用的程序，见第 159 段。

摘要和附图中文字的语言

62. **要求。**有关摘要和附图中的任何文字，受理局在细则 26.1 规定的期限内（细则 26.3 之三(a)）检查这些部分是否使用与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相同的语言提交。

[3] 如果国际申请是向作为受理局的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的，国际申请的所有部分（即请求书、说明书、说明书的序列表部分、权利要求书、摘要、附图中的任何文字）必须用英语撰写（见细则 20.1(c)和(d)）。

[4] 如果国际申请是向作为受理局的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的，见第 57 段和附随的脚注。

63. **缺陷的改正。**如果撰写摘要和/或附图中任何文字、或摘要和/或附图的任何部分的语言与撰写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语言不相同，受理局要求（表格PCT/RO/106）申请人在细则26.2规定的期限内（细则26.3之三(a)）提供摘要和/或附图中任何文字的译文，该译文应当使用根据细则48.3(a)或(b)公布该国际申请的语言，除非：

(i) 根据细则 12.3(a)或 12.4(a)的要求需要提供（整体）国际申请的公布语言的译文（第67段或第67A段）；或

(ii) 摘要和附图中任何文字（已经）使用该国际申请的公布语言。

64. 在通知书中，受理局应当写明摘要或附图中任何文字应当译成的语言，以便满足细则 26.3 之三(a)的要求。细则26.3和26.3之二有关形式的要求（第132段至第146段）比照适用于申请人根据细则26.3之三(a)提交的任何译文。

65. **未改正。**如果受理局根据细则 26.3 之三向申请人发出了通知书，并且申请人在适用的期限内没有提供所要求的译文，受理局比照适用细则 26.5 和 29.1 的规定进行处理（细则 26.3 之三(a)）。在此情形下适用的程序，见第 159 段。在答复根据细则 26.3 之三(a)发出的通知书时，如果申请人解释在相关技术领域中译文对于理解摘要和/或附图中的任何文字来说是不必要的，则受理局可以认为缺陷已经改正。

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语言

65A. **要求。**受理局检查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是否以受理局接受的一种单一语言提交。

65B. 如果使用多种语言有助于理解公开内容，受理局可以确定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符合使用该局接受的一种单一语言的要求。例如，对于语言中性术语（如计算机编码语言）、某些技术术语（包括其音译或意译）、科学出版物引文或与翻译技术有关的发明，将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翻译成一种单一语言可能并不合适。

65C. 如果受理局不接受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中使用的其中一种语言，则适用细则19.4(a)(ii)（第41段和第274段至第277段）。

65D. **要求提供说明书或权利要求书（或其部分）的译文和缴纳后提交费**。如果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或者其部分不是以一种单一语言提交的，但原始提交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中的所有语言都被受理局接受，则受理局要求申请人在国际申请收到之日起1个月内提供以一种单一语言提交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译文（表格PCT/RO/145），除非受理局确定不需要此类译文（第65B段）。该通知书最好与表格PCT/RO/105一起发送。译文必须以一种单一语言提供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该语言：

(i) 是所提交的说明书或权利要求书包含的语言之一；

(ii) 是进行国际检索的国际检索单位接受的语言；并且

(iii) 是该国际申请的公布语言。

65E. 如果不能满足细则26.3之三(3)规定的所有三个标准，受理局要求申请人根据细则12.3或12.4提供国际申请的译文（见第66段至第69A段）（例如，所使用的语言虽然被受理局接受，但不是所选择的国际检索单位接受的语言或不是公布语言）。

65F. 如果未能在第65D段所述的1个月期限内提供所需的译文，受理局可以要求申请人在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或在受理局收到国际申请之日起2个月内（以后到期的为准）（细则12.3(c)）缴纳任何适用的后提交费（细则12.3(e)）。

为国际检索和国际公布目的接受的语言

66. **主管国际检索单位对国际申请语言的要求。**受理局检查国际申请是否使用完成国际检索的国际检索单位所接受的语言撰写（《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D、官方公告（PCT 公报））。如果有多个主管国际检索单位，申请人必须指明其选择的一个国际检索单位（第 114 段）。

67. **不是为国际检索目的接受的语言。**如果提交国际申请的语言不是申请人选择的主管国际检索单位所接受的语言，申请人必须在受理局收到国际申请之日起 1 个月内向该局提供同时是下列语言的国际申请的译文：

(i) 该国际检索单位接受的语言；和

(ii) 公布的语言；和

(iii) 根据细则 12.1(a)受理局接受的语言，除非国际申请已用公布语言提交。

67A. **不是为国际公布目的接受的语言。**如果提交国际申请的语言不是公布的语言并且不要求提供根据细则 12.3(a)的译文，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权日起 14 个月内向受理局提供受理局为国际公布目的接受的任何一种公布语言的国际申请译文。

67B. 对于说明书的任何序列表部分，有关为国际检索和国际公布目的的译文的要求仅适用于语言相关自由文本（细则 12.3(a 之二)和细则 12.4(a 之二)）。

68. 有关为国际检索和国际公布目的的译文的要求不适用于请求书（细则 12.3(b)、12.4(b)和第 59 段至第 61 段）。

69. **为国际检索目的要求提供译文和缴纳后提交费。**如果提交国际申请使用的语言不是主管国际检索单位所接受的语言，并且申请人在受理局根据细则20.2(c)向其发出通知书时，没有提供根据细则12.3(a)要求的译文（第67段），受理局（最好与根据细则20.2(c)的通知书（即表格PCT/RO/105）同时）通知申请人（使用表格PCT/RO/150，其副本寄给国际局）：

(i) 在细则 12.3(a)规定的期限内，即在受理局收到国际申请之日起 1 个月内，向受理局提供所要求的译文；在通知书中，受理局指明为满足细则 12.3(a)的要求国际申请可以译成的语言；

(ii) 并且当所要求的译文没有在(i)所述的 1 个月期限内提供时，在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或在受理局收到国际申请之日起 2 个月内（以后到期的为准）提供该译文并在适用时缴纳细则 12.3(e)所述的后提交费（细则 12.3(c)）。

69A. **为国际公布目的要求提供译文和缴纳后提交费。**如果提交国际申请的语言不是公布的语言并且根据细则12.3(a)不要求提供译文，并且申请人没有根据细则12.4(a)的要求在优先权日起14个月的期限内提供译文（第67A段），受理局通知申请人（使用表格PCT/RO/157，其副本寄给国际局）自优先权日起16个月内（细则12.4(c)）：

(i) 提供所要求的译文，

(ii) 并且在适用的情况下，缴纳细则12.4(e)所述的后提交费。在通知书中，受理局指明为满足细则12.4(a)的要求国际申请可以译成的语言。

70. **译文的检查。**当受理局收到根据细则 12.3、12.4 或 26.3 之三(e)要求的译文时，在该译文的每一页的右上角用不可擦除的方式标注国际申请号（规程第 308 条(b)），并紧接着在其下方标注收到日。如果在适用的期限届满之前（第 69 段和第 69A 段）受理局注意到原始文本与译文之间有明显的不一致，例如页数、权利要求的项数、标题等，受理局应提请申请人注意该不一致并给申请人在适用的期限内进行必要改正的机会（第 69 段和第 69A 段）。在适用的期限内，申请人有权提供规程第 305 条

之二和第 308 条(b)规定的印有标记的译文的改正版。如果受理局已经将原始译本传送给国际局，受理局应提醒国际局注意这些改正的页将替换原先传送的译本。有关是否满足复制条件和/或适度统一公布的要求，见第 132 段至第 138 段。受理局无需检查任何序列表的译文。

71. **未提供所要求的译文。**如果受理局向申请人发出了细则 12.3(c)、12.4(c)或 26.3 之三(e)规定的通知书，而申请人在细则 12.3(c)(ii)或 12.4(c)适用的期限内没有提交所要求的译文，或者所提交的译文不符合上述要求，或者未缴纳任何规定的后提交费，受理局宣布（表格 PCT/RO/117）国际申请被视为撤回，但是在受理局作出该宣布之前和在优先权日起 15 个月（细则 12.3(d)）或 17 个月（细则 12.4(d)）期限届满之前收到的译文和费用被认为是在适用期限届满前收到的（细则 12.3(d)或 12.4(d)）。如果登记本和检索本已分别传送，把该通知书副本寄给国际局和国际检索单位。

第 6 章
根据条约第 14 条的检查和其他形式要求

概述

72. 条约第 14 条(1)(a)从受理局检查国际申请的角度，列出了一些形式缺陷（签字、申请人事项、发明名称、摘要和形式要求）。根据条约第 14 条(1)(b)，如果受理局发现这些缺陷之一，通知申请人（表格 PCT/RO/106）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如果没有改正，受理局宣布国际申请被视为撤回。与受理局检查国际申请的上述部分有关的规定以及与向受理局提出改正有关的规定（包括改正期限），包含在细则 26 中。

73. 条约第 14 条(1)(a)所述的某些要求列举在细则 4 中，细则 4 规定了请求书中应当包含的某些事项，以及按照申请人的选择，所包括的某些声明。细则 4 还包含一些条约第 14 条(1)(a)没有包括的其他要求。有关条约第 14 条(1)(a)没有包括的事项和声明——例如，有关发明人事项（细则 4.6）、有关在先检索的事项（细则 4.11）或关于国家要求的声明（细则 4.17），不应适用条约第 14 条(1)(b)和细则 26 的规定。也就是说，符合这些要求是非强制的，即使没有符合这些要求，在国际阶段中对国际申请的处理也可以继续进行。

74. 关于根据细则 26 要求改正的程序以及包括依职权改正在内的其他缺陷的改正的详细情况，见第 153 段至第 165 段。

形式要求

请求书表格

75. 受理局检查请求书是否：

(a) 使用表格 PCT/RO/101；

(b) 为计算机打印件，版面和内容与表格 PCT/RO/101 格式一致（细则 3.1 和规程第 102 条(h)）；或者

(c) 可由总干事确定，使用计算机打印件的请求书的其他格式：任何这样的其他格式在官方公告（《PCT 公报》）上公布（规程第 102 条(i)）。

75A. 如果请求书是用与表格 PCT/RO/101 的格式一致的计算机打印件提交，受理局检查该打印件是否符合规程第 102 条(h)的规定。在既未使用表格 PCT/RO/101，又未使用符合规程第 102 条(h)的要求的计算机打印件的情形下，受理局提请申请人注意此事，并通知（PCT/RO/106 表）申请人填写表格 PCT/RO/101 的复印件（通知书中附此复印件），并在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将填写的表格复印件寄回受理局。这样填写的请求书表格不得与国际申请日提交的请求书不一致。如果有关申请人（第 78 段至第 87A 段和第 95 段至 97 段）、发明人（第 88 段至第 97 段）、代理人或共同代表（第 117 段至第 121 段）的某些说明与提交国际申请之日所作的说明不一致，适用第 309 段至第 312 段所述的程序。如果受理局接受两种或两种以上语言提交的国际申请，见第 60 段。请求书中可能包含的所有说明，除涉及优先权要求的说明和涉及国家阶段所要求的声明分别在第 7 章和第 7 章之二中介绍外，均在以下段落中介绍。

75B. PCT/RO/101 及与该表一致的计算机打印件在下面的第 76 段至第 128 段中述及。

申请人档案号

76. 如果申请人在请求书中写明了档案号，该档案号不得超过 25 个字符（细则 11.6(f)和规程第 109 条），以便满足在计算机管理系统中处理。如果该档案号超过 25 个字符，并且除下句另有规定外，受理局可以依职权将其截短到 25 个字符并且通知（表格 PCT/RO/146；也可见第 165 段）申请人或者通知（表格 PCT/RO/106）申请人修改该号，使其符合规程第 109 条。如果受理局愿意，可以不截短档案号或者不通知申请人修改，而保留原有的档案号。关于改正，见第 153 段至第 165 段和附件 B。

发明名称

77. 国际申请必须包括发明名称（条约第 14 条(1)(a)(iii)）。发明名称必须在请求书第 I 栏和说明书第一页的开头写明两次（细则 4.1(a)(ii)和 5.1(a)）。两次写明必须一致。如果国际申请不包括发明名称，受理局通知（表格 PCT/RO/106）申请人根据细则 26 改正该缺陷，并把通知书副本寄给国际局和国际检索单位（细则 37）。如果仅在请求书中写明了发明名称而在说明书第一页上未写明，或者相反，或者这些页上写明的发明名称有拼写错误，受理局可以依职权改正该缺陷（第 161 段至第 165 段）。在其他所有情形下，受理局通知（表格 PCT/RO/106）申请人改正发明名称（见第 153 段至第 155 段）。受理局没有责任检查发明名称是否符合细则 4.3 的规定。

有关请求书中的申请人和发明人事项

有关申请人事项

78. 请求书必须包含有关申请人的规定事项（条约第 14 条(1)(a)(ii)）。有关规定在细则 4.4 和 4.5(a)至(d)中。申请人已由受理局登记的，请求书也应写明申请人登记时的号码或其他事项（细则 4.5(e)）。

79. ***姓名和地址。***根据细则 4.4 和 4.5(a)(i)和(ii)，姓应当写在名的前面；头衔和学位应当删除；法人名称应当使用其正式全称（与该法人的法律状态有关的通用缩写，如果已经构成其正式全称的一部分，则可以使用，例如“Ltd.”“Inc.”“GmbH”）；地址必须用能够达到快速邮递的方式写明；如果国家可以由双字母代码和/或邮政编码确定（例如，CH-1211 Geneva 20），有关国家的其他指明方式没有必要。有关改正，包括依职权删除多余事项，见第 153 段至第 165 段和附件 B。

80. 如果姓名或地址不是用拉丁字母书写的，还必须用拉丁字母通过纯音译或意译翻成英文写明。国家名称必须译成英文（细则 4.16）。如果没有给出上述意译或音译或其存在缺陷，受理局可以依职权进行音译或意译或者对其进行改正（第 161 段至第 165 段）。

81. 除以下两种特殊情形外，对每个申请人只能指明一个地址。第一，如果在请求书第 IV 栏中未委托代理人但申请人中的一个被指定为共同代表，可以在请求书第 IV 栏中为该共同代表指明一个不同于第 II 栏或第 III 栏的地址（例如，法人的专利机构的地址）。第二，如果既未委托代理人也未指明共同代表，申请人可以在请求书第 IV 栏中指明一个专门为通信的地址，此时应当在第 IV 栏下部相应的选框中作出标记（第 118 段）。

82. **国籍和居所。**为了确定申请人是否有权向受理局提交国际申请，必须写明其国籍（第 83 段）和居所（第 84 段）。申请人是否是其所声明的某一缔约国的居民或者国民的问题，应取决于该国的本国法，并由受理局决定（细则 18.1(a)）。如果所有申请人在主管受理局所在国都没有居所或国籍，该受理局根据细则 19.4 把国际申请传送给国际局（第 274 段至第 277 段）。

83. 根据细则 4.5(a)(iii)和(b)以及 18.1 的规定，每一个申请人的国籍必须用该人是其国民的国家名称表示。然而，无论如何，依照某国法律成立的法人被认为具有该国的国籍（细则 18.1(b)(ii)）。

84. 根据细则 4.5(a)(iii)和(c)以及 18.1 的规定，每一个申请人的居所必须用其作为居民所在国家的名称表示。然而，无论如何，在一个国家拥有的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被认为是在该国的居所（细则 18.1(b)(i)）。如果在请求书中没有明确写明居所地国家，申请人地址中写明的国家被推定为申请人的居所地国家（请求书第 II 和 III 栏的注释）；受理局据此依职权（见第 161 段至第 165 段）写明有关居所地国家事项。如果地址不包含任何国家并且不能根据该地址中其他部分确定其国家，受理局根据细则 26 通知（表格 PCT/RO/106）申请人写明地址所在国家和居所地国家。

84A. 如果有多个申请人，为了条约第 14 条(1)(a)(ii)的目的，根据细则 26.2 之二(b)，只要其中有一个申请人指明了根据细则4.5(a)(ii)和(iii)所要求的地址、居所和国籍的事项，并且该人根据细则 19.1 有权向受理局提交国际申请即可。在这种情况下，受理局不再根据细则 26.1 要求申请人提供缺少的其他申请人事项。

85. 国家名称应当用其全称、公认的简称或 WIPO 标准 ST.3 中的双字母代码写明（规程第 115 条）。名称和双字母代码也列于《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K 中。

86. 如果一个申请人指明其是两个或多个国家的国民和/或居民，受理局不采取任何行为，因为国际局在公布的国际申请中仅包括首先提及的并且是 PCT 缔约国的国家，或者，如果指明的国家中没有一个是缔约国，则包括第一个提及的国家。

87. **独立领地和其他不是国家的地区。**细则 4.5(b)和(c)要求指明申请人有其国籍和居所地的国家的名称。如果申请人指明独立领地或不被联合国认为是“国家”的地区的名称以代替国籍或居所地的国家，或申请人没有指明国家，受理局可以通知申请人改正请求书以符合细则的规定，或者在受理局的本国法和适用的实际做法允许、并在得到充分信息的条件下，受理局可以依职权进行改正（第 161 段至第 165 段）。一般说来这种改正不是必须的，但是如果请求书中除此之外关于任何申请人都没有包含一个是 PCT 缔约国的国籍或居所所属国的指明，以至于根据条约第 11 条(1)(i)不进行这样的改正将使所有申请人都无权提交国际申请时，这种改正是必须的（第 82 段至第 86 段）。至于国际申请的国际公布，国际局的实践是，仅当按照联合国的实践其被认为是国家时，才作为国籍或居所地国家公

布；否则将用“-”取代已公布的国际申请中的国家。（“[-/-]”将表示没有国籍和居所国家事项）。

87A. 如果申请人是个政府间组织，例如世界卫生组织，应当写明没有国籍，受理局不应因政府间组织没有国籍而要求或进行改正。

有关发明人的事项

88. 只要有一个指定国的本国法要求在提交国家申请时提供发明人的姓名，就必须提供关于发明人的事项（细则 4.1(a)(iv)）。有关要求这种指明的国家和地区专利组织，见《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B1 和 B2。如果任何指定国的本国法都不要求在提交国家申请时提供发明人的姓名，请求书中可以不包括发明人的事项（细则 4.1(c)(i)）。如果根据细则 4.1(a)(iv)要求提供发明人事项或是根据细则 4.1(c)(i)包括了发明人事项，该事项必须包括发明人的姓名和地址，或者如果有几个发明人时每一个发明人都应符合细则 4.4 和 4.6(a)的规定（第 79 段）。需要指出的是，法人不能作为发明人。对于被指明为仅仅是发明人的人，不要求有关国籍和/或居所地的说明。受理局应依职权删除这种说明。

89. 如果申请人也是发明人，根据不同情况，在请求书第 II 栏中的“该人也是发明人”选框中，或者在请求书第 III 栏中的“申请人和发明人”选框中必须作出标记（细则 4.6(b)）。如果申请人是法人，不应在这些选框作出标记。在请求书第 II 栏和第 III 栏中，一个人应仅指明一次，即使该人同时是申请人和发明人。在请求书第 III 栏中，对每一个提及的人，都必须对位于右边的选框之一作出标记。

90. 如果没有指明任何发明人，而根据细则 4.1(a)(iv)需要写明第 88 段所述的说明时，受理局可以提醒申请人注意（表格 PCT/RO/132）某些指定国的法律要求在请求书中写明发明人的姓名和提供有关发明人的某些信息。如果在传送登记本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对此通信的答复，受理局把该通信的复印件传送给国际局。有关改正，包括依职权改正，见第 153 段至第 165 段以及附件 B。

91. [已删除]

92. [已删除]

93. [已删除]

94. [已删除]

对于不同的指定国的不同申请人或发明人

95. 细则 4.5(d)规定，对于不同的指定国，请求书可以写明不同的申请人。为地区专利而指定的不同国家也可以写明不同的申请人（规程第 203 条(a)）。如果同时为国家专利和地区专利指定国家的目的，必须指明相同的申请人（规程第 203 条(b)）。如果不同的人（自然人或法人）作为不同指定国的申请人，那么必须对“补充栏内指明的国家”选框作出标记，并应当使用请求书补充栏。在此情形下，必须在补充栏内重复该人的姓名，并且写明该人作为申请人的指定国（该栏的 1(ii)项）。在补充栏内，几个不同的人也可以被指明为对于不同指定国的发明人（例如，当指定国的本国法对此要求不同时）。

申请人或发明人死亡时应作的说明

96. 如果申请人死亡，申请人的权利继受人（例如继承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根据细则 92 之二请求记录为新的申请人（第 309 段至第 313 段）。应当说明请求记录变更的理由。如果没有提交请求书相

应页的替换页或者附加页，受理局将变更记载到登记本上（可以在请求书中添加一页）。如果已死亡的申请人曾委托过代理人或共同代表，其权利继受人愿意继续由相同的代理人或共同代表作为代表人，该权利继受人应当考虑委托代理并提交相应的委托书。

97. 如果发明人在提交申请前死亡，请求书仅需写明发明人姓名并说明发明人死亡，例如：JONES, Bernard（已死亡）。

98. [已删除]

99. [已删除]

指定国

100. **国家。**根据细则 4.9(a)，提交请求书即构成：

(i) 指定在国际申请日当天所有受条约约束的成员国；

(ii) 指明国际申请就每一个适用条约第 43 条或第 44 条的指定国而言，通过指定该国，要求授予可获得的每一种保护类型（见第 108 段至第 111 段）；并且

(iii) 指明国际申请就每一个适用条约第 45 条(1)的指定国而言，要求授予地区专利，以及（除非适用条约第 45 条(2)）国家专利。

如果申请人没有使用请求书表格 PCT/RO/101，或者如果申请人使用的是 2004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布的没有列出所有缔约国的旧请求书表格，或者如果国际申请日变到了 2004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上述规定也是有效的。因此，受理局不检查是否所有缔约国都被指定，也不需要依职权添加指定国。

101. **从指定中排除某些国家。**根据细则 4.9(b)，申请人可以通过标注适用选框的方式表明未指定对德国、日本和/或大韩民国的任何国家保护类型。这种可能性仅限于这三个国家。所以，就不会有其他的国家在自动全部指定范围内被排除，而且在请求书中不允许撤回指定。如果申请人在请求书中清楚地指明或撤回了对某个缔约国的指定，受理局应根据细则 4.19(b)和规程第 303 条的规定依职权删除这样的指明或撤回（第 161 段至第 165 段）。然而，申请人可以根据细则 90 之二.2 提交一份单独的通知来撤回指定。为欧洲专利的目的指定德国不受影响，因此，如果标注了选框，该国仍将保留为获得地区保护的指定。有关不指定德国、日本和/或大韩民国的任何国家保护类型的更详细信息，见请求书表格第 V 栏的有关注释。

102. **排除国的优先权要求。**根据细则 4.9(b)，只有在请求书表格中第 VI 栏中分别要求了德国、日本和/或大韩民国的在先国家申请的优先权时，申请人才在请求书表格第 V 栏中排除对德国、日本和/或韩国的指定。如果申请时请求书中包含了根据细则 4.9(b)未指定该国的说明，但是没有包含要求该国在先国家申请的优先权，根据细则 26 之二，受理局应迅速地通知申请人（表格 PCT/RO/132）。根据规程第 319 条，在细则 26 之二.1(a)的期限届满前，如果受理局没有收到改正或添加此类优先权的通知，受理局应把请求书第 V 栏括在方括号内，用仍能看清楚的方式划去方括号里的事项，并在页边注明“受理局依职权删除”字样。受理局应迅速通知申请人和国际局（表格 PCT/RO/146）。

103. **在国际申请日不受 PCT 约束的国家。**提交国际申请的当天不是缔约国的国家在提交的请求书中不被指定并且不能在请求书或随后的请求书中被指定。如果申请人在打印的请求书表格第 V 栏中增加了在国际申请日以后成为 PCT 成员的国家，受理局依职权删除对非缔约国的任何国家的据称指定（规程第 318 条，第 161 段至第 165 段）。

104. [已删除]

105. [已删除]

106. [已删除]

107. [已删除]

保护或处理的类型

108. 根据细则 4.9(a)(ii)，提交请求书将构成国际申请如下的指明：就适用条约第 43 条或第 44 条的每一个指定国而言，通过指定该国要求授予该指定国可以提供的所有保护类型。根据提交的请求书，申请人将会自动和全部获得每一个指定国可以提供的所有保护类型。申请人可以根据细则 4.11(a)(i)和(ii)指明其按照细则 49 之二.1 希望该国际申请在某些国家作为某种保护类型的申请（只适用于申请增补专利、增补证书、增补发明人证书或增补实用证书或在先申请的继续或部分继续申请；见第 116 段），但这并不影响根据细则 4.9 所作出的指定的范围（细则 4.11(b)）。根据细则 4.9(a)(ii)，不能对保护类型进行进一步说明，也不能排除某种保护类型。如果请求书包含这样的事项，受理局应根据细则 4.19(b)和规程第 303 条的规定依职权将其删除（第 161 段至第 165 段）。但是，申请人可以提交一份单独的通知撤回某种保护类型（第 314 段和第 322 段）。

109. [已删除]

110. 如果在同一个国家可以获得不同的保护形式，只能为同一个申请人要求这些保护形式；例如，如果可以在获得专利保护外还获得实用新型保护，对于同一个指定国的这些不同的保护形式，不能指明不同的申请人。

111. 申请人希望国际申请在任何指定国不是作为专利申请处理，而是作为发明人证书、实用证书、实用新型、“小专利”、增补专利、增补证书、增补发明人证书或增补实用证书的申请处理（该国的本国法规定有这种保护形式），则可以根据细则 49 之二.1，仅当履行条约第 22 条所述进入国家阶段的手续时，向该国家局指明（关于根据细则 4.11(a)(i)和(ii)指出的事项，见第 116 段）。

112. [已删除]

不影响新颖性的公开

113. 关于不影响新颖性的公开或丧失新颖性例外的声明的程序，见第 192A 段至第 192E 段。

主管国际检索单位

114. 受理局检查申请人指定的国际检索单位是否是进行国际检索的主管单位。任何受理局可以宣布一个或几个国际检索单位为负责对向其提交的国际申请进行国际检索的主管国际检索单位（条约第 16 条；细则 35.1 和 35.2）。

115. 如果申请人指明的国际检索单位是主管国际检索单位或者只有一个主管国际检索单位，受理局在请求书最后一页注明该单位的名称。如果有多个主管国际检索单位并且申请人没有在请求书第 VII 栏内表明其选择，受理局检查与国际申请相关的其他提交文件上，例如费用计算页，或为国际检索目的提供的译文上是否有这种指明。如果不存在任何这种指明，受理局通知申请人在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指明对主管单位的选择。表格 PCT/RO/132 可以用于此目的。指定的期限应当视情况合理确定，应当为通知书发送之日起不少于 15 天，但不长于 1 个月。通知书可以指出其中一个国际检索单位作为申请

人未能完全答复通知书时的默认选择。如果受理局同时也是一个国际检索单位，通常情况下，该局应当被设置为默认的国际检索单位。如果有多个主管国际检索单位，而申请人为该申请指明的是一个非主管单位，受理局用同样的方式进行处理。受理局依职权删除对任何非主管国际检索单位的指明（第161段至第165段），并通过上述程序指明一个主管国际检索单位。

115A. 如果有多个主管国际检索单位，在将检索本传送给申请人最初选择的国际检索单位之前，申请人可以改变其选择。

专利申请或授权的标明

116. 如果为国家程序的目的，申请人欲指明根据细则 49 之二.1(a)或(b)希望国际申请在任何指定国作为增补专利、增补证书、增补发明人证书或增补实用证书申请进行处理（细则 4.11(a)(i)），或者申请人欲指明根据细则 49 之二.1(d)希望国际申请作为一个在先申请的继续或部分继续申请进行处理（细则4.11(a)(ii)），应在请求书补充栏第2项或第3项中指明，并指出相关的主申请、主专利或其他的主授权专利。如果根据细则4.11作出的指明看上去不正确或不完整，受理局可以提请申请人注意这一事实，并告知申请人可以根据细则 26 之四.1 向国际局作出改正（PCT/RO/132 表）。请求书中包含的这种指明不影响根据细则4.9(a)作出的全部指定每种保护类型的情况。

在先检索和分类结果的使用

116A. ***在先检索的引用。***如果申请人希望国际检索单位将一份由该单位、其他国际检索单位或者一个国家（地区）局作出的在先的国际检索、国际式检索或国家检索的结果全部或部分地作为国际检索报告的基础，必须在请求书续第 VII 栏中作出相应的标明（细则 4.12）。

116B. 如果申请人请求国际检索单位考虑一份在先检索的结果，受理局一般要检查申请人是否随国际申请一起提交了在先检索的结果，或者请求受理局或国际检索单位获得该结果。但是，受理局的这项检查并非是必需的，如果涉及的在先检索是由同一国际检索单位或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同一国家（地区）局作出的，根据细则 12 之二.1(c)，这种情况下不要求申请人提交在先检索的结果。如果申请人对请求书续第 VII 栏第 1 项中的任一栏作出了标记，但没有对请求国际检索单位考虑在先检索这一栏作出标记或者通知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是否有相关文件，受理局应当依职权加以标明。受理局将检查这些文件是否符合请求书续第 VII 栏第 1.2 项中的标明，以及续第 VII 栏第 1.2 项中标明的信息是否完整，看上去是否正确。此外，根据细则 12 之二.1(b)，如果申请人已勾选续第 VII 栏第 1.2 项中相关栏（第二主栏）请求受理局准备并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在先检索的结果，受理局将检查相关的在先检索是否已经完成，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细则 12 之二.1(b)中提及的费用是否已经缴纳。申请人也可以勾选续第 VII 栏第 1.2 项中相关栏（第二主栏）请求受理局准备并传送在先检索结果，即使该在先检索不是由该受理局完成，但该受理局可以通过其他途径获得该在先检索结果（细则 12 之二.1(d)）。

116C. 如果续第 VII 栏中的指明和提交的在先检索结果符合第 116B 段所述的要求，受理局根据具体情况传送或准备并传送，或者受理局以其可接受的形式和方式获得并传送检索本和在先检索的结果给国际检索单位。如果在先检索结果暂未包括在内，受理局还应将其完成的任何在先分类结果（如果有）副本与检索本一起传送给国际检索单位（细则 23 之二.1(b)）。如果申请人根据细则 12 之二.1(a)随国际申请一起提交了与请求有关的其他文件，受理局可以通知申请人这些文件应直接提交给国际检索单位，或者选择将这些文件传送给国际检索单位。

116D. **不完整或不正确的指明，或者在先检索结果缺失或不一致。**如果受理局发现续第 VII 栏第 1 项中的指明不完整，与提交的在先检索结果不符，或看上去在其他方面不正确，受理局可以依照本指南第 161 段至第 165 段（依职权修改）或让申请人按细则 91.1 处理。但是，任何这些处理不应当延误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检索本。如果续第 VII 栏第 1 项中不完整或不正确的标明不能通过依职权改正和/或依照细则 91.1 处理，或者申请人未能依照细则 12 之二.1(a)随国际申请一起提交在先检索的结果，或者受理局不能依照细则 12 之二.1(b)和细则 23 之二.1(a)准备和传送在先检索结果的副本，受理局应当通知申请人（表格 PCT/RO/132）不能遵照其要求让国际检索单位考虑在先检索结果的请求和/或该请求无法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该通知书的副本应发送给国际局和国际检索单位。如果续第VII栏第1项中的指明看上去与申请人根据细则 12 之二.1(a)提交的在先检索结果不符，即使这种矛盾不能被解决，受理局仍应当将在先检索的结果传送给国际检索单位。

116E. **申请人未依照细则 4.12 提交请求时，受理局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在先检索和分类结果。**如果国际申请要求优先权的一件或多件在先申请是向作为受理局的同一局提交的，并且该局已对此在先申请作出在先检索或者已对此在先申请进行分类，依据条约第 30(2)(a)和(3)，受理局应当将任何该在先检索结果和任何该在先分类结果传送给国际检索单位（细则 23 之二.2(a)）。即使申请人没有依据细则 4.12 要求国际检索单位考虑同一国际检索单位或另一国际检索单位或某一国家（地区）局作出的在先检索结果，受理局仍有这项义务。如果在先检索是由同一国际检索单位或者由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同一国家（地区）局作出的，或者如果受理局注意到国际检索单位可以获得在先检索或分类结果，则无需传送此类结果（细则 23 之二.2(d)）。例外情形，德国、芬兰和瑞典局作为受理局可能依据申请人的请求不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在先检索结果（细则 23 之二.2(b)）；对于澳大利亚、瑞士、捷克、芬兰、匈牙利、以色列、日本、挪威、瑞典、新加坡和美国局作为受理局而言，如果受理局的本国法与该义务不符，则受理局不能传送任何在先检索和分类结果，除非传送得到了申请人的授权（细则 23 之二.2(e)）。请求书续第 VII 栏第 2.2 项允许申请人在适用细则 23 之二.2(b)的情况下，请求不传送在先检索结果。请求书续第 VII 栏第 2.3 项允许申请人在适用细则 23 之二.2(e)的情况下（包括适用条约 30(2)(a)和(3)的情况），授权受理局转交这些结果。如果申请人勾选了续第VII栏第2.2项（细则 23 之二.2(b)）中的框，但受理局未依据细则 23 之二.2(b)通知国际局，或者后来撤回了不兼容通知，受理局应当依职权进行更正。如果申请人勾选了续第 VII 栏第 2.3 项中的第 1 个和/或第 2 个框（细则 23 之二.2(e)），但(i)受理局未依据细则 23 之二.2(e)通知国际局，或者随后撤回了不兼容性通知，或者(ii)条约 30(2)(a)和(3)不适用，受理局应当依职权进行更正。

116F. **关于在先检索结果的非正式意见。**如果申请人在请求书中指明，已随国际申请一起提交了关于在先检索结果的非正式意见[5]，受理局应检查申请人是否确实提交了关于在先检索结果的非正式意见，并且将所有上述意见的副本，连同检索本和登记本一起，分别传送给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局。

116G. **缺少指明或者缺少非正式意见。**如果申请人在请求书中指明其提交了关于在先检索结果的非正式意见，但是受理局发现缺少这些意见，可以依职权删除请求书中的指明。然而，受理局在作出上述修改前，最好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要求其说明。如果申请人随国际申请一起提交了在先检索结果的非正式意见，但是未在请求书中指明，受理局仍然应当将上述非正式意见的副本，连同检索本和登记本一起，分别传送给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局。

[5] 对于纸件申请，相关指示应当在请求书第 IX 栏“其他”中给出，指示“对在先检索结果的意见，用于传送给 ISA”或者类似的合适的用语，例如“PCT Direct/非正式意见”。对于电子申请，由各个受理局提供专门规定。

116H. **在提交国际申请后提交非正式意见。**如果在国际申请提交后，受理局收到关于在先检索结果的非正式意见，应当将上述非正式意见的副本传送给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局。

代理人、共同代表和通信地址

117. 只有有权在受理局执业的人才可以被委托，并在请求书第 IV 栏中被指明为代理人。根据适用的本国法，代理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是一个公司或非法人身份的合伙人。如果第 IV 栏指明的代理人没有权利在受理局执业，受理局依职权删除“代理人”选框，作为代替，在“通信地址”选框中作上标记。如果第 IV 栏指明的人作为代理人已经在请求书第 X 栏签了字，受理局也应依职权删除请求书第 X 栏的签字，并通知申请人提供缺少的签字（表格 PCT/RO/106，也可见第 123 段)。受理局相应地通知申请人（表格 PCT/RO/146，也可见第 165 段）。如果申请人之一被指定为共同代表，该申请人必须有权提交国际申请（即该申请人必须是一个缔约国的国民或居民）；只有在所有的申请人没有委托任何代理人时（即如果没有“共同代理人”），该申请人才可以被指定为共同代表（细则 90.2(a)）。关于签字的要求，见第 122 段至第 125A 段。

117A.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或者指定共同代表应通过在请求书上签字或者签署单独委托书的方式进行（细则 90.4(a)）。委托代理人也可以通过在请求书或者单独的通知中引用总委托书的方式进行（即现存的单独的委托书委托该代理人代表申请人办理该申请人可能提交的任何国际申请）（细则 90.5）。这种总委托书的原件必须提交给受理局（即必须已经向受理局提交或同国际申请一起提交），该总委托书的一份副本应附在请求书或者单独的通知中（细则 90.5(a)）。

117B. 受理局可以豁免要求提交单独委托书（细则 90.4(d)）或请求书附件中的总委托书副本（细则 90.5(c)）。受理局因此可以不要求申请人提交单独委托书或总委托书的副本，或仅在某些情况下免除这种要求。受理局作出的任何豁免都通知到国际局并公布在官方公告（《PCT 公报》）中（规程第 336 条和第 433 条）。就受理局豁免要求提交单独委托书而言，细则 90.4(c)不再适用。然而，如果申请人提交了委托书，受理局应检查委托书是否存在缺陷，在适用的情况下，在将提交的单独委托书副本或总委托书副本传送给国际局和国际检索单位之前提醒申请人注意这些缺陷（表格 PCT/RO/123）。关于签字的要求，见第 122 段至第 125A 段。

117C. 如果代理人或共同代表提交了任何撤回国际申请、指定或优先权要求的通知（细则 90 之二.1 至 90 之二.3），代理人或共同代表在以前没有提交过委托书的情况下必须提交单独委托书或总委托书的副本，因为根据细则 90.4(e)和 90.5(d)要求提交单独委托书或总委托书副本的要求不能免除。

118. 有关指明姓名和地址的方式，见细则 4.4（第 79 段至第 81 段和第 85 段）。如果申请人之一被指定为共同代表，在请求书第 IV 栏内写明的该申请人地址可以不同于在请求书第 II 栏或第 III 栏中写明的同一申请人的地址。仅在未指明任何代理人或共同代表时，才需要在选框“通信地址”中作出标记。有关依职权改正，见第 161 段至第 165 段。

119. 当受理局收到有关代理人或共同代表的指定（委托书），或者撤销委托或辞去委托的单独文件时，检查文件是否签字（细则 90.4(a)）以及是否符合细则 4.4 的要求。受理局通知（表格 PCT/RO/123）国际局和国际检索单位，并把该文件的副本传送给它们。如果登记本和/或检索本尚未传送，受理局把委托书或者包含撤销或辞去委托的文件的副本同登记本和/或检索本一起传送（规程第 328 条(b)）。如果代理人或共同代表的变更（例如人、姓名或地址）需要登记时，受理局应当相应通知（表格 PCT/RO/123）国际局（规程第 328 条）。

120. 当受理局没有免除要求提交委托书并且受理局认为委托书无效时（例如，委托书没有被正确地签字或者文件存在其他缺陷），受理局将该缺陷通知（表格 PCT/RO/124）申请人，或者在辞去委托的情况下通知代理人，并告知在缺陷被改正之前包含委托、撤销或辞去委托的文件被视为不存在（细则90.4(c)和90.6(e)）。如果缺陷被改正，适用前段所述的程序。

120A. 代理人向作为受理局的国家局注册的，可以指明代理人注册时的注册号或其他说明（细则4.7(b)）。

121. 本指南中还有有关代理人和共同代表的其他介绍，特别在以下段落中：第9段（“申请人”一词的定义）、第23段至第26段（给申请人的信件）、第75A段（请求书表格）、第81段（地址）、第96段（申请人死亡）、第122段至第125A段（签字）、第126段至第128段（法人签字）、第192C段（声明）、第309段至第312段（变更记录）。

签字

122. 受理局检查国际申请是否按照细则规定签字（条约第 14 条(1)(a)(i)）；有关的规定在细则2.1、4.1(d)、4.15、90.4(a)、90.5(a)(ii)和 90.6(d)中。请求书必须由全体申请人签字（细则4.15），或者由委托的代理人或指定的共同代表以他们的名义签字，条件是提交了全体申请人签字的委托书。然而，如果有多个申请人，为条约第 14 条(1)(a)(i)的目的，请求书由其中一个人签了字即可。签字的申请人不一定必须是有权向受理局提交申请的人（细则 26.2 之二(a)）。在这种情况下，受理局不应根据细则26.1通知申请人提供缺少的签字。

122A. 如果代理人签署了请求书并且受理局豁免了对单独委托书或总委托书副本的要求，这种情况下不再对签字要求进一步检查。这种情况同样适用于指定共同代表。如果该代理人也在请求书第 X 栏签了字，由于其是代表申请人签字，根据条约第 14 条(1)的签字要求已经满足。然而，撤回的通知必须由全体申请人或其代表签字（细则90之二.5、本指南第117C段和第314段）。

123. 如果在第122段指定范围内的签字要求未满足，受理局根据条约第14条(1)(b)和细则26通知申请人（表格 PCT/RO/106）改正缺陷，并把请求书有关页的副本和改正通知书一起寄给申请人，申请人在该页上作出符合规定的签字后寄回受理局（规程第 316 条）。如果没有符合第 124 段至第 128 段所述的有关国际申请签字的全部要求，见第153段至第159段。

124. **代理人或共同代表签署请求书。**如果请求书是由代理人或共同代表签字的，对该代理人或共同代表的委托必须是有效的。根据细则90.1规定该代理人必须有权在有关受理局执业。被指定的共同代表必须是某一缔约国的国民或居民（第 117 段）。委托代理人或共同代表的委托书必须由每一个被代表的申请人签字；这种委托书的原件应当同国际申请一起提交，除非受理局根据细则 90.4(d)已经豁免了这种要求（第117B段和第117C段）（细则90.5(c)）。

125. 如果代理人是在提交给受理局的总委托书中被委托（第 117A 段），其委托书必须同样由每一位申请人以他们的名字签字。但是，除非受理局根据细则 90.5(c)已经豁免了这种要求，这种委托书的副本必须同国际申请一起提交，而且副本本身不需要单独的签字（细则90.5(a)(ii)）。

125A. 如果委托书（包括原始的总委托书）没有签字，或者如果一份需要的委托书未递交或没有签字，或者如果被委托人的姓名和地址不符合细则 4.4 的规定，该委托书被认为不存在（细则90.4(c)）。同样，如果原始的总委托书没有向受理局存档，或者该总委托书的副本没有随国际申请一起提交，除非受理局根据细则90.5(c)已经豁免了这种要求（第117B段），其对代理人的委托被认为

没有效力。出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况，国际申请被认为没有签字，受理局根据细则 26 通知（表格 PCT/RO/106）申请人改正缺陷。

126. **授权以法人名义签字。**如果申请人是法人，请求书或委托书应当由有权以该法人名义行事的人签字，并附以明确该人的姓名以及该人签字所使用的头衔的说明。当一个自然人是申请人，同时代表另一法人申请人，只要明确说明该人既作为申请人签字也以法人的名义签字，仅需签字一次。

127. 如果一个自然人（不作为受委托的代理人）以法人的名义签署国际申请，受理局在通常情形下不应要求该人提交其有权代表申请人签字的进一步证据。在确定给出的头衔的简称（例如“主席”“秘书”等）是否足够或者是否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证据时，受理局可以适用本国法律中的有关规定。尽管如此，在一般情况下只要有该人是作为有关申请人的“授权签字人”的说明即可。如果从请求书的表达方式不能清楚地看出签字人是作为申请人的授权签字人签署请求书，还是作为受委托的代理人签署请求书时，受理局应当要求给予明确。

128. 以法人的授权签字人名义签署请求书的人，只要该人有权在受理局执业，原则上可以通过在请求书第 IV 栏内写明其姓名，指明自己作为代理人。尽管该做法不是通用的，但申请人有充足的理由采用这种做法，例如，如果有两个或多个申请人，并且希望有关人除作为申请人之一的授权签字人外还被指定为所有申请人的共同代理人，或者希望包括签字人在内的某些人被委托为共同代理人。

129. [已删除]

130. [已删除]

131. [已删除]

符合细则 11 所述的形式要求

概述

132. 国际申请必须在细则规定的范围内满足规定的形式要求（条约第 14 条(1)(a)(v)）。这些形式要求列举在细则 11 中，它涉及适于复制、页的规格和编号、页边、正文的书写方式、附图等。细则 10 和 11.1 至 11.13 的形式要求也同样适用于其他任何在国际申请日后递交的文件（例如替换页、修改的权利要求、译文）（细则 11.14）

133. 当国际申请是用公布语言提交时（细则 48.3(a)和第 55 段），受理局应旨在为达到适度统一国际公布的目的所必要的限度内（细则 26.3(a)(i)），包括国际局的图形扫描和光学字符识别（OCR），检查国际申请是否符合第 139 段至第 146 段所述的形式要求。

134. 当国际申请是用公布语言提交的（细则 48.3(a)），但根据细则 12.3 为国际检索目的提供译文时（第 66 段至第 71 段），仅需在能够满足复制要求目的的限度内，检查译文是否符合细则 11 所述的形式要求（细则 26.3(a)(ii)），因为译文页并不用于国际公布。受理局检查这些译文页是否能够用影印、扫描或细则 11.2 规定的其他手段直接复制，并且印迹是否黑以及是否具有好的对比度（细则 11.9(d)）。

135. 当国际申请是用非公布语言提交时，这种情况下，不是原始文本而是申请人根据细则 12.3 或 12.4 提供的译文将被公布，受理局仅需在能够满足复制要求的限度内，检查国际申请原始文本是否符合细则 11 所述的形式要求（细则 26.3(b)(i)和第 134 段）。在为达到适度统一国际公布的目的所必要的限度内，包括国际局的图形扫描和光学字符识别，检查以公布语言提交的译文和附图是否符合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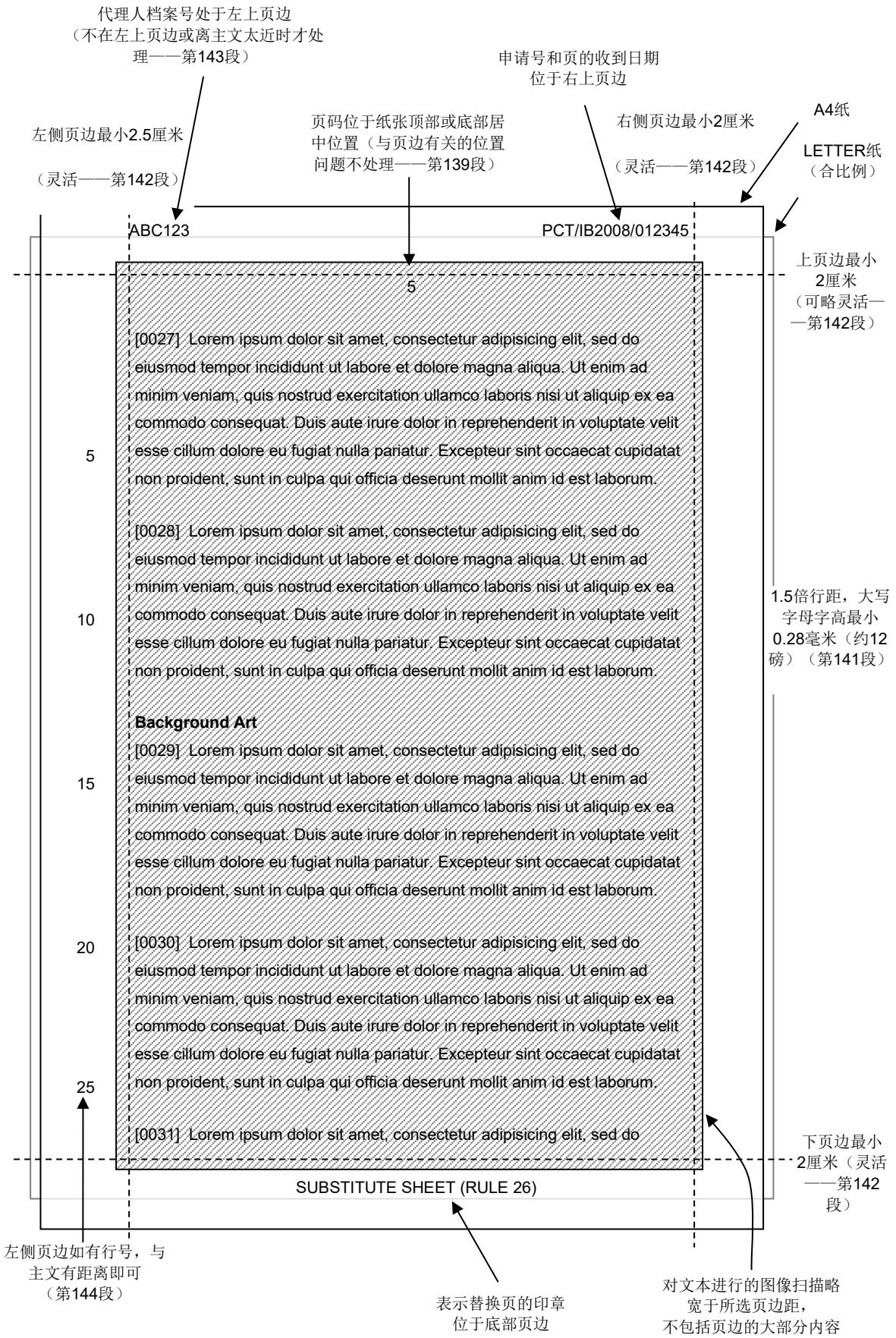
11 所述的形式要求（细则 26.3(b)(ii)）。这同样适用于申请人用国际申请公布语言提交摘要译文或包含文字译文的附图（细则 26.3 之三(a)），以及提交全部或部分说明书或权利要求书的译文的情形（细则 26.3 之三(e)）。

136. 当根据细则 12.3 或 12.4 要求提交译文，而与原始国际申请一起提交的附图不包含文字时，上述附图不需要与译文一起再次提交。

137. 当申请人必须用公布语言提交摘要或附图中文字的译文时，比照适用有关条约第 14 条所述缺陷的规定，包括对形式要求的检查（细则 26.3 之三(a)）。

138. 如果国际申请不符合前些段所述的形式要求，受理局根据细则 26 规定通知（表格 PCT/RO/106）申请人改正缺陷（第 153 段至第 159 段）。

页面设置主要要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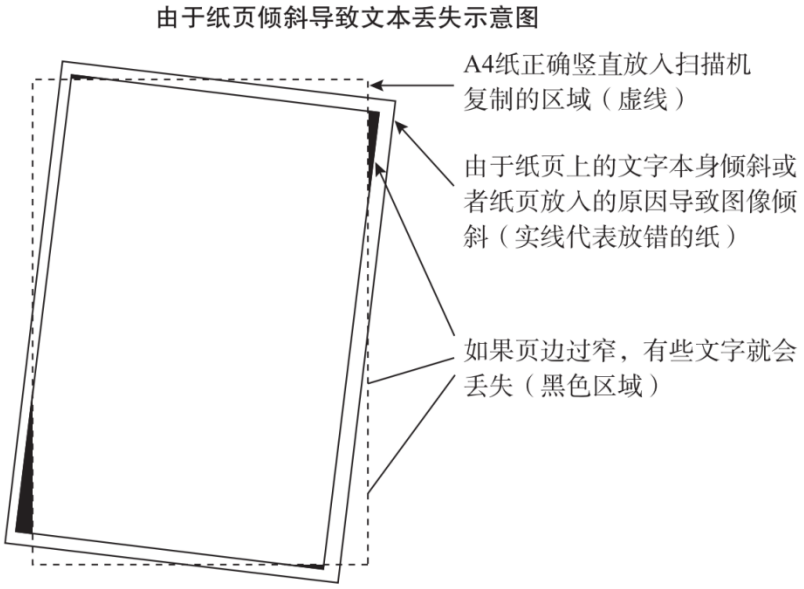


139. **各部分的布置和编页。**国际申请的各部分必须按下列顺序放置：请求书、说明书（不包含说明书的序列表部分）、权利要求书、摘要以及附图（如果有）。组成国际申请的所有页必须用连续阿拉伯数字按以下独立的系列编页：第一系列仅用于请求书，并从请求书的第一页开始；第二系列从说明书的第一页开始，接着是权利要求书直至摘要的最后一页；必要时，第三系列仅用于附图页。附图各页的页码必须由两组中间用斜线分开的阿拉伯数字组成，第一组是页的编号，第二组是附图的总页数（例如：1/3、2/3、3/3）；见细则 11.7 和规程第 207 条。细则 11.7(b)规定页码应当在纸张顶部或底部的居中位置，但不应写在空白页边中，但是如果页码出现在纸张顶部或底部的页边中，且并未妨碍受理局在此处标记国际申请号、收到日和其他任何涉及替换页的表述，此时不必作为缺陷。任何说明书的序列表部分必须以单独的 ST.26 XML 文件展示。

140. 如果在国际申请日希望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某些页没有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编页，受理局可以依职权重新编页（见第 161 段至第 165 段）；如果受理局没有完成此项工作，国际局将会依职权重新编页。

141. **文字的书写方式。**请求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以及摘要应当以不易消除的黑色打字或印刷（细则 11.9；对于请求书也见请求书表格的有关注释）。这一要求对于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摘要非常重要，因为这些部分将进行无法有效识别手写或颜色较浅文本的光学字符识别。但是，图形符号、化学式和数学式以及中文和日文中的特定字符可以手写。文本应当采用其大写字母不低于 0.28 厘米高的字体打印（细则 11.9(d)）。这一字高大约相当于“Times New Roman”字体中的 12 磅字体；这点很重要，因为将相对较小的文本用作图形扫描和光学字符识别很不可靠。细则11.9(c)要求打字应当采用 1.5 倍行距，但仅以文本中行与行的间距被清楚地分开从而保证字母的顶部与其上一行字母的底部间有明显间距为准。此外，请求书表格中的说明（特别是对复选框进行标记）没有使用机器打印的，只要这些说明可以辨认，则不应被拒绝。尽管请求书并不直接原样公布，但国际局为国际公布的目的要对请求书中的详细信息（比如申请人/发明人的姓名（名称)和地址）通过光学字符识别来采集，因此受理局应当在与申请人的联系中，鼓励其在请求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摘要的文字部分遵守指南要求，但是只要请求书表格中的文字足够清晰，以便可以正确采集数据，其请求书表格中的文字不认为存在缺陷。

142. **关于页边的要求。**细则 11.6 对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摘要的页边规定了最低要求（顶部、底部和右侧页边：2 厘米；左侧页边：2.5 厘米）。此要求仅需要在保证扫描的过程中信息不会遗漏的范围内检查；而对于以公布语言提交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摘要或者根据细则 12.4 为国际公布目的提交的译文，只要保证能够进行有效的图形扫描和光学字符识别以公布国际申请的全部文本即可。为了使说明书、权利要求书的文字与页边中的行政文本分开，光学字符识别选取的区域基于以上图表（第138 段和第 139 段之间）中指出的“理想”的页边距。然而，只要在正文和页边中的内容间有明显的空白区域，对于国际局来说调整原始页以达到有效扫描的要求比处理替换页更加容易。因此，只有存在较大缺陷时才要求提交替换页。在实践中，要求在页边上不仅要为任何必要的印章（比如国际申请号印章或者表明该页是替换页的印章）留有充足的空间，而且在边缘周围还应有至少 0.5 厘米的空白，以避免页面未能很好地放置导致扫描过程中任何信息的遗漏（见下图示例）。这表明页面的顶部页边非常重要，只要左侧页边中的任何行号与正文保持了足够的距离，对于左侧、右侧以及（原始提交文件中的）底部页边的宽度不必进行仔细的检查。带有笺头或者带有申请人或代理人姓名和地址戳记的纸张不能使用。为了符合对 A4 纸的规格要求需要对原页面上的文字内容进行缩小复制时，只有当在 A4 规格复印件上的页边和字符大小符合细则 11.6 和 11.9(d)规定时才能被接受。



143. 有时在请求书第一页以外的国际申请页上的申请人档案号，只要该号码是处在上页边的左上角并且在页的上边缘起 1.5 厘米内，则对国际公布没有影响。在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过程中，国际申请所有页的上部是用一个预先打印的国际公布号（例如 WO 2004/123456（规程第 404 条））和国际申请号的蒙片盖住。按照上述规定放置的案卷档案号将被盖住，不会出现在公布的国际申请中，也不会妨碍光学字符识别程序。

144. **行的编号序列。**细则 11.8(a)强烈建议“在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每一页上，每逢第 5 行注明行数”，行数应当写在左页边的右半部分内，但这不是强制性的规定。实际上，标记段落比标记行数更有利于对来自于储存文本而非图形的数据库中的特定段落进行现代公布和识别。如果没有对行进行编号或者用不同于细则 11.8(a)建议的序列进行编号，不能认为未满足适度统一国际公布的要求（细则 26.3(a)）。只有行号不在左页边或者行号与正文没有清晰的距离才能作为拒绝其的理由。

145. **关于文字的其他形式要求。**为了适度统一国际公布的需要，特别是为了图形扫描和光学字符识别的要求，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摘要的文字内容不能分成几栏，这非常重要。此外，文本不应歪斜（然而，不超过 5 毫米的文字倾斜可以被国际局在图形扫描和光学字符识别时纠正，因此通常是可以接受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摘要不应包含附图，但可以包含化学式或数学式，和/或在细则 11.10 规定的范围内包含表格。

146. **附图和图片。**流程图和图表被认为是附图（细则 7.1）。实施细则没有提到照片。如果不可能用附图来表达时可以提交照片。如果提交照片，照片应当呈现在 A4 规格的页上，关于最小页边距适用于附图的规定（顶部和左侧页边：2.5 厘米；右侧页边：1.5 厘米；底部页边：1 厘米。但是，和对文本页的规定相似，这也是灵活的：只要在页边为添加必要的信息如国际申请号留有充足的空间，顶部和左侧的页边可以不作严格要求），并且是黑白的；可以作为原件提交。适用于附图的标准同样适用于照片，见细则 11.10、11.11、11.13 以及《PCT 申请人指南》第五章。

摘要

147. 如条约第 14 条(1)(a)(iv)规定的那样，受理局检查申请是否包含摘要，但不检查摘要是否符合细则 8 的规定（特别是受理局不检查摘要为英文或翻译为英文时是否超过 150 个词）。如果受理局通

知（表格 PCT/RO/106）申请人提交所缺的摘要，应分别通知国际局和国际检索单位（细则 38.1 及第 153 段）。

看上去不是国际申请部分的内容

148. 除了请求书表格（细则 4.19），PCT 不包括任何有关看上去不是国际申请部分的内容（例如附录或附件）的规定。当该内容是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时，受理局可通过电话联系申请人，或要求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说明这些页是否确定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如果是作为申请的一部分，应当以一个标题对其重新编页从而使其状态清楚以便符合规程第 207 条的要求（第 139 段和第 140 段）。如果申请人在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没有确认上述页应构成国际申请的部分，上述页将被忽略并且不作为登记本的一部分，也不传送给国际局（第 294 段）。有关生物材料保藏说明的页，见第 230 段至第 232 段。关于以ST.26 XML 以外的格式公开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的任何单独电子文件，见第222A段至第222C段。

清单

149. **申请人给出的说明。**请求书第 IX 栏的清单应当由申请人填写，其目的是让受理局能够检查据称的国际申请构成部分的所有页和任何序列表，以及附加的文件是否已经提交。受理局检查申请人是否正确填写清单，如果申请人没有这样做，受理局作出必要的标注（细则 3.3、规程第 313 条，第 150 段至第 152 段和第 222 段至第 224 段）。有必要指明国际申请日时国际申请每一部分的实际页数、总页数以及 ST.26 的 XML 格式的说明书序列表部分（如有）。由此受理局计算登记本的页数（包括请求书但不包括费用计算页），并检查国际申请的页数和所附的文件是否与申请人在请求书表格第 IX 栏中指明的一致。请求书表格至少应当包括 3 页，即“第一页”“第二页”和“最后一页”。关于说明书序列表部分，清单应反映 ST.26 的 XML 格式电子文件的存在（第 222 段）。需要指明提交国际申请的语言；如果没有指明，最好由受理局依职权予以指明（第 161 段至第 165 段）；只有当受理局无法确定提交国际申请的语言时，才要求申请人指明。

150. **受理局的标注。**如果直至受理局传送国际申请登记本时，事实上仍未收到清单中指明的随同国际申请一起提交的文件，受理局在清单上作如此的说明，且该文件的指明被认为未曾作出。如果清单未指明事实上已经提交的所有文件，受理局根据细则 3.3(b)的规定补充填写清单，并在页边中记载“受理局填写”或者使用国际申请的公布语言的等同语。如果受理局完成的仅是部分说明，则应使用星号区分上述词语和每一补充的说明（规程第 313 条、第 161 段至第 165 段和附件 B）。

151. 受理局不检查申请人是否指明了以附图中的哪一幅图作为摘要附图。可是，当受理局发现在国际申请正文中，例如在摘要页上，或者在国际申请所附的单独页上发现有对该图的明确指明，受理局在请求书第 IX 栏中应当加入该说明。

152. 当在国际申请日提交的页被重新编页时（第 139 段和第 140 段），可能需要改正清单中指明的总页数，并要求为超过 30 页的每一页缴纳附加费（第 241 段至第 249A 段）。受理局需要提醒申请人清单已经被改正。

改正缺陷

根据条约第 14 条(1)(b)和细则 26 的改正

153. **要求改正。**如果受理局发现一个或一个以上条约第 14 条(1)(a)所述的缺陷，应通知（表格 PCT/RO/106）申请人改正这些缺陷（条约第 14 条(1)(b)、细则 26.1 和规程第 316 条）。但是，如果有多个申请人并且至少有一个申请人已经签署了请求书（细则 26.2 之二(a)、规程第 316 条和第 122 段），或者如果请求书仅由代理人签字且受理局已免除要求提供单独委托书或总委托书副本，受理局不要求申请人提供根据细则 4.15 要求缺少的签字。如果受理局根据条约第 14 条(1)(b)发出通知，受理局应将此事告知国际局，并且，如果缺少发明名称或摘要（细则 37.1 和 38.1）或者附图有缺陷，还要用寄送表格 PCT/RO/106 副本的方式告知国际检索单位。改正期限为自发出改正通知书之日起两个月；在作出决定之前，受理局可随时延长该时限（细则 26.2）。

154.受理局检查改正是否在期限内提交。由于根据细则 26.2，改正条约第 14 条(1)(a)所述的缺陷的期限是可以由受理局在作出细则 26.5 的决定之前的任何时候延长，因此在期限届满之后但在作出决定之前收到的改正仍必须接受。

155. 受理局在确定期限或给予延长期限时，应当考虑到国际检索单位在制定国际检索报告之前需要的那些可能与国际检索有关的改正，并应当考虑所有的改正应当在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完成之前到达国际局。国际检索报告必须在国际检索单位收到检索本起 3 个月内或者自优先权日起 9 个月内作出，以后届满的期限为准（条约第 18 条(1)、细则 42）。有关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见第 337 段。

156. **改正程序。**请求书（表格 PCT/RO/101）中的改正可以在信件中说明，只要能够把对请求书的改正从信件移到登记本上，而不致影响改正将移至其上的页的清晰性和可直接复制性（细则 26.4）。如果改正页需要公布，改正页也必须满足适度统一公布的要求。

157. 如果改正的是国际申请请求书外的内容，受理局要求申请人根据细则 26.4 提交替换页，同时提交一封信函，说明被替换页与替换页之间的区别。

158. 如果申请人根据细则 26.3 之三(c)必须提交请求书的译文，或者根据细则 26.3 之三(a)必须提交摘要或附图中的文字的译文，根据条约第 14 条有关改正缺陷的某些规定应当比照适用（细则 26.3 之三(a)和(c)）。

159. **未根据条约第 14 条(1)(b)和细则 26 进行改正。**如果受理局发现条约第 14 条(1)(a)所述的缺陷没有被改正或者没有在规定的期限之内改正，应当宣布国际申请被视为撤回，并立即通知（表格 PCT/RO/117）申请人、国际局和（如果检索本已经传送）国际检索单位（细则 29.1(ii)和(iii)）。该通知只有在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完成之前到达国际局，才能够阻止国际公布（细则 29.1(v)），因此要使该申请不被公布，宣布国际申请被视为撤回的决定要尽快做出并尽早通知国际局，这至关重要。在紧急情况下，强烈建议受理局通过 ePCT 向国际局发送撤回通知，最好使用系统中相应的操作。使用 ePCT 操作将确保国际申请立即在国际局的审查系统中被标记为撤回，并防止在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工作完成之前提交撤回的国际申请被公布。在极少数无法使用 ePCT 的情况下，可以使用 https://pctcs.wipo.int/ePCTFiling 的上传服务。受理局应当在传送给国际局表格 PCT/RO/117 的副本时附具与宣布国际申请被视为撤回的决定有关的所有文件和信函的副本，以方便指定局随后能够根据条约第 25 条(1)对该决定进行复查。在任何情形下，鉴于细则 26.3 的规定，受理局原则上不应当以国际申请不符合细则 11 规定的形式要求为由而宣布其被视为撤回；只有在不符合细则 11 要求的某些极端情况下，受理局才作出这种宣布。如果国际申请未载明有关申请人的全部规定事项（条约第 14 条

(1)(a)(ii)以及细则 4.4 和 4.5），在某种情况下，例如当地址有小的错误（见细则 4.4(c)的开头部分）或者当申请人的全名拼写不正确或未注明，甚至于申请人在被要求改正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时，受理局不应根据细则 26.5 作出宣布。如果有多个申请人，只要其中一个根据细则 19.1 有权向受理局提交国际申请的申请人提供了细则 4.5(a)(ii)和(iii)要求的事项即可（细则 26.2 之二(b)）（第 84A 段）。如果受理局在后期发现有将会影响到适度统一的国际公布的缺陷未改正，在未预先提醒申请人注意和根据细则 26.2 延长期限时，受理局宣布国际申请被视为撤回是不适宜的。

改正其他形式缺陷

160. 如果缺少细则 4 要求的但不属于条约第 14 条范围的说明（第 73 段），或者这些说明看起来有错误，受理局必要时提醒申请人注意。表格 PCT/RO/132 可用于此目的。改正的期限可以根据作出国际检索报告或国际公布的期限按情况确定。但是，如果申请人没有答复此通知书，受理局不需采取任何措施。如果是根据细则 4.17 作出的声明的改正，必须使用表格 PCT/RO/156，不使用表格 PCT/RO/106 或表格 PCT/RO/132，见第 162 段、第 192E 段和第 192F 段。

依职权改正

161. 在某些情形下，受理局可以自行改正国际申请中的形式缺陷，而不要求申请人改正该缺陷。随后告知申请人这一改正，除非申请人反对，否则将保留这一改正。

161A. 国际局在处理国际申请的过程中将会作出的更改列举如下。受理局不需要就以下事项进行依职权改正：

- 减少组成档案号的字符的长度至 25 位（规程第 109 条）；
- 删除任何对头衔的说明，例如先生、博士等；
- 加下横线以区分申请人、发明人和/或代理人的姓；
- 修改地址中给出的信息顺序，例如街道排在楼号的前面。

162. **可以依职权进行改正的缺陷。**如果请求书包含有细则 4.1 至 4.18 规定以外的事项或规程允许以外的事项，受理局根据细则 4.19(b)依职权删除该事项。其他的可以依职权进行改正的特定情形由规程规定，例如国际申请的重新编页（规程第 311 条）。当国际申请包含前后不一致或关于形式要求上的小缺陷时，也可以依职权进行改正（规程第 327 条）。如果存在几种改正形式缺陷的可能性，受理局应当在进行依职权改正之前根据情况用电话和/或书面与申请人联系，以便获知其明确的想法。如果受理局错误的依职权改变了某一事项，一经发现必须立即依职权予以改正。如果受理局发现在请求书第 VIII 栏的选框中没有正确地作出标记，或者在该栏的右边没有正确地指明声明的份数，该选框或相关的指明需要被改正（第 192B 段）。然而，受理局对于包含在请求书第 VIII 栏(i)至(v)的声明不能作出任何依职权改正，例如，对于声明的文字，不能作出任何增加、改变、加删除线或其他的删除（规程第 327 条(d)）。

163. **依职权改正缺陷的方式。**受理局依职权进行改正的方式描述在以下规程中（见本指南附件 B）：

(i) 依职权改正请求书（规程第 327 条）；

(ii) 删除请求书中的附加内容（细则 4.19(b)和规程第 303 条）；

(iii) 在清单中作出必要注释的方式（规程第 313 条(b)）；

(iv) 在国际申请中删除、替换或增加页时的重新编页（规程第 311 条）；

(v) 取消对非缔约国的指定（规程第 318 条）；

(vi) 不符合规程第 110 条规定的日期表示方法；

(vii) 取消对指定国的排除（规程第 319 条）。

164. **依职权改正的通知书。**受理局使用表格 PCT/RO/146 通知申请人任何依职权改正。如果依职权改正是在申请人确认之后作出的，例如在申请人的信件（或电话）的基础上，受理局在给申请人的通知书中应当指明该事实。

165. 表格 PCT/RO/146 并不给出依职权改正的性质的细节，而仅指明受理局进行的依职权改正在哪一页上。因此，被改正页的复印件必须和表格 PCT/RO/146 一起寄给申请人。只有当有关页已经传送（即在进行改正之前）给国际局和国际检索单位后，上述表格和改正页的副本才需要寄给国际局和国际检索单位。

第 7 章
优先权要求和优先权文件

要求优先权的条件

166. 如果请求书包含（在请求书表格第 VI 栏）一项优先权要求，受理局按以下方式检查优先权要求是否有效：

(a) 在先申请必须是在或向《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巴黎公约》）成员国提交的，或者是在或向非《巴黎公约》成员国的任何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提交（条约第 8 条(1)和细则 4.10）。

(b) 优先权要求必须包含以下事项（细则 4.10）：

(i) 当在先申请是国家申请时：

- 提交在先申请的日期；
- 在先申请号；
- 向其提交在先申请的国家；

(ii) 当在先申请是地区申请时：

- 提交在先申请的日期；
- 在先申请号；
- 根据适用的地区专利条约，被委托授予地区专利的单位（实践中即有关地区局）；以及
- 如果该地区专利条约成员国至少有一个既不是《巴黎公约》成员国也不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还应注明受理在先申请的至少一个《巴黎公约》缔约国或者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细则 4.10(b)(ii)）；

(iii) 当在先申请是国际申请时：

- 国际申请日；
- 国际申请号；
- 向其提交在先申请的受理局（实践中通过国际申请号中的双字母代码表示）。

(c) 另外，当在先申请是地区申请或者是国际申请时，如果申请人愿意，即使根据细则4.10(b)(ii)并不要求（参见上述(b)(ii)项），仍可以指明在先申请向其提交的一个或几个《巴黎公约》成员国（细则4.10(b)(i)）。该自愿标注必须在补充栏作出。

(d) 条约第8条(2)(a)和《巴黎公约》第4C条(1)要求提交在先申请的日期必须在国际申请日前的12个月期限之内。细则2.4(a)相应地定义了优先权期限。然而，应当注意，细则26之二.2(c)(iii)规定，如果国际申请日在优先权期限届满日起2个月内，优先权要求不应当被视为无效。还应当注意《巴黎公约》第4C条(3)规定，如果优先权期限的最后一日是该局的法定假日或者是该局不接受提交申请的日子，期限应延伸到该局的下一个工作日。细则80.5规定的关于相关局关闭或无邮件投递时的延期比照适用于优先权期限(细则2.4(b))，并且也直接适用于上述自该期限届满日起的2个月期限。

优先权的恢复

166A. 如果申请人在优先权期限届满后的2个月内请求恢复优先权，并且满足受理局所适用的标准和根据细则26之二.3的要求，受理局应当恢复优先权。

166B. **不被受理局接受。**如果受理局已经根据细则26之二.3(j)通知国际局，说明细则26之二.3(a)至(i)的内容与该局适用的本国法不符，但仍收到了恢复优先权的请求，那么受理局可以根据规程第333条(b)和(c)迅速请求国际局作为受理局如第278段至第281段所述的程序同意传送该国际申请。如果一个局仅接受可适用标准中的一个，并且申请人请求根据非该局所适用的标准恢复优先权，该局也可以按此方式处理。

166C. **优先权恢复请求的接收。**申请人可以直接在请求书表格（第VI栏）中请求恢复优先权，也可以在细则26之二.3(e)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单独的请求。受理局检查请求书表格第VI栏中是否包含了申请人恢复优先权的请求。如果受理局收到单独的恢复请求，该局迅速通知国际局。受理局将收到的申请人提交的所有文件的副本（包括恢复请求、理由说明、任何声明或其他证据）传送给国际局，除非受理局发现任何此类文件含有符合细则26之二.3(h-之二)所述标准的信息（见下文第166N段至166Q段）（表格PCT/RO/118第6项）。

166D. **根据细则26之二.3(e)的期限。**申请人应当在优先权期限届满之日起2个月内提交恢复优先权请求，以及没有在优先权期限内提交国际申请原因的说明，在国际申请中要求一件在先申请作为优先权，并且缴纳请求恢复优先权的必要费用。如果申请人根据条约第21条(2)(b)请求提前公布，应当在国际公布技术准备完成之前满足所有这些要求。

166E. **形式要求的审查。**在收到恢复优先权的请求后，受理局迅速审查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a) 国际申请的国际申请日晚于优先权期限届满之日但在届满日起2个月内（细则26之二.3(a)）；

(b) 关于一件在先申请的优先权要求是在国际申请中提交的，或者在细则 26 之二.3(e)适用的期限内根据细则 26 之二.1(a)的规定随后增加的；

(c) 恢复优先权的请求以及未能在优先权期限内提交国际申请的原因的声明是在细则 26 之二.3(e)适用的期限内提交的（对于声明，也可见下面第 166F 段）；并且

(d) 恢复请求的费用在细则 26 之二.3(e)适用的期限内缴纳（细则 26 之二.3(d)）。根据受理局的选择，缴纳该费用的期限可以延长至该期限届满之日起不多于 2 个月（细则 26 之二.3(d)）。

如果不符合任何上述要求，并且适用的期限尚未届满，受理局迅速要求申请人（如通过表格 PCT/RO/132）在适用期限内补正以符合该要求。

166F. **说明理由。**根据细则26之二.3(b)(ii)的规定，申请人应当解释为什么没有在优先权期限内提交国际申请。对于“适当注意”标准，说明应当详细描述导致提交申请迟后的事实和情况，以及尝试及时提交国际申请的任何补救措施或者其他可选措施。对于“非故意”标准，表明未满足优先权期限并非故意的说明通常就足够了。如果受理局发现说明的理由不足以确定申请人是否符合所适用的标准，受理局可以要求申请人通过在合理的期限内修订说明的方式提供进一步的信息（表格 PCT/RO/158 第 5 项）。受理局在该表格的附件中以文字详细说明为何认为说明不够充分。在该通知中，受理局还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声明或其他证据以支持说明的理由（见第 166G 段）。如果申请人没有在期限内答复该通知，受理局按第 166S 段所述继续处理。如果申请人答复该通知时提交了新的论据，受理局决定恢复优先权，该局按第 166S 段所述继续处理。如果申请人答复该通知时提交了新的论据，受理局仍然决定全部或部分地拒绝恢复优先权的请求，该局按第 166R 段所述继续处理。

166G. **声明和证据。**根据细则26之二.3(f)的规定，受理局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声明或者其他证据来支持说明的理由，如果一些证据已经提供，则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补充证据（表格 PCT/RO/158 第 3 项和第 4 项）。对于“非故意”标准，表明未满足优先权期限并非故意的说明即可。然而，受理局可以要求该说明以声明的形式提交，并且可以要求说明失败的理由，必要时还需证据支持。对于“适当注意”标准，受理局可以要求用声明或其他证据来证实对原因的说明。

166H. **受理局适用的标准。**当作出恢复请求的决定时，受理局可自由适用一般来说较严格的“适当注意”标准（细则 26 之二.3(a)(i)）或一般来说不太严格的“非故意”标准（细则 26 之二.3(a)(ii)）。受理局也可以适用两项标准。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对于“适当注意”的肯定决定一般来说包含了对“非故意”行为的决定，除非申请人另外要求，受理局应当首先适用“适当注意”标准，并且只有在不满足该标准时，才适用“非故意”标准。

166I. **非故意标准。**根据细则26之二.3(a)(ii)的规定，如果受理局认为未能在优先权期限内提交国际申请是“非故意”的，应当恢复优先权。如果申请人证明其非故意不在优先权期限内提交国际申请，而且在优先权期限内有持续提交国际申请的意图，就符合这个标准。受理局应当关注申请人在优先权期限逾期时的打算，而不考虑申请人在优先权期限届满前或届满后意图的任何变化。

166J. **适当注意标准。**根据细则 26 之二.3(a)(i)的规定，如果受理局认为，尽管已经尽到情况所必需的“适当注意”，未能在优先权期限内提交国际申请的行为仍然会发生，则应当恢复优先权。一般来说，只有申请人已经采取了作为一个相当谨慎的申请人可能采取的所有措施，才能符合细则 26 之二.3(a)(i)意义下的已经尽到“适当注意”标准。在判断申请人是否尽到了一个相当谨慎的申请人应尽的“适当注意”时，受理局考虑每个特殊案例的事实和情况。一般来说，申请人证明他已经采取了

所有预防措施来遵守提交国际申请的期限，这是不够的。申请人必须证明他对待有关的特定申请已经尽到了全部“适当注意”。受理局应当致力于对申请人直到优先权期限届满之时为提交国际申请所作的专门行为进行事实分析。在决定申请人是否尽到“适当注意”时，申请人在优先权期限届满之后的行为不应当被考虑。

166K. 如果申请人委托了代理人，申请人和代理人都必须证明他们尽到了“适当注意”以满足“适当注意”标准（见细则 90.3(a)）。在正常情况下，对一个申请人而言，指定一个有资质的代表一般而言对满足“适当注意”标准是足够的。然而，在特殊情况下，申请人必须证明选择有资质代理人时的谨慎行为。

166L. 为符合“适当注意”标准，申请人或代理人一般来说必须证明，已经建立了一个可靠的摘要、备份和提醒系统，由可靠的、充分培训过的、有监管的人员使用该系统并且过去没有犯过这种错误，在这个特殊案例中未能在优先权期限内提交申请是个别事件。如果相同的标准不能适用于一个小规模申请人或代理人，比如一个发明人或者一个小规模或中等规模的企业，任何申请人或代理人应建立一个有效且可靠的提醒、监管和备份系统以符合该领域的最优方法。

166M. 因为每个受理局必须对每个恢复请求进行个案分析，以下事实情况下的“适当注意”标准的申请可以提供帮助（根据国际局的经验）：

(a) 申请人缺少知识

一个谨慎的申请人掌握能及时提交一件完整国际申请所必要的PCT系统知识，或者如果申请人缺少必要的知识，可以指定一个有能力的代理人代表他提交申请。一个申请人因为缺少关于PCT系统操作知识或者关于《巴黎公约》第4C条列出的12个月优先权期限知识，导致未在优先权期限内提交国际申请，一般来说不认为尽到了“适当注意”。

(b) 申请人缺少资金

一个谨慎的申请人应保证充足的财政资金以及时提交一件国际申请。一个申请人因为财政限制导致未在优先权期限内提交国际申请，一般来说不认为尽到了“适当注意”。

(c) 申请人或代理人自己的人为错误

一个相当谨慎的申请人或代理人知道遵守至关重要的优先权期限的重要性，并确保准备和提交国际申请的所有方面都用成功且及时提交国际申请所需的认真和小心进行。归于增加的工作负担、文件丢失以及不完整提交国际申请的人为错误，一般来说，是缺少“适当注意”的证据。

(d) 申请人和代理人之间的沟通失误

如果申请人指定了代理人，申请人和代理人在与彼此通信时都必须尽到“合理的注意”。一个谨慎的申请人用明确及时的方式指示代理人提交国际申请。一个谨慎的代理人根据收到的申请人的指示办理事务，当存在疑问时与申请人进行核实。一个谨慎的代理人用明确的方式告知申请人所有关于及时提交国际申请的重要事项以及晚提交申请的后果。如果常用的通信渠道受阻，一个谨慎的申请人或代理人寻求其他替代方式与对方进行沟通。如果未能及时提交国际申请是因为技术困难导致的（例如，未预期的申请人与代理人之间的电子邮件发送失败），如果申请人和代理人能证明过去系统运行是可靠的，并且这个故障是任何一方都无法预期的，则他们可能都已经尽到“适当注意”。

(e) 申请人或代理人不在办公室

如果一个申请人或代理人在优先权期限届满时不在办公室，一个谨慎的申请人或代理人在缺席是可预见的情况下可以提前提交国际申请，或者指示另外一个人在他缺席期间及时提交国际申请。例如，一个谨慎的申请人因为假期或者一项医疗预约已预知将不在办公室，应核实提交一件国际申请的优先权期限是否在他缺席期间届满，并指示一个代理人、一个同事或者一个职员代表他提交国际申请。另外，一个谨慎的代理人/申请人维持一个可靠的通信系统，给办公室的其他人提供可使用的重要通信方式，因此其他人在其无计划缺席的情况下可以接受和回复提交申请的指示。例如，一个谨慎的代理人确保提交一件国际申请的指示发送到一个若干人都可以访问的电子邮件账户。如果一个申请人或代理人因为疾病或者假期不能及时提交一件国际申请，一般来说，不能证明尽到了“适当注意”。只有在申请人或代理人遭到无法预期的疾病，需要紧急治疗，并且所需治疗阻断了所有与其他人通信的情况下，未能及时提交一件国际申请可以认为尽管尽了“适当注意”仍然发生。

(f) 代理人或申请人职员的人为错误

一个申请人或代理人可以委托行政管理人员（非代理人，如助手或律师助理）办理特定行政事务。一个谨慎的申请人或代理人谨慎地选择、培训、监管一个可靠的、有经验的、经充分培训的、受监管的雇员的工作。如果申请人或代理人能证明在助手的管理上尽到了“适当注意”，而且在这个特殊案例中未能在优先权期限内提交申请是一个个别的人为错误，那么一个助手在记录、监管、准备或提交国际申请时的人为错误不能归咎于申请人或代理人。在理由的说明中，申请人或代理人一般应当概述助手已经被委托办理特定任务的年数、提供给助手的培训和监管的水平，以及助手在过去是否勤勉地履行了他的所有责任。

(g) 记录系统错误

记录系统错误可以被区分为人为录入错误（见上面(c)和(f)段）和技术错误（如软件故障或服务器崩溃）。当申请人或代理人因为一个技术错误未能及时提交国际申请时，如果申请人或代理人证明他建立了一个可靠并运行良好的提醒系统，有使用和操作该系统的充分知识以及由经充分培训和监管的职员来使用该系统，安排了可靠的备份和录入复查（第二个人独立的检查录入数据的正确性）程序，并且该技术错误是出乎意料发生的并且同样是不可预见的，那么他可能已经尽到“适当注意”。

(h) 传真或软件提交失败

当一个申请人或代理人因为使用传真或任何提交软件时的传输错误导致未能及时提交一件国际申请，为了满足“适当注意”标准，其必须证明这个错误是因为一个超出申请人/代理人控制的外部技术原因造成的（对于传真提交，也可见细则 92.4(c)，该条款规定未能成功传送的风险由申请人承担）。当一个谨慎的申请人或代理人在优先权期限的最后一天甚至最后几个小时提交一件国际申请，他应当特别地小心和警惕。这包括在优先权期限届满之前合理地准备提交国际申请必要的设备。比如，当申请人或代理人选择提交电子申请时，一台运行良好的电脑系统、最新的提交软件和数字证书的安装、可靠的互联网连接以及所使用软件的充分的知识；当申请人或代理人选择通过传真提交申请时，一台运行良好的传真机。当一个谨慎的申请人或代理人在提交一件国际申请时遇到技术问题，申请人或代理人用尽了所有其他可选方式来及时提交国际申请（例如人工递交、邮政快递、通过传真取代电子提交、使用另外一台传真机、传送给同

一受理局的其他传真号码、提交给在一个不同时区的另一个受理局且该局是主要申请人的主管受理局）。

(i) 邮政业务异常

当一个申请人因为邮政业务错误未能及时提交一件国际申请，受理局在判断一个申请人或代理人是否尽到情况所需的所有“适当注意”时，应当适用细则 82.1 的潜在意思。一个谨慎的申请人或代理人至少在优先权期限届满前5天通过挂号航空邮件邮寄国际申请给受理局（如果平邮正常来说在邮寄日起 2 天内到达，或者航空邮件不可使用，申请人或代理人不需要使用航空邮件）。如果国际申请的提交在正常情况下是及时的，并且邮政延误是不可预知的，申请人或代理人可能已经尽到所有“适当注意”。

(j) 不可抗力

一件不可抗力事件意味着是外部的、不可预见的和/或不可避免的，并且是申请人或代理人所无法控制的情况。灾难，比如飓风、火山爆发、地震、国际冲突和战争，可以被认为是上述事件（例如见细则82之四.1(a)）。一般来说，如果上述情况导致申请人或代理人无法在优先权期限内提交国际申请，未能提交申请的情况尽管尽了“适当注意”仍然会发生。如果申请人或代理人证明该事件的后果是无法预测和/或避免的，申请人或代理人一般来说尽到了“适当注意”。

166N. **符合细则 26 之二.3(h 之二)标准的文件或部分。**一般情况下，受理局必须将收到的申请人提交的与恢复请求有关的所有文件转交给国际局（细则 26 之二.3(h)(iv)）。但是，在特殊情况下，如果受理局自行或应申请人的合理要求，认为某份文件或部分属于细则 26 之二.3(h 之二)规定的情形，则该文件或部分不应转交国际局。如果文件或部分文件与国际申请本身的公开或评审明显无关，则该文件或部分文件不是“明显为使公众了解国际申请的目的”。如果向公众披露某份文件或其部分会损害该人具体而明确的个人或经济利益，则披露该文件会“明显损害任何人的个人或经济利益”。仅仅抽象地假设损害个人或经济利益一般是不够的。因此，举例来说，一份文件或部分文件如显然与国际申请无关，但不会对任何人造成任何损害，仍应转交国际局。最后，受理局必须权衡所涉及的不同利益，只有当受理局认为，在某一特定情况下，受影响的人对文件或部分文件保密的利益大于公开该文件或部分文件的公共利益时，受理局才不应将其转交国际局。

166O. 每个情形是否符合细则 26 条之二.3(h 之二)的要求都必须单独考虑。符合细则规定的信息可能涉及在后提交国际申请的人员的私人信息，如：律师助理的姓名；说明疾病性质的医疗证明；与有关国际申请无关的其他国家或国际申请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信息。

166P. 受理局可以不自行决定不向国际局转交文件或部分文件，而是通知申请人，受理局认为文件或部分文件涉及细则 26 之二.3(h 之二)的规定，请申请人向受理局提交不向国际局转交某份文件或部分文件的合理请求并在适用时提交删除相关部分的替换页（表格 PCT/RO/132）。

166Q. 根据具体情形，受理局可以不向国际局转交全部文件，或者只转交有关部分。适用的程序详见规程第 315 条。

166R. **拟拒绝恢复优先权的请求。**如果受理局打算全部或部分地拒绝恢复优先权的请求（细则 26 之二.3(g)），该局通知申请人拒绝的打算，并允许申请人在合理的期限内进行检查（表格 PCT/RP/158）。在该通知中，受理局还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一份声明或其他证据（见第 166G 段）。受理局应当在该表格的附件中用文字具体地解释为何打算全部或部分拒绝恢复请求。如果受理局同时适用“适当注意”和“非故意”两种标准，并发现没有及时提交国际申请是“非故意”的但没有尽到

“适当注意”，受理局在表格 PCT/RO/158 的附件中用文字指出根据“适当注意”标准将部分拒绝优先权恢复请求，并解释优先权仍然可以根据“非故意”标准恢复。

166S. **给申请人的决定和通知。**一旦受理局决定恢复优先权，或者在通知申请人拒绝的打算后（见第 166R 段）决定全部或部分地拒绝恢复优先权的请求，该局迅速通知申请人其决定（表格 PCT/RO/159）。在该通知中，受理局指出该局是接受了优先权的恢复还是全部或部分地拒绝了恢复优先权的请求，同时指出作出决定所依据的恢复标准。在该表格的附件中，受理局总结其决定的事实和理由。如果受理局依据细则 26 之二.3(h 之二)决定不向国际局传送文件或部分文件，该决定也将通知申请人（表格 PCT/RO/159 中的相关栏），在表格 PCT/RO/159 的相关栏中指明涉及的文件或部分文件，但不披露不传送国际局的实际敏感信息。如果受理局收到申请人依据细则 26 之二.3(h 之二)提交的不向国际局转交文件或部分文件的请求，但仍决定向国际局转交该文件或部分文件，受理局也将此决定通知申请人（表格 PCT/RO/159 中的相关栏）。

166T. **给国际局的通知。**受理局迅速向国际局传送决定的副本（表格 PCT/RO/159），以及此前未曾传送的该局与申请人之间任何通信的副本（包括未包含在请求表中的恢复请求本身、任何声明理由、任何声明或其他证据、表格 PCT/RO/132、表格 PCT/RO/158 等），除非受理局认为该文件包含符合细则 26 之二.3(h-之二)规定的信息（见上文第 166N 段至 166Q 段）。

不符合要求

167. **通知改正或恢复。**如果受理局发现任何一项优先权要求不符合细则 4.10 的要求（第 166 段），或者优先权要求中的任何一个事项与优先权文件中的相应事项不一致，应当通知（表格 PCT/RO/110，附件 A）申请人改正有关的优先权要求，并将通知书的副本传送国际局。如果缺陷在于国际申请日不在优先权期限内，但在优先权期限届满后 2 个月内，受理局同样要通知（表格 PCT/RO/110，附件 B）申请人可以根据细则 26 之二.3 提交优先权恢复的请求。通知程序的第二部分不适用于那些已经根据细则 26 之二.3(j)通知国际局，说明本细则 26 之二.3(a)至(i)的内容与该局适用的本国法不兼容的受理局。

168. 当在先申请是地区申请或国际申请时，如果缺少向其提交申请的局的名称或者该名称与优先权文件中的相应事项不一致，只要受理局或国际局掌握的信息，例如从优先权文件中得到的信息，足以作出指明或改正，可以依职权填写或改正。在先申请是国家申请的，如果缺少向其提交申请的国家的名称或者该名称与优先权文件中的相应事项不一致时，可以同样处理。

169. **改正的期限。**优先权要求可以在自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内，或者在改正引起优先权日发生变化时，可以在自变化后的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内改正，以先届满的 16 个月期限为准，但是以该改正通知在国际申请日起 4 个月内提交为限（细则 26 之二.1(a)）。

169A. **请求恢复的期限。**见上述第 166D 段。

170. **申请人提交的改正。**受理局收到对改正优先权要求通知书的答复时，应检查申请人提交的事项是否在细则 26 之二.1(a)规定的期限之内收到，并且是否满足细则 4.10 的要求。当结论是肯定的，并且除申请人提交替换页的情况外（第 208 段至第 212 段），受理局在请求书中记载改正后的事项，把原先填写的事项放在方括号里，用清晰可见的方式划去方括号里的事项并在页边中注明“RO”字样（规程第 314 条(a)）。受理局相应地通知（表格 PCT/RO/111）申请人，并把该通知书的副本和包含改正的请求书相应页的副本分别传送国际局和国际检索单位。

171. **未改正。**应改正优先权要求的通知书，如果申请人在细则26之二.1(a)规定的期限届满之前没有提交改正优先权要求的通知，为条约规定的程序目的，该优先权要求被视为无效，受理局相应地作出宣布（表格 PCT/RO/111）。如果优先权改正的答复是在受理局宣布优先权要求无效之前，且在不迟于期限届满日起 1 个月内收到，该答复应被认为是在上述期限（细则 26 之二.2(b)）届满前收到。但是优先权要求不能仅因缺少在先申请的申请号或者优先权要求中的事项与优先权文件中的相应事项不一致，或者国际申请日是在优先权期限届满日起 2 个月内而被认为无效；在这种情形下，国际申请按申请人指明的优先权要求来处理（细则 26 之二.2(c)）。

172. 如果受理局宣布优先权要求被认为无效，应在有关的优先权要求两边加上方括号，用清晰可见的方式划去方括号里的事项并在页边中注明“在 PCT 程序中不予考虑（RO）”字样，或者使用国际申请公布语言的相应词语（规程第 302 条）。受理局通知（表格 PCT/RO/111）申请人，并把通知书副本和包含该标注的请求书相应页的副本分别寄给国际局和国际检索单位。

申请人要求改正或增加优先权要求

173. 申请人可以在细则26之二.1(a)规定的期限之内，以向受理局或国际局提交通知的方式，主动要求改正或增加优先权要求；申请人对优先权要求的改正可以是增加细则4.10规定的任何事项（细则26之二.1(a)）。

174. 如果申请人向受理局提交了这种说明，受理局在请求书中为此目的规定的位置上予以记载，有关页边里的标注，按照第170段所述进行。

175. 如果对优先权要求的改正或增加不符合细则 4.10 的要求，并且改正期限（细则 26 之二.1(a)）尚未届满，受理局通知申请人改正（其余的）缺陷（表格 PCT/RO/110）。

176. 如果在细则 26 之二.1(a)规定的期限届满之后，某一项优先权要求仍不符合细则 4.10 的要求（见第 171 段），为 PCT 程序的目的，该优先权要求被视为无效（细则 26 之二.2），受理局按照细则26之二.2(b)、规程第302条和第172段指明的那样处理，如果申请人提交的改正在该期限届满之后但在受理局根据细则 26 之二.2(b)作出宣布之前，且在不迟于期限届满日起 1 个月内，提交的改正被认为是在该期限届满之前收到的。此外，对于从表面判断符合细则4.10要求的优先权要求，或者由于细则 26 之二.2(c)(i)或(ii)而不能视为无效的优先权要求，由申请人提交的任何改正在根据细则 26 之二.1(a)的期限届满之后，但不迟于期限届满日起 1 个月内收到的，应被认为是在该期限届满前收到（细则26之二.2(b)）。

176A. 如果申请人在该期限届满之后提交有关增加一项优先权要求的信息，受理局宣布（表格 PCT/RO/111）不增加该优先权，因为已超出适用的期限（表格 PCT/RO/111）。

177. 如果受理局在细则 26 之二.1(a)规定的期限届满之后收到改正和/或增加，并在（适用的情况下）根据细则 26 之二.2(b)作出宣布，对其不予考虑，受理局通知申请人注意（表格 PCT/RO/111），可以要求国际局在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内并在缴纳特定费用的情况下（规程第 113 条(c)）公布相关信息（细则26之二.2(e)）。

178. [已删除]

向国际局传送申请人提交的优先权文件

179. 如果要求了一项在先的国家申请、地区申请或国际申请的优先权，经有关单位（即向其提交在先申请的国家局或地区局，或者当在先申请是国际申请时，向其提交该在先国际申请的受理局）证明的该在先申请副本（“优先权文件”），必须由申请人在细则 17.1(a)规定的期限之内向国际局或受理局提交，除非该在先申请的副本已经随国际申请向提交该优先权要求的受理局提交。

180. 受理局收到优先权文件后，在文件的第一页右上角用不可擦除的方式标注国际申请号和文件的收到日。

181. 受理局检查在请求书中的优先权事项是否与该文件中的相应事项一致。如果结论是肯定的，受理局迅速将优先权文件传送给国际局，并附以收到日期通知书（表格 PCT/RO/135）（规程第 323 条(a)和(c)）。受理局不检查优先权文件是否在细则 17.1(a)规定的自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期限内收到。

182. 如果请求书中的优先权要求事项与优先权文件中的相应事项不一致或不完整，受理局通知（表格 PCT/RO/110）申请人改正或提供相关事项，并提醒申请人注意细则 26 之二.1 规定的期限（第 167 段至第 172 段）。受理局把优先权文件和上述通知书副本一起传送给国际局。如果请求书中给出的事项不完整（例如缺优先权申请号），并且受理局已有与所缺事项有关的足够信息（例如，这些事项已经包含在优先权文件中），受理局可以在向国际局传送优先权文件之前依职权记载该事项。有关依职权改正的通知，见第 170 段。

在先申请的证明和向国际局传送

183. 如果在先（国家、地区或国际）申请是向作为受理局的同一个局提交的，从而优先权文件应当由该局出具，那么申请人可以要求该局作为受理局准备优先权文件并直接传送给国际局，而无需从该局获得优先权文件再随后向该局或国际局提交。该请求（“优先权文件请求”）必须在不迟于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内提交，并且受理局可以要求缴纳费用（细则 17.1(b)）。该优先权文件请求可以通过在请求书表格第 VI 栏里勾选相应的复选框提出，也可以在其他任何文件中提出，例如在随国际申请提交的信函中或费用计算页上。费用计算页中含有指明相应费用数额的位置。该请求也可以通过之后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相应信函的方式提出。

184. 如果优先权文件请求是在请求书表格以外的任何页上作出的，而且登记本尚未传送，受理局依职权（第 161 段至第 165 段）在请求书表格第 VI 栏的相应选框中作出标记。

185. 如果在提交国际申请时没有提交优先权文件请求，而受理局随后在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期限届满前收到了这种请求，应将该事实通知（规程第 323 条(c)和表格 PCT/RO/135）国际局。受理局在该表格的相应选框中作出标记并标明收到该优先权请求文件的日期。

186. 如果优先权请求文件是在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期限届满前提交（第 183 段至第 185 段），并缴纳了所需的费用，受理局尽快准备该文件并随表格 PCT/RO/135 一起向国际局传送该文件（规程第 323 条(b)和(c)）。受理局在第一页的右上角用不可擦除的方式标注国际申请号。

187. 如果受理局在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期限届满前收到优先权请求文件，但申请人未缴纳所需的费用，受理局迅速通知（表格 PCT/RO/128）申请人，除非在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期限届满前，或者在条约第 23 条(2)所述的情形下，最迟在申请人请求对国际申请进行处理或审查时，缴纳了该费用，否则该请求将被视为未提交（规程第 323 条(b)），并要求申请人缴纳未缴的费用。

188. 如果在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期限届满之后申请人仍未缴纳任何费用，受理局尽快通知（表格 PCT/RO/128）申请人该优先权请求文件被视为未提交。该通知书副本寄给国际局（规程第 323 条(b)和(d)）。如果费用未缴纳，但受理局在优先权日起 17 个月内仍未通知国际局优先权请求文件被视为未提交，即使申请人未缴纳费用，受理局也必须准备优先权文件并将其传送给国际局（规程第 323 条(b)和(d)）。

189. 如果在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期限届满之后，受理局收到优先权请求文件，或者如果该请求已被视为未提交（规程第 323 条(b)），受理局迅速通知（表格 PCT/RO/128）申请人并提醒他注意细则 17.1(a)的要求（规程第 323 条(e)）。

190. 如果在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后申请人缴纳了费用，并且尚没有任何通知书寄给国际局，受理局还是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请求准备和传送优先权文件。如果优先权文件是在国际申请的国际公布日之前到达国际局的，该优先权文件被认为是在细则 17.1(a)规定的 16 个月期限的最后一天被国际局收到的。

191. 如果由于在先申请不是向该受理局提交，而使优先权请求文件未能有效地提交，受理局应依职权删除第 VI 栏选框中相应的标记并相应地通知申请人（表格 PCT/RO/146）；受理局可以使用表格 PCT/RO/132 解释这种改正的原因。

变更优先权日的效力

192. 如果随着根据细则 26 之二改正或增加优先权要求，国际申请的优先权日被变更，那些从原优先权日起算尚未届满的期限从变更后的优先权日起算，但是那些从原优先权日起算已经届满的期限并不因此而恢复（细则 26 之二.1(c)）。

第 7 章之二
有关国家要求的声明

对声明的要求

192A. 申请人可以在请求书第 VIII 栏包含一个或多个以下的声明：

(i) 发明人身份的声明（第 VIII(i)栏）（细则 4.17(i)和规程第 211 条及第 212 条(b)）；

(ii) 申请人在国际申请日有权申请和被授予专利的声明（第 VIII(ii)栏）（细则 4.17(ii)和规程第 212 条）；

(iii) 申请人在国际申请日有权要求在先申请的优先权的声明（第 VIII(iii)栏）（细则 4.17(iii)和规程第 213 条）；

(iv) 发明人资格声明（仅为指定美国的目的）（第 VIII(iv)栏）（细则 4.17(iv)和规程第 214 条(a)）；

(v) 不影响新颖性的公开或丧失新颖性的例外的声明（第 VIII(v)栏）（细则 4.17(v)和规程第 215 条）。

192B. 受理局审查请求书中第 VIII 栏关于声明的选框并且检查选框中指出的任何声明是否包含在第 VIII(i)至(v)栏及其续页。如果受理局发现请求书第 VIII 栏的选框中没有正确作出标记，或者根据细则 4.17 声明的份数没有在该栏的右列中正确地指明，该选框或相关的指明需要被改正。

192C. 如果请求书中包含涉及细则 4.17 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声明，受理局可以检查（细则 26 之三.2(a)）：

(i) 适用的情况下（在请求书表格的注释中作了解释），每份声明都应用规程第 211 条至第 215 条中规定的语句撰写。对于仅为指定美国目的的发明人资格声明的标准语句已预先印制在第 VIII(iv)栏中，因此申请人不会遗漏该语句的任何部分；

(ii) 任何在第 VIII(iv)栏为指定美国目的所作的发明人资格声明都应是发明人直接签字和注明日期，委托的代理人的签字不能充分满足此目的。

受理局对请求书表格中包含的任何声明不作进一步的检查。特别是，不检查作出声明的人的姓名和地址与请求书表格第 II 栏和第 III 栏指明的申请人或发明人的姓名和地址是否一致，也不检查根据细则 4.17 作出的声明所适用的国家。

不符合要求

192D. 如果受理局发现任何声明不符合第 192C 段所述的一项或多项要求，可以通知（表格 PCT/RO/156）申请人改正有关的声明（细则 26 之三.2(a)）。通知书的副本也寄给国际局。受理局不能对请求书中包含的涉及细则 4.17 的声明作出任何依职权改正，例如，不能对声明的内容作出任何添加、改变、加上删除线或其他的删除（规程第 327 条(d)）。

声明的改正或增加

192E. 在自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的期限内申请人可以通过给国际局的通知，对请求书仅仅改正声明或增加声明，国际局在该期限届满之后收到的任何通知只要是在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工作完成之前收到的，应当视为在该期限的最后一天收到（细则 26 之三.1）。上述规定适用于无论是按照申请人自己的意愿作出的还是根据细则 26 之三.2(a)答复受理局或国际局发出的改正通知而作出的改正或增加。

192F. 如果根据细则 26 之三.1 作出的通知递交到受理局，受理局用不可擦除的方式记载收到日并迅速传送给国际局（规程第 317 条），受理局不检查该通知是否在细则 26 之三.1 规定的期限内递交或者是否满足规程第 211 条至第 216 条的要求。

第 8 章
国际申请的遗漏部分或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

国际申请中的遗漏部分以及附图的提及

193. 受理局通过对比清单中提及的页数与实际收到的页数、检查全部编页、检查独立页是否有明显遗漏及各部分是否清晰，来检查国际申请看上去是否完整并且没有遗漏文件，或看上去是否包含全部信息。如果有整个项目看上去遗漏，参见第 45 段至第 50 段处理国际申请。如果国际申请看上去有不满足条约第 11 条(1)的缺陷的，参见第 39 段至第 54 段处理。

194. 受理局审查请求书中的清单和国际申请中提及附图（包括流程图和图表（细则 7.1））的文字部分，并检查申请中是否包括附图。如果受理局发现申请提及附图而提及的附图未包括在国际申请中或附图不全，应当在请求书最后一页的“仅由受理局使用”栏右半部分，以在未收到附图的选框中作出标记的方式指出这一事实。只有当申请提及附图而又缺少任何提及的附图时才应对该选框作出标记。如果该方框被作出标记，受理局在该栏中作出标记的选框的下面写明哪些页或图没有收到。可能需要对清单（请求书第 IX 栏）进行改正（第 149 段、第 150 段和第 161 段至第 165 段）。如果登记本和检索本已经传送，受理局应当把最后一页的副本寄给国际局和国际检索单位。

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

194A. 受理局不具体检查国际申请是否包含任何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而只需将说明书开篇的发明名称与请求书中的发明名称进行核对。但是，受理局在进行前述段所述审查或其他审查时，如果发现国际申请的任何项目或部分被错误提交或者看似被错误提交，则提请申请人注意，并按照第 195 段至第 199 段和第 203A 段至第 206 段所述方式处理。

通知申请人

195. 如果受理局发现国际申请的任何部分看似被遗漏，或者任何项目或部分看似被错误提交，应根据情况，根据细则 20.5(a)或细则 20.5 之二(a)通知（表格 PCT/RO/107）申请人，通过提交遗漏部分或正确的项目或部分使据称的国际申请完整或被改正；或者根据细则 20.6(a)，当遗漏部分或者正确的项目或部分完全包含于国际申请所要求的在先申请中，确认遗漏部分或者正确的项目或部分根据细则 4.18 被援引加入。如果受理局已经根据细则 20.8(a)或(a 之二)通知国际局与其本国法不符，则不能选择援引加入方式。对于遗漏部分，该受理局可按照细则 20.8(a 之三)所述进行处理，或按照第 278 段至第 281 段所述的程序，迅速请求国际局作为受理局，同意根据规程第 333 条(b)和(c)传送国际申请。对于错误提交项目或部分，该受理局根据细则 19.4 将国际申请传送至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除非申请人不同意传送或未在期限内缴纳所需费用，在这种情况下，受理局根据细则 20.8(a 之三)的规定处理（规程第 309 条(g)）。通知（表格 PCT/RO/107）的副本需传送国际局和国际检索单位。

196. **答复期限。**申请人可在自通知日起 2 个月内（细则 20.7(a)）答复，根据细则 20.5(a)(i)或 20.5 之二(a)(i)使国际申请补充完整或予以改正，或者根据细则 20.5(a)(ii)或 20.5 之二(a)(ii)确认遗漏部分或者正确的项目或部分通过援引方式加入。如果答复通知书的期限是在被要求优先权的最早申请的申请日起 1 年之后届满，受理局提醒申请人注意该情况（细则 20.5(a)）或 20.5 之二(a)。表格 PCT/RO/107 中包含为该目的设置的选框。

没有在先发出通知即收到有关国际申请的页

197. 即使没有根据细则 20.5(a)或 20.5 之二(a)发出过通知，受理局也可能在首次收到文件之后，又收到与据称的国际申请有关的其他页。

198. **期限。**当受理局没有根据细则 20.5(a)或 20.5 之二(a)发出通知时，提交使国际申请完整或改正国际申请的页的期限是自受理局首次收到条约第 11 条(1)(iii)所涉及的一个或多个项目之日起 2 个月内（细则 20.7(a)(ii)）。

后收到页的处理

199. 如果受理局在根据细则 20.5(a)或 20.5 之二(a)发出通知，或未发通知的情况下，在首次收到条约第 11 条(1)(iii)所涉及的一个或多个项目之后，收到与国际申请有关的页，受理局应确定提交的页是否使国际申请完整或被改正，或者申请人是否有意确认根据细则 20.6(a)通过援引方式加入这些页。如果受理局已经根据细则 20.8(a)或(a 之二)通知国际局与其本国法不兼容，则不能选择援引加入方式。

根据细则 20.5(b)或(c)使国际申请完整的页

200. 如果申请人没有确认对遗漏部分采用援引加入，但仍然在细则 20.7 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了使国际申请完整的页，受理局根据规程第 308 条之二对随后提交的每一页进行标注。受理局在请求书最后一页的相关栏标注使国际申请完整的页的收到日期，适用时，改正请求书第一页上标注的国际申请日，但仍使原始的日期清晰可见（规程第 310 条和第 310 条之二），并且相应地通知（表格 PCT/RO/126）申请人。在国际申请日被改正后，由于细则 20.5(e)允许申请人请求放弃有关遗漏部分而保留最初的国际申请日，受理局在通知（表格 PCT/RO/126）发出之日起 1 个月期限届满前不应把后提交页传送给国际局和国际检索单位，除非申请人在该期限届满前已经确认其决定。

200A. 如果申请人请求放弃有关遗漏部分，受理局应恢复改正前的国际申请日并且按照规程第 310 条之二(b)所述处理，通知（表格 PCT/RO/129）申请人最初的申请日已恢复。该表格的副本应传送给国际局，如果检索本已经传送，还应传送给国际检索单位。

201. 如果后提交页涉及附图，受理局在请求书最后一页“仅由受理局使用”栏的右侧删除关于未收到附图选框的标注，并在收到附图选框作出标注。之前的标注应保持清晰可见。

202. 如果经申请人确认后，国际申请文字部分对缺失附图的提及似乎是笔误（例如，事实上似乎不缺少附图而且对该附图的提及实际上是对包含在国际申请中的一项附图的提及），则受理局应使申请人注意到申请人可根据细则 91 直接向国际检索单位提交明显错误更正请求。

发出通知后未收到附图时的程序

203. 如果已经根据第 195 段所述发出通知但是申请人未提交附图，任何提及该附图的内容被视为不存在（条约第 14 条(2)），受理局不需采取任何措施。

根据细则 20.5 之二(b)或(c)改正国际申请的页

203A. 如果申请人没有确认援引加入正确的项目或部分，但提交了正确的页用以替换错误提交的页，以便在细则 20.7 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国际申请，受理局根据规程第 308 条之二在后提交的每页上作出标记。受理局在请求书最后一页的相关框中标注改正页的收到日，在适用的情况下，改正请求书第一页中标注的国际申请日，且仍使较早的日期清晰可见（规程第 310 条和第 310 条之二），并相应地通知申请人（表格 PCT/RO/126）。受理局还将从国际申请中移除错误提交的页（规程第 310 条和第 310 条之二）。但是，在国际申请日被改正后，由于细则 20.5 之二(e)允许申请人请求放弃有关正确的项目或部分而保留最初的国际申请日，受理局在通知（表格 PCT/RO/126）发出之日起 1 个月期限届满前不应把后提交页传送给国际局和国际检索单位和从国际申请中移除错误提交的页，除非申请人在该期限届满前已经确认其决定。

203B. 如果申请人要求放弃正确的项目或部分，受理局应恢复改正前的国际申请日并且按照规程第 310 条之二(b)所述处理，通知（表格 PCT/RO/129）申请人最初的申请日已恢复，并且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仍保留在国际申请中。该表格的副本应传送给国际局，如果检索本已经传送，还应传送给国际检索单位。

根据细则 20.6(a)确认援引加入遗漏部分或者正确的项目或部分

204. 如果在细则 20.7 规定的期限内，受理局收到对遗漏部分或者对正确的项目或部分援引加入的确认通知，该局应按照以下各段所述检查是否符合细则 20.6 的全部要求。

205. 受理局检查：

(a) 请求书中是否包含根据细则 4.18 的声明（表格 PCT/RO/101），如果该声明未包含在提交申请时的请求书中，是否包含在国际申请其他处，或随国际申请一起提交；

(b) 涉及包含于在先申请中的相关项目或部分的页是否已经提交；

(c)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是否已要求在先申请的优先权；

(d) 申请人是否已提交在先申请的优先权文本或者至少该在先申请的简单副本；

(e) 在细则 20.6(a)(iii)的情况下，申请人是否提交了译文或在先申请的译文（见规程第 305 条之三）；并且

(f) 如果是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的一部分，申请人是否提交了该部分包含于在先申请中的位置的说明，以及在适用情况下，包含于在先申请译文中的位置的说明。

205A. 受理局检查申请人提交的遗漏部分或者正确的项目或部分是否完全包含于在先申请中。为此目的，受理局根据细则 20.6(a)(i)，将申请人提交的页与在先申请的相关项目或部分对比。被援引加入的说明书的序列表部分，见第 227B 段和第 227C 段。如果后提交页看上去超出了形式缺陷的改正，并且看上去修改了申请的实质内容，受理局在适用的情况下，可以通知申请人根据细则 91 向主管国际检索单位提交明显错误更正请求（表格 PCT/RO/108）。

205B. 如果国际申请在提交时要求了一项以上的优先权，申请人可以援引加入任一在先申请的项目或部分。为了符合细则 11 的形式要求，如果提交的页中权利要求的编号、页数或段落、标记编号、附图标记与在先申请中的不一致，这些对申请形式方面的修改，通常不应被认为是对在先申请内容的改变。

205C. ***肯定的发现。***如果受理局发现已经符合细则 4.18 和 20.6(a)的所有要求，根据规程第 309 条(b)所述处理，并据此发出表格 PCT/RO/114。通知中还应包括申请人对相关项目或部分包含于在先申请中的位置的说明，通知的副本传送给国际局和国际检索单位。受理局认为有关的遗漏部分或者正确的项目或部分在条约第 11 条(1)(iii)涉及的一个或多个项目的首次收到日已经提交，并因此保留（或者此时尚未给予，则给予）国际申请日。如果受理局未在同一天收到所有后提交页，受理局根据需要发出多次表格 PCT/RO/114，在每张表格中指出后提交页的收到日。

205D. ***否定的发现。***如果受理局发现未符合细则 4.18 和 20.6(a)的所有要求，或者有关项目或部分没有完全包含于在先申请中，受理局据此发出表格 PCT/RO/114，对后提交页视为援引加入未经确认，并在细则 20.7 规定的期限届满后，按规程第 309 条(c)所述的方式处理（见第 200 段至第 203B 段）。通知的副本（表格 PCT/RO/114）传送给国际局和国际检索单位。

根据细则 20.6(a)(i)提交的页的内容不完全包含于在先申请中

205E. 如果申请人及时确认援引加入遗漏或正确的项目或部分，并提交包含有遗漏或正确的项目或部分的页，但这些页中存在不完全包含于在先申请的内容，以至不能被援引加入，受理局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依职权修改这些页，使其与在先申请一致。受理局依职权修改的基本方式参见第 161 段至第 163 段。如果改正缺陷的方式多于一种，受理局应当通过电话和/或书面方式联系申请人，以便在依职权修改之前明确申请人的意图。或者，受理局可以非正式地联系申请人，通知其在细则 20.7(a)适用的期限内重新提交符合在先申请内容的页；否则受理局按照细则 20.6(c)的程序处理。

援引加入正确项目或部分后对于错误提交项目或部分的处理程序

205F. 如果根据细则 20.6(a)(i)提交的页被作为正确的项目或部分用以替换错误的项目或部分而提交，并且受理局发现已经符合细则 4.18 和细则 20.6(a)的所有要求，则按照规程第 309(b)条的规定处理，将包含正确项目或部分的页纳入国际申请中。同时，有关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的页不应被移除，而应保留在国际申请中（细则 20.5 之二(d)）。受理局在这些页的每一页下页边的居中位置标注“错误提交（细则 20.5 之二）”字样，并将这些页移至据称的国际申请的对应项目之后。具体而言，国际申请的各项目的排列顺序应该是，援引加入的正确项目在前，错误提交的项目放在其后，或者对于涉及某一部分的情况，将正确的页插入适当的位置，并将错误提交的页分别情况移至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的末尾。正确的项目或部分的页应在不考虑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的页的情况下被编号（规程第 311 条(b)(iii)条）。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的页不需要重新编号。

205G. 受理局检查是否符合细则 11 所述的形式要求，以满足统一的国际公布（包括由国际局进行图片扫描和光学字符识别）的目的（细则 26.3(b)(ii)）。受理局也可以请申请人按照第 205F 段所述的方式对国际申请的页进行排序，或者受理局愿意的话，可以依职权改正国际申请的页排序（规程第 311 条(b)(iii)）。

逾期后收到后提交页的处理程序

206. 如果后提交页的收到日不在细则 20.7 规定的适用期限内，为国际处理的目的，该后提交页不予考虑。申请的收到日和国际申请日维持较早给出的不变。受理局按照规程第 310 条之三的规定处理，并使用表格 PCT/RO/126 通知申请人。

后收到的摘要

207. 受理局可以接收包含所缺摘要的页。后接收的摘要不影响国际申请的收到日，因此不影响国际申请日。

根据细则 26 的替换页和其他替换页

根据细则 26 的替换页

208. 如果根据细则 26.4 向受理局提交改正形式缺陷的页，受理局应检查：

(i) 缺陷是否已经被改正；

(ii) 提交的替换页的内容是否与被替换页的内容一致；在提交的页中的文字或附图与请求书以外的国际申请的相应部分的一致性有疑问时，受理局不接受提交的替换页并通知申请人提交仅

包括对相关形式缺陷进行改正的新页。受理局可以提醒申请人注意根据细则 20.6 确认援引加入的可能性（如果可能的替换页的内容完全包含于国际申请所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中，且细则 20.7 规定的期限尚未届满），或其可以向国际检索单位提交请求，对包含在原始页中的任何明显错误进行更正（第 302 段至第 308 段）。或者，在申请人同意的情况下，受理局可以将包含该差异的页送交给国际检索单位。在任何情形下，受理局都不把该页的副本放入受理本中，也不将该页传送给国际局。如果申请人提交的替换页导致国际申请的总页数变化，不需要改正提交申请时在请求书第 IX 栏（清单）内标明的页数；如果申请人提交了包含被改正页数的请求书最后一页的替换页，该页不应当放入国际申请中；

(iii) 改正是否在细则 26.2 规定的期限之内（第 153 段至第 155 段）提交，并且是否能及时地被包含在公布的国际申请中，然而在期限届满之后（即使在国际公布之后）但在受理局根据细则 26.5 作出决定之前收到的任何改正仍要接受（第 154 段）（在此情形下，国际申请将再次公布）。

209. 如果满足上述条件，规程第 325 条(a)所述的程序适用。申请人也可以主动提交根据细则 26 的替换页。

其他替换页

210. 有关接受根据条约第 3 条(4)(i)改正有关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以外部分所允许的语言的缺陷的替换页，见细则 26.3 之三。

211. 如果替换页是根据细则 9 要求提交的（不得使用的词语等），见规程第 217 条。

在请求记录变更的同时提交的请求书替换页

212. 当申请人在根据细则 92 之二请求记录变更（在请求书中）的同时提交请求书的替换页时，受理局应当在替换页的右上角标注国际申请号和收到该替换页的日期，并在下页边的居中位置标注“替换页”或“替换页（细则 92 之二）”字样。有关进一步的细节见第 309 段至第 312 段。

更正页

213. 有关根据细则 91 更正明显错误的更正页，见第 218 段至第 221 段和第 302 段至第 308 段。

根据细则 26 改正缺陷和根据细则 91 明显错误更正的程序

214. 根据细则 26.4 改正缺陷和根据细则 91 更正明显错误时适用的程序，详细描述在规程第 325 条中。

215. 由于在国际申请中删除、替换或增加页而需要对页进行重新编号时，适用程序详细描述在规程第 311 条中。

216. 任何替换页的副本与任何附于替换页的信件或者包含改正或更正的信件的副本一起保存在受理本中（规程第 325 条(a)(iv)）。

根据细则 26 的改正和根据细则 91 的明显错误更正的替换页

217. 如果受理局收到申请人在答复根据细则 26 改正形式缺陷通知书时提交的页，并发现提交的替换页和被替换页之间有差异，应当按以下几段所述的那样处理。

218. 如果差异是在请求书中，受理局在得到申请人的确认后可以把提交的替换页也认为是根据细则91.1(b)(i)和91.2提交的更正明显错误的请求。如果受理局许可更正并且该页符合形式要求，受理局在该页上注明“更正页（细则91）”字样，受理局通知（表格PCT/RO/109）申请人许可更正，并将该通知书的副本寄给国际局和国际检索单位（规程第325条(a)）。

219. 如果差异是在请求书以外的国际申请的其他部分，受理局按第208段(ii)所述处理。

220. 如果申请人在收到受理局的通知书后提交一份更正明显错误的请求，并且国际检索单位许可更正并将带有“更正页（细则 91）”字样的有关页的副本传送给受理局，受理局将该副本加入受理本中。

221. 上述几段描述的程序也适用于申请人随更正明显错误请求一起提交既包含根据细则 26 对形式缺陷的改正又包括对明显错误更正的替换页的情况。

第9章
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表

概述

222. 任何说明书序列表部分都必须符合WIPO标准ST.26（细则5.2(a)，规程第208条和附件C的第4段）。根据此标准，序列表必须为XML格式。受理局审查请求书第IX栏关于序列表的清单，并检查序列表是否是 ST.26 XML 格式且作为说明书的一部分提交。如果申请人在提交国际申请的同一日提交了 ST.26 XML 格式序列表，但是清单中未指明该序列表是作为说明书的一部分，受理局需要依职权对清单进行改正，在清单中体现作为说明书一部分的序列表（规程附件C第26段）。如果是以物理载体提交的序列表，受理局核实载体的类型和数目是否与清单中指明的一致。如果有任何不一致，受理局依职权对清单进行改正。

以不符合标准的文件格式公开序列表的处理程序

222A. 如果申请人在提交国际申请的同一日，以非ST.26 XML格式（例如ST.25 TXT或PDF）单独提交了电子形式公开的序列表文件，受理局要求申请人确认该文件的内容是否作为说明书的一部分，并通知申请人（表格PCT/RO/132号表格），如有必要可在合理期限内，提交可被接受格式的作为说明书主体部分的序列表。例如，在提交的文件为 ST.25 TXT 的情况下，申请人可以提交与其内容相同的 PDF 文件页，将其纳入说明书的主要部分，而不影响国际申请日。受理局还可以要求申请人声明，以可被接受格式重新提交的文件内容与原始提交的电子文件内容相同。或者，受理局可以将文件转换为可被接受格式（如 PDF），并通知申请人确认将文件内容作为说明书的一部分，并在合理的时限内缴纳与页数相关的适用的费用（表格PCT/RO/132表格）。

222B. 如果申请人确认该文件的内容是说明书的一部分，受理局将在提交（或转换）的页的右上角标注国际申请号和收到（或同意转换）日。受理局在页面下方居中位置标注“替换页”字样，并依职权将这些页作为说明书的页重新编写页码，否则国际局将对这些页重新编写页码。受理局应改正清单中指明的总页数，超过30页可能需要缴纳附加费（第235至273段）。如受理局在期限内收到费用，将被视为确认该内容作为说明书的一部分。如果申请人未能在期限内确认或缴纳任何适用的费用，单独提交的电子文件内容将不作为国际申请一部分。

222C. 受理局检查清单是否表明有任何原始提交的不作为说明书一部分的内容是第 IX 栏第 9 项的附件项目。受理局将原始提交的电子形式公开的 ST.25 TXT 格式序列表传送国际局。

检查是否符合 WIPO 标准 ST.26 和是否有其他缺陷

223. 受理局只需确认是否存在一个看起来是序列表的 XML 文件，无须检查序列表是否符合 WIPO 标准 ST.26 或细则和行政规程，这种检查随后由国际检索单位完成（细则 13 之三）。如果受理局注意到存在缺陷，例如，由于其在线申请程序或该局的其他程序使用了国际局提供的序列表校验工具对序列表文件进行了校验，受理局可以相应地通知申请人（表格 PCT/RO/132 表）。

223A. 如果受理局注意到序列表的基本信息部分与请求书中或申请文件中的相应信息之间存在差异，可以提醒申请人注意此事（表格 PCT/RO/132 表）。申请人可以在细则 26.2 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不一致之处，但这种改正不是必须的。受理局对国际申请的处理，基于请求书中的指明。

223B. 根据细则 26 对序列表进行改正，必须提交一份完整的序列表，并附上信函对改正进行说明。受理局无需检查改正是否可被接受，只需在 ST.26 XML 文件的文件名或元数据中作出适当标注即可。如果根据细则 26 条提交的改正是以物理载体提交的，受理局将载体标注为“序列表-改正”，并附上国际申请号。受理局将改正后的序列表连同随附信函转交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局。

224. 已删除

225. 已删除

226. 已删除

后提交的序列表

227. 提交国际申请之后提交的任何序列表原则上不作为该国际申请的一部分。如有疑问时，受理局应向申请人确认序列表是否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以使国际申请完整或正确（细则 20.5 和 20.5 之二），或者该序列表是为了检索的目的提交的（细则 13 之三.1）。如果序列表是为了检索的目的提交的，受理局将序列表及随附的说明迅速转交国际检索单位（见第 290 段）。

227A. 如果为了检索的目的提交的序列表是以物理载体提交的，则该载体将被标注“序列表不作为说明书的一部分”，或者使用国际公布语言或国际初步审查语言的等同语标注，并附上国际申请号。

援引加入遗漏或错误提交的部分

227B. 如果确认通过援引加入的方式（细则 20.6)提交序列表，受理局可以请国际局协助，对援引加入的序列表与在先申请中的序列表进行比对。

227C. 对于通过援引加入或后提交的为使国际申请完整或正确的序列表（细则 20.5 和 20.5 之二），受理局在 ST.26 XML 文件的文件名或元数据中作出适当标注。如果受理局收到的序列表是在物理载体上的，受理局在载体上标注“序列表”字样，以及与其他页所需的标注等同的标注（规程第 308(b)条、第 308 之二至第 310 条之三）。

局间序列表的传送

227D. 如果序列表是在线传输的，受理局将国际申请号和序列表类型（提交、改正、为了检索的目的提交的，等等）编码在文件名中，引用与在线传输方式相适应的 XML 或等效元数据。电子文件的内容不应被更改。

227E. 对于收到的在物理载体上的序列列表，受理局可以提取文件并在线传输。在这种情况下，受理局将国际申请号和序列表类型编码在文件名或相关元数据中，其方式与在线收到序列表的方式相同。如果在多个数据载体上接收到序列表，则受理局在在线传输之前，将提取的文件合并形成一个连续文件。

第 10 章
对保藏微生物或其他生物材料的记载

概述

228. 当国际申请涉及保藏的微生物或其他生物材料时，检查申请中是否作出含有已保藏的微生物或其他生物材料记载事项，或者微生物或其他生物材料记载事项是否与申请相关不是受理局的责任。但如果申请人提供了这些记载事项，受理局在下面指明的范围内检查这些事项，并在某些情形下要求申请人改正或提醒申请人注意某些方面。

保藏的微生物或其他生物材料作为说明书部分的记载

229. 某些国家的法律要求，根据细则 13 之二.3(a)提供的对保藏的微生物或其他生物材料的记载应当包括在说明书中（《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L）。当这些事项是以单独的页提供时，例如表格 PCT/RO/134，申请人应将该页作为说明书的页编页（最好在说明书的最后，规程第 207 条所述的第二系列中）。在此情形下，不应对请求书第 IX 栏中有关保藏的微生物或其他生物材料的单独说明的选框作出标注。如果对保藏的微生物或其他生物材料的记载是在单独的页上，该页最好和请求书一起提交并在清单中注明（规程第 209 条(a)）。

230. 如果包含细则 13 之二定义的对保藏的微生物或其他生物材料的记载的页是在提交国际申请的同一日与说明书分开提交的，即没有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编页时（例如以表格 PCT/RO/134 形式），受理局可以提醒申请人注意，某些国家的本国法要求申请人指示是否将有关的事项包括在说明书中。

231. 如果申请人确认将这些页作为说明书的一部分，应当将其加入到说明书的最后并按规程第 207 条重新编页。受理局对这些页可以依职权重新编页，或者通知（表格 PCT/RO/106）申请人改正缺陷（第 153 段至第 165 段）。可能需要改正清单中注明的总页数，并可能需要为超过 30 页的页缴纳附加费（第 235 段至第 273 段）。受理局在必要时提请申请人注意此事。

232. 如果在上述情形中，申请人不答复受理局的通信，对国际申请的处理继续进行，受理局不需对此作出进一步的行为。

233. 受理局在向国际局传送登记本之后收到的任何有关保藏的微生物或其他生物材料记载的单独的页必须迅速传送给国际局，以便使其尽量能够在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完成之前到达国际局（细则 13 之二.4(d)）。

对包含保藏微生物或其他生物材料记载的页的语言要求

234. 如果包含保藏的微生物或其他生物材料记载的页是说明书的一部分，这些页必须使用申请提交时的语言撰写，或者根据细则 12.3(a)或 12.4(a)要求提交国际申请译文的情况下，使用申请提交的语言和译文使用的语言两种语言。如果受理局发现这些页还缺少相应的译文，应迅速通知（表格 PCT/RO/145、表格 PCT/RO/150 或表格 PCT/RO/157）申请人提交这些页的译文。

第 11 章
费用

概述

235. 受理局检查根据条约第 3 条(4)(iv)应当缴纳的费用是否已经缴纳。如果申请人提交了费用计算页（请求书的附件），受理局检查申请人在该页中写明的费用数额是否正确；受理局在该页右边为此目的预留栏内进行标注。在各种情况下由受理局收取的费用有：

(i) 传送费（费用计算页的 T 栏），根据细则 14，受理局为了履行其作为受理局对国际申请所必须履行的任务而有权收取的费用；

(ii) 国际申请费，根据细则 15，为了国际局的利益收取的费用（费用计算页的 I 栏）；和

(iii) 检索费（费用计算页的 S 栏），根据细则 16，为了国际检索单位利益收取的费用。

236. 必要时受理局可以收取其他费用，这些费用包括要求恢复优先权的费用（细则 26 之二.3(d)）、准备国际申请附加副本的费用（细则 21.1(c)、规程第 305 条之二以及第 283 段和第 284 段）、准备和传送优先权文件的费用（细则 17.1）、滞纳金（细则 16 之二）、迟交国际申请译文的费用（分别为细则 12.3(e)或细则 12.4(e)和第 69 段或第 69A 段）和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传送据称的国际申请的费用（细则 19.4 和第 275 段和第 281 段）。

数额、规定的货币和某些费用的减缴

传送费

237. 如果有传送费，其数额由受理局确定，并使用受理局规定的货币缴纳。受理局也可以规定减缴该费用的条件。

检索费

238. 检索费的数额由主管国际检索的国际检索单位确定。关于主管国际检索单位，见第 114 段和第 115 段。关于各国际检索单位规定的数额以及可以使用的货币，见《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D。

239. 某些国际检索单位准予减缴检索费，详情见《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D。

240. 检索费应当使用受理局规定的货币或规定的货币之一（“规定货币”，见细则 16.1(b)）缴纳。如果规定货币是自由可兑换的，用这些货币表示的检索费的数额应根据细则 16.1(d)和 PCT 大会关于确定新的特定费用等值换算金额的指示制定，并由国际局通知每一个规定使用该规定货币缴纳检索费的受理局。

国际申请费

241. **国际申请费。**国际申请费的数额（用瑞士法郎表示）列于细则所附的费用表中，使用受理局规定的货币或规定的货币之一缴纳。其数额取决于提交国际申请时申请的总页数，该总页数表示在请求书第 IX 栏（清单）的“总页数”中。如果国际申请超过 30 页，必须为超过 30 页的每一页缴纳国际申请费的附加费（细则 15.2(a)和 96 以及费用表）。对于摘要页也要缴纳该附加费，即使在提交国际申请时缺摘要也要缴纳。

242. 对于看起来为 ST.26 XML 格式序列表的电子文件，不收取任何费用（规程第 707 条）。

243. 当国际申请包含表格，如与序列表公开有关的表格时，任何包含这些表格的页应计算为说明书的页。

244. [已删除]

245. [已删除]

246. [已删除]

247. **对某些国家的申请人减少国际申请费。**申请人是自然人，并且是被列为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低于 25000 美元（根据最近 10 年平均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按照联合国公布的 2005 年美元币值计算）的国家的国民和居民，或者是根据国际局公布的最近 5 年平均每年申请数量少于 10 件国际申请（每百万人口）或者少于 50 件国际申请（绝对数量）的国家的国民和居民，或者申请人无论是否是自然人，只要是被联合国列为最不发达的国家的国民和居民，有资格按照费用表减缴包括国际申请费在内的某些PCT 费用的 90%。关于其国民和居民有资格减缴的 PCT 缔约国的信息包含在《PCT 申请人指南》“国际阶段”附件 C 中。申请人有权利享受国际申请费减缴，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即在提交国际申请时，申请人是申请的真正且唯一的所有人，并且没有义务将发明的权利转让、让与、让渡或许可给没有资格获得费用减缴的另一方。如果有几个申请人，每一个人都必须符合上述标准。如果申请人或所有申请人都满足费用减缴的条件，国际申请费的减缴基于请求书第 II 栏和第 III 栏中给出的姓名、国籍和居所自动适用，不需要为减缴费用提交特别请求。

248. 即使一个或几个申请人不是来自缔约国，只要他们之中的每一个人都是符合上述标准的国家的国民和居民，并且他们之中至少有一个人是缔约国国民或居民而有资格提交国际申请，费用的减缴也适用。关于其国民和居民有资格减缴费用的缔约国，见《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C 和 WIPO 网站（www.wipo.int/pct/zh/），也在官方通知（《PCT 公报》）和《PCT 通讯》中定期更新公布。涉及不是缔约国的国家时，受理局应当与国际局联系。

249. 当申请人（或所有申请人）根据其情况有资格减缴国际申请费时，应缴纳的数额（费用计算页的 I 栏）是国际申请费的 10%（费用计算页的 I 栏）。

250. [已删除]

251. [已删除]

缴费期限

252. 受理局检查根据条约第 3 条(4)(iv)应当缴纳的费用是否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

253. 传送费、国际申请费和检索费应当自受理局收到国际申请之日起 1 个月内缴纳。应当缴纳的数额是收到日适用的数额（细则 14.1(c)、15.3 和 16.1(f)）。

254. [已删除]

255. [已删除]

256. [已删除]

257. 关于为准备和向国际局传送优先权文件应当缴纳的费用，见细则 17.1(b)。

在缴费期限届满前通知缴纳某些费用

258. 收到（据称的）国际申请时，受理局检查是否已经缴纳费用并通知申请人（已缴纳全部费用或仅缴纳规定费用的一部分，或者缴纳过多需退还）。当未缴纳费用或缴费不足时，受理局可以通知（表格 PCT/RO/102）申请人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应缴的数额（规程第 304 条）。

通知国际局和国际检索单位收到费用

258A. 受理局在确认申请人已缴纳全部费用（包含多缴的情况）时，应通知国际局和国际检索单位申请费和检索费已缴纳（细则 96.2(b)）。虽然只有在国际检索单位和受理局不一致的情况下才有必要就检索费进行通知，但最好在所有情况下都通知。受理局为检索费目的参加产权组织费用汇交服务的，国际局将把通知转发给国际检索单位。当使用 eSearchCopy 发送检索本时，该服务中的机制足以确认费用的支付情况。

在缴费期限届满后通知缴纳某些费用

259. 如果受理局发现，根据细则 14.1(c)、15.3 和 16.1(f)缴费期限届满时没有缴纳费用或者已缴纳的费用不足以支付传送费、国际申请费和检索费，受理局通知（表格 PCT/RO/133）申请人在通知日起 1 个月内缴纳足以支付这些费用的数额，并将该通知书副本传送给国际局（细则 16 之二.1(a)）。

260. [已删除]

261. [已删除]

262. 如果受理局在缴费期限届满后根据细则 16 之二.1(a)发出缴纳费用的通知书，并在缴费期限届满前收到申请人的款项时，受理局告诉申请人该款项已经用于哪几种费用（规程第 320 条）。关于已收到的款项对各种费用的使用，见规程第 321 条和第 266 段。表格 PCT/RO/133 用于此目的。

263. 受理局在发出通知书（表格 PCT/RO/133）之前收到的费用应当认为是在适用期限届满之前收到的。换言之，如果收到的数额足以支付应缴的全部数额，不应当发出任何通知书，并且不应当要求缴纳任何滞纳金；如果收到的费用仅够支付部分应缴纳的数额，应当发出有关重新计算的所欠数额通知书，并可以要求缴纳根据所欠费用计算的滞纳金。

264. **滞纳金。**如果受理局在缴费期限届满后通知（表格 PCT/RO/133）申请人缴纳费用，可以（但不是必须）要求申请人缴纳滞纳金。滞纳金的数额取决于缴费通知书中指明的所欠数额：滞纳金是未缴数额的 50%，在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之间。最低数额与传送费相等，并适用于未缴费用的数额少于传送费时；最高数额与页数为 30 页的国际申请费的 50%相等（即使国际申请的页数超过 30 页），并且适用时应当按照费用表第 4 项和/或第 5 项以减缴后的国际申请费为基础计算（细则 16 之二.2 和费用表）。

265. 上述通知程序（根据细则 16 之二）不适用于应向受理局缴纳的其他费用，特别是不适用于为准备并向国际局传送优先权文件应付的费用。

已收款项的使用

266. 受理局根据收到的申请人的指定依照规程第 321 条和细则 16 之二.1(c)使用已经收到的款项。当受理局收到的款项不足以支付所需费用时，并且受理局没有收到申请人关于款项使用的指明，受理局应将收到的款项按照以下顺序和范围相继使用已经到期而未缴纳的费用：

(i) 传送费；

(ii) 国际申请费；

(iii) 检索费。

未缴条约第 14 条(3)规定的费用

267. 如果申请人没有向受理局缴纳细则 16 之二要求的数额或者缴纳的数额不足以支付传送费、国际申请费、滞纳金（如果需要的话）和检索费，则受理局根据条约第 14 条(3)宣布国际申请被视为撤回，并用表格 PCT/RO/117 迅速通知申请人。将通知书副本发送给国际局，并且当检索本已经传送时，也应发送给国际检索单位（细则 16 之二.1(c)和 29.1）。由于国际公布只有在此通知在国际公布准备工作完成前到达国际局的情况下才能被阻止（细则 29.1(v)），因此要使该申请不被公布，该宣布要尽快做出并尽早通知国际局，这至关重要。在紧急情况下，强烈建议受理局通过 ePCT 向国际局发送撤回通知，最好使用系统中相应的操作。使用 ePCT 操作将确保国际申请立即在国际局的审查系统中被标记为撤回，并防止在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工作完成之前提交撤回的国际申请被公布。在极少数无法使用 ePCT 的情况下，可以使用 https://pctcs.wipo.int/ePCTFiling 的上传服务。

费用的退还

268. 根据细则 1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局向申请人退还（表格 PCT/RO/119）为支付国际申请费已经缴纳的所有数额：

(i) 如果按照条约第 11 条(1)所作的决定是否定的（因而不能给予国际申请日）；

(ii) 如果在给国际局传送登记本之前国际申请被撤回或被视为撤回；或

(iii)如果申请因国家安全规定的原因不作为国际申请。

269. 根据细则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局向申请人退还（表格 PCT/RO/119）为支付检索费已经缴纳的所有数额：

(i) 如果根据条约第 11 条(1)所作的决定是否定的（因而不能给予国际申请日）；

(ii) 如果在检索本传送给国际检索单位之前国际申请被撤回或被视认为撤回（规程第 326 条(c)）；或

(iii) 如果申请因国家安全规定的原因不作为国际申请。

270. 受理局在根据细则 16.2 退还检索费之前，可以先要求申请人提交退款请求（规程第 322 条）。

271. 关于非主管受理局退还传送费，见第 276 段。

费用的转账

272. 受理局应当每月把上月收到的国际申请费（细则 15.2(c)和(d)）和检索费（细则 16.1(c)和(d)）分别汇给国际局和国际检索单位。受理局为自己的利益将收到的作为传送费（细则 14）和滞纳金（细则 16 之二.2）的费用留下。

272A. 如果受理局参加了产权组织费用汇交服务，应按照每年制定的共同时间表进行费用的汇交（规程附件 G 第 8 段）。受理局向国际局送交上个月（或者其他商定时间段）收到的费用的清单，以及需要对前几个月已汇交或未汇交的费用作出的任何更正的清单（规程附件 G 第 13 段）。如果这些费用不需要与受理局其他应收费用“净额结算”，则将总额汇交国际局（规程附件 G 第 19 段）。如果费用需要进行“净额结算”，则受理局等待收到一份“净额结算单”，该“净额结算单”中会说明应付给受理局或者受理局应支付的金额（规程附件 G 第 21 至 24 段）。

273. 在汇国际申请费和检索费时，受理局应当以电子形式，至少将以下信息通知国际局：国际申请号、与转账相关的每项国际申请的国际申请费和检索费的总额。这种通信最好采用 XML 格式，如果受理局使用相关的 ePCT 服务发送信息，则输入的数据会自动转换为适当格式。

第 12 章
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传送国际申请（细则 19.4）

因申请人的国籍和居所、申请的语言或者因电子文件格式传送国际申请（细则 19.4(a)(i)至(ii 之二)）

274. 如果据称的国际申请文件是由一个缔约国的国民或居民向作为条约规定的受理局的国家局提交的，但是

(i) 因申请人的国籍或居所原因，该国家局不是接受该据称的国际申请的主管受理局（细则 19.1 或 19.2）；或者

(ii) 撰写据称的国际申请所使用的语言不是该国家局根据细则 12.1(a)接受的语言，或者说明书的序列表部分中相关自由文本的语言不是该国家局根据细则 12.1(d)接受的语言，但是是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根据该细则所接受的语言（见《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C（IB）：关于该局可接受的语言）；或者

(iii) 全部或者部分国际申请以电子形式提交，其格式不是该国家局接受的格式，

则国家局适用细则 19.4(b)中所述的程序。

275. 国家局不进一步检查据称的国际申请是否满足给出国际申请日的条件。如果国家局要求缴纳细则 19.4(b)所述的费用，并且该费用尚未缴纳，国家局应迅速通知（表格 PCT/RO/151）申请人，在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缴纳该费用（规程第 333 条(a)）。国家局不必等待此项费用缴纳后才传送据称的国际申请。然而，如果没有缴纳所需的费用，国家局无须传送据称的国际申请，但应根据细则 20.4 进行处理，通知申请人其据称的国际申请不符合条约第 11 条(1)，并且该申请现在和将来都不会作为国际申请来处理。

276. 除支付细则 19.4(b)所规定的费用的必要数额外，申请人已经缴纳的全部费用应当予以退还。应以国际局规定的货币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缴纳传送费、国际申请费和检索费（第 237 段至第 243

段）。为计算缴纳这些费用的期限的目的，国际申请的收到日被认为是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实际收到该国际申请的日期（细则 19.4(c)）。

277. 当不要求缴纳费用或者申请人已缴纳了所有规定的费用时，除非有关国家安全的规定不允许传送据称的国际申请外，应当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传送据称的国际申请（细则 19.4(b)和规程第 333 条(a)和(c)）。国家局就传送据称的国际申请通知（表格 PCT/RO/151）申请人，并将据称的国际申请和给申请人的通知书的副本一起传送给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在请求书最后一页为此目的规定的位置上标注国家局收到据称的国际申请的日期（第 35 段）。这样传送的据称国际申请被认为是由该局根据细则 19.1(a)(iii)代表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在该国家局收到国际申请之日收到的。

因其他原因传送国际申请（细则 19.4(a)(iii)）

278. 当据称的国际申请是向作为条约规定的受理局的某一国家局提交时，该国家局和国际局因细则 19.4(a)(i)至(ii 之二)规定以外的任何原因，并在征得申请人同意后，可以同意将该据称的国际申请根据细则 19.4(b)传送给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

279. 如果国家局考虑到细则 19.4(a)(iii)，打算按照细则 19.4(b)的程序进行时，应迅速请求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同意向其传送据称的国际申请。如果国际局依据国家局的请求同意其建议的传送时，除非申请人已经许可建议的传送，否则该国家局应迅速通知申请人在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该局提交对建议的传送的许可（规程第 333 条(b)）。如果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同意建议的传送并且申请人许可建议的传送时，适用第 275 段至第 277 段所述的程序。为此目的可以使用表格 PCT/RO/152。

280. 如果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不同意或如果申请人不许可根据细则 19.4(a)(iii)建议的传送，或者在期限内未收到申请人的许可，该国家局不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传送据称的国际申请，而是自行处理该据称的国际申请。

281. 如果主管受理国际申请的国家局考虑到细则 19.4(a)(iii)的规定，打算根据细则 19.4(b)的程序进行时，该国家局最好不要要求为传送据称的国际申请缴纳费用。但是，如果受理局要求缴纳该费用而申请人没有缴纳，受理局按照第 275 段所述的对未缴纳费用进行处理，在未缴纳费用的情形下，受理局自行处理该据称的国际申请。

对优先权文件的请求

282. 有关依据申请人请求准备并向国际局传送优先权文件的细则 17.1(b)不适用于根据细则 19.4 传送据称的国际申请的情况。

第 13 章
登记本、检索本和受理本

登记本、检索本和受理本的准备

概述

283. 当国际申请和清单中注明的文件（细则 3.3(a)(ii)）被要求提交一份以上副本，而受理局没有收到所需数目的文本时，受理局准备所需的附加副本（细则 11.1 和 21.1）。如果根据细则 12.3 为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交了译文，或根据细则 26.3 之三(e)提交了说明书或权利要求书的一部分（或全部）

的译文，检索本应包括请求书和该译文（细则 23.1(b)）。关于准备、确认和传送国际申请副本的程序在规程第 305 条（对于原始提交的国际申请）和规程第 305 条之二（对于任何要求的译文）中有详细叙述。

284. 当受理局准备了条约第 12 条(1)要求的附加副本时，有权要求为完成该任务收取费用（细则 21.1(c)和规程第 305 条之二）。但是，大部分受理局将该费用包含在传送费中，并且不再收取准备附加副本的额外费用。如果要求缴纳该项费用，受理局可以使用表格 PCT/RO/120 通知申请人缴纳该费用。

向国际局传送国际申请的登记本和其他文件

285. ***登记本所附的文件。***应当附于登记本的文件列举在规程第 313 条(a)中。表格 PCT/RO/118 用于传送登记本和附于登记本的文件（第 22 段）。任何所要求的委托书副本都应当传送。如果已经通过传真收到国际申请并且随后又收到了确认本，传真件（即登记本）和确认本都应传送给国际局（规程第 331 条）。如果根据细则 12.3、12.4 或 26.3 之三(e)提交了国际申请的译文，该译文应与登记本（即用原始语言撰写的国际申请）一起传送（规程第 305 条之二）。如果国际申请被受理局视为撤回或者由申请人撤回，也必须进行登记本的传送，在此情形下撤回通知也必须传送（第 314 段至第 324 段）。

286. ***传送登记本的期限。***在给予国际申请日之后，受理局应尽快向国际局传送登记本和规程第 313 条(a)所列的文件。除非尚未获得必要的国家安全许可（第 32 段至第 34 段），受理局必须及时传送登记本，以便登记本能够在优先权日起 13 个月届满前到达国际局；如果通过邮寄进行传送，受理局必须在不迟于优先权日起 13 个月届满前 5 天寄出登记本（细则 22.1(a)，最后一句）。

287. ***未传送登记本。***如果国际局在自优先权日起 14 个月内仍未收到登记本，并且申请人要求受理局向其提供国际申请的证明副本时，适用细则 22.1(c)至(f)。

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检索本和其他文件

概述

288. 如果缴纳了检索费，受理局应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表格 PCT/RO/118）检索本（细则 23.1(a)和(b)）。如果国际申请已由申请人撤回或者被受理局视为撤回，将不传送检索本。

289. 当根据细则 12.3 提交了国际申请的译文时，该译文和请求书的副本一起被认为是条约第 12 条(1)所述的检索本（细则 23.1(b)和规程第 305 条之二(a)(iii)）。在此情形下，原始语言的国际申请副本将不传送给国际检索单位。

289A. 如果根据细则 26.3 之三(e)提供了国际申请的译文，该译文和国际申请中未被翻译的部分以及请求书的副本一起被认为是条约第 12 条(1)所述的检索本（规程第 305 条之二(a)(iii)）。

290. ***检索本所附的文件。***受理局在传送检索本的同时传送有关生物材料保藏的文件，在先检索的文件和所需的委托书副本。如果受理局收到作为国际检索目的的电子序列表，受理局应迅速将序列表（及任何随附内容）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细则 23.1(c)和规程第 335 条(d)）。

291. ***传送的期限。***传送最迟必须在向国际局传送登记本的同一天进行（细则 23.1(a)），或者如果根据细则 12.3 提交国际申请的译文，在收到译文后尽快传送，除非没有缴纳检索费。

292. **未缴纳检索费；延迟传送检索本。**在传送登记本时尚未缴纳或未缴足检索费的情况下，受理局不应传送检索本，直到检索费全额缴纳。在此情形下，受理局在收到检索费后尽快传送检索本（细则23.1(a)和(b)）。如果延迟传送检索本，受理局可以告知（表格 PCT/RO/102）申请人。受理局通过在请求书最后一页为此目的规定的选框中作出标记的方式将此情况通知国际局（规程第306条）。

293. 如果检索本已经传送给国际检索单位而检索费还没有缴纳，受理局尽快将此情况通知该国际检索单位。为此目的，可以使用表格PCT/RO/132。

不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的文件和磁盘

294. 不打算作为国际申请一部分的附件或附录不应传送给国际检索单位（第149段至第152段）。转让申请权利的副本不应传送，因为在国际阶段并不要求该副本。也不传送申请人提交的但既不是受理局要求也不为受理局接受的替换页。

国家安全许可

295. 当有关国家安全的规定不允许把申请作为国际申请处理时，不应传送登记本和检索本。如果必须进行国家安全检查，一旦获得要求的许可就应将登记本传送给国际局（条约第 27 条(8)、细则22.1(a)）。如果要求的国家安全许可被拒绝，受理局应当在自优先权日起 13 个月期限届满之前将此事通知申请人和国际局（规程第330条和第32段至第34段）。

第14章
[已删除]

第15章
根据细则91更正明显错误

向受理局提交更正请求

302. **受理局的决定。**受理局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更正国际申请或者其他文件（例如委托书）中的明显错误的请求时，应检查其是否有权批准所要求的错误更正。只有当错误是在请求书中或向受理局提交的除国际申请本身（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摘要、附图、说明书的序列表部分）以外的其他文件中时，受理局才有权批准。当其有权批准时，如果要求更正的错误是细则 91.1(c)所规定的明显错误，并且更正是用提交国际申请时使用的语言，受理局应批准更正；但是根据 26.3 之三(c)要求提交请求书的译文的，更正只需用该译文的语言提交（细则 12.2(b)(ii)）。遗漏整个部分或整页不得更正（细则91.1(g)(i)）。关于改正或增加细则4.17中的声明，见第192E段和第192F段。

303. 如果受理局许可更正，应在更正页的底部空白边缘的居中位置标明“更正页（细则 91）”字样，并根据规程第325条(a)进行处理。

304. **通知申请人和国际局。**受理局将其决定通知申请人（表格 PCT/RO/109），如果更正被拒绝，还应说明拒绝的理由（细则91.3(d)和规程第325条(b)）。受理局把该通知的副本传送给国际局。

305. 许可更正的，受理局应当尽快把通知传送给国际局，以便在国际公布时考虑该更正或者在适当的情况下重新公布国际申请。

306. **拒绝许可更正。**如果受理局拒绝许可更正，根据规程第 325 条(b)处理。另外，受理局应当通知申请人（表格 PCT/RO/109）可以在细则 91.3(d)规定的期限内，请求国际局在可能的情况下将拒绝及其理由，连同国际申请以及申请人想提交的进一步简要陈述一起予以公布。

向另一个单位传送更正请求

307. 如果受理局收到明显错误更正的请求，要求更正请求书之外的国际申请中或其他文件中的错误，受理局应当将该更正请求和提交的替换页传送给有权批准更正的单位（依据情况可以是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或国际局），并相应通知申请人（细则 91.1(b)(ii)至(iv)）。受理局可以不传送更正请求，而是通知申请人应当将更正请求提交给有权批准更正错误的单位。关于提交更正请求所使用的语言，见细则 12.2(b)。

通知申请人提交更正错误请求

308. 如果受理局发现申请人提交至该受理局的国际申请或其他文件中有看似明显的错误，可以通知（表格 PCT/RO/108）申请人向有权批准该更正的主管单位提交更正错误的请求（细则 91.1(b)和 91.2）。

第 16 章
申请人、发明人、代理人或共同代表的变更

记录变更请求的接收

309. 受理局可以接收申请人提交的记录变更下列事项的请求：变更申请人或其姓名、居所、国籍、地址（细则 92 之二.1(a)(i)），或者变更发明人、代理人、共同代表或其姓名、地址（细则 92 之二.1(a)(ii)）。国际局依据申请人或受理局的请求记录这些变更。提交委托尚未记录的代理人或共同代表的委托书，或者提交由记录中的申请人提交的根据细则 90.6 撤销委托或者辞去委托的文件，被认为是记录变更代理人或共同代表的请求。

309A. 申请人提交记录变更申请人的请求的，如果该变更可以被移至请求书的相关栏内而不会对移入变更内容的页的清晰度有不良影响，则受理局不应要求申请人提交请求书第 II 栏和第 III 栏的替换页。如果申请人请求记录根据细则 92 之二.1(a)(i)或(ii)所作的变更，从而提供了在提交国际申请时未在请求书中写明的、细则 4.5(a)(ii)和(iii)要求的事项，并且所述请求符合条约第 14 条(1)(a)(ii)的要求（见细则 26.2 之二(b)），受理局记录提供的事项并相应地通知国际局（表格 PCT/RO/113）。

309B. 如果请求记录变更涉及申请人或者代理人的电子邮件地址，受理局在准备表格 PCT/RO/113 时，应检查在紧挨电子邮件地址的相应方框里，申请人或者代理人是否明确授权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局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可以使用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关于该国际申请的通知副本或者仅使用电子邮件发送通知。

310. 受理局应检查记录变更请求是否由记录中的申请人或代表该人的其他人签字。如果记录中的申请人或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提交记录变更申请人的请求，在国际阶段不要求为证明新的申请人的权利而提交任何证明文件（例如转让文件、已经死亡的发明人的权利的继承文件）。另外，为了记录申

请人的变更，新的申请人无须是缔约国的居民或国民。不过，受理局可以提醒申请人注意，如果在提交国际初步审查要求时，没有一个申请人来自缔约国，将无权提交该要求。

311. 当一个未经记录的申请人（“新申请人”）请求对申请人、代理人或共同代表的变更进行记录时，应当提供有关该新申请人享有申请权或享有以已记录的申请人名义提交该变更请求的权利的证明文件。如果未经记录的申请人没有提供该证明，受理局应当要求其在记录变更之前提供该证据。如果新申请人委托原申请人的同一代理人，应当提交由新申请人签署的新委托书。如果新申请人委托新代理人，也应当提交委托书。在这两种情形下，如果受理局收到原代理人或新代理人签署的信件而没有收到委托书，应当要求新申请人提交委托书。但是，如果受理局根据细则 90.4(b)免去申请人提交单独委托书的义务，则在上述任一情况下都不要求新申请人提交委托书。

通知国际局

312. 受理局应将记录变更请求通知（表格 PCT/RO/113）国际局。受理局传送委托书、撤销委托或辞去委托文件使用表格 PCT/RO/123。

313. [已删除]

第 17 章
国际申请、指定或优先权要求的撤回

根据细则 90 之二.1、90 之二.2 或 90 之二.3 撤回国际申请、指定或优先权要求通知的接收

314. 申请人可以向受理局提交撤回国际申请（细则90之二.1(b)）、撤回指定（包括撤回为某一特定保护类型目的所作的指定）（细则 90 之二.2(d)）或撤回优先权要求（细则 90 之二.3(c)）的通知。申请人也可以直接向国际局提交撤回通知。任何撤回通知必须由在提交撤回通知时国际申请中所写明的全体申请人或其代表人签字。受理局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撤回通知后，应当在撤回通知上标注收到日并检查撤回是否生效，即检查：

（i） 依据不同情况，撤回通知是否分别在细则 90 之二.1(a)、90 之二.2(a)或细则 90 之二.3(a)规定的期限内收到；

(ii) 撤回通知是否由全体申请人或以全体申请人的名义签字。

315. 撤回国际申请的通知应当由申请人签字，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申请人的，应当由所有申请人签字或者由正式委托的共同代理人或共同代表以所有申请人的名义签字。受理局收到撤回通知时，申请人尚未提交委托书或以法人名义签字的授权书的，受理局将要求申请人向其提交。

316. 根据细则 90.2(b)被认为是共同代表的申请人，即“被认为的”共同代表（第 24 段），不能以其他申请人的名义签署撤回通知（细则 90 之二.5）。

317. 如果满足上述条件（第 314 段和第 315 段），撤回自受理局收到撤回通知之日起生效（细则 90 之二.1(b)、90 之二.2(d)和 90 之二.3(c)）。

318. 国际申请的撤回通知可以指明撤回仅在能够阻止国际公布的情况下才生效（“有条件撤回”）。在此情形下，如果条件不能得到满足，即如果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已经完成，则撤回不产生效力。有关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的完成，见第 337 段。

319. 当为不同指定国的目的指明了不同的申请人或发明人并且撤回了对一个国家的指定时，受理局可以在受理本的相关页的空白边缘中标明该效力。

320. 如果撤回指定导致某人成为不再是指定国的国家的申请人，受理局依职权在请求书中作出必要的标记。

321. 如果根据细则 90 之二.3 撤回一项优先权要求引起国际申请的优先权日变更，任何自原优先权日起计算并且尚未届满的期限，自变更后的优先权日起重新计算。以原优先权日起计算的已经届满的期限不再恢复（细则 90 之二.3(d)）。

传送撤回通知

322. 受理局应当尽快向国际局传送根据细则 90 之二.1、90 之二.2 或 90 之二.3 提交的撤回通知（表格 PCT/RO/136）、撤回某种保护类型的通知（表格 PCT/RO/132），并注明受理局收到通知的日期。如果登记本尚未传送给国际局，则受理局在向国际局传送登记本的同时传送该撤回通知（规程第 326 条(a)）。申请人撤回国际申请或（最早的）优先权要求的意图往往是阻止或推迟申请的国际公布。因此，受理局必须考虑到只有当撤回通知在完成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之前到达国际局才能够阻止或推迟国际局作出国际公布。在紧急情况下，强烈建议受理局通过 ePCT 向国际局发送撤回通知，最好使用相应的操作。通过 ePCT 操作可以保证国际申请在国际局的审查系统中快速被标记为撤回，并且撤回通知在国际公布准备工作完成前提交的话就能阻止公布。在极少数无法使用 ePCT 的情况下，可以使用 https://pctcs.wipo.int/ePCTFiling 的上传服务。

323. 如果检索本已经传送给国际检索单位，受理局应当尽快把撤回国际申请或优先权要求的通知副本传送给该国际检索单位（规程第 326 条(b)）。有关因国际申请被撤回而退还检索费，见规程第 322 条和第 326 条(c)。

324. 如果国际申请是在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检索本之前撤回，则受理局不传送检索本（规程第 326 条(c)）。如果撤回优先权要求，见规程第 326 条(d)。

第 18 章
向其他单位传送文件

向国际局传送的文件

325. 如果受理局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应当向国际局提交的文件，受理局应当在文件上标注收到日并尽快传送给国际局。受理局可以将传送事宜通知申请人。具体而言，这种情况适用于以下文件：

(i) 提交国际申请之后提交的、记载保藏微生物或其他生物材料的文件（细则 13 之二.3 和第 228 段至第 234 段）；

(ii) 请求公布有关优先权要求视为未提交的信息的文件（细则 26 之二.2(d)和第 171 段、第 172 段和第 175 段）；

(iii) 根据细则 91.3(d)更正被拒绝的，请求公布更正明显错误请求和申请人可能提交的替换页的文件（第 306 段）；

(iv) 改正或者增加与细则 4.17 所述的国家要求有关的声明（细则 26 之三和第 192F 段）；

(v) 根据条约第 19 条提交的对权利要求的修改（细则 46.1）；

(vi) 根据细则 26 之三.1 提交的改正或增加声明的通知（规程第 317 条）；

(vii) 根据细则 4.11 提交的改正或增加事项的通知（细则 26 之四.1）；

(viii) 根据细则 45 之二.1 提交的补充检索请求。

326. 上述文件以及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其他文件，例如改正形式缺陷的文件、根据细则 91 改正明显错误的文件或根据细则 92 之二请求记录变更的文件，应当在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完成之前到达国际局，以便国际公布反映出所有已作过的改变，见第 312 段。有关国际申请公布的内容，见细则 48.2。有关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的完成，见第 337 段。

327. 有关优先权文件，见第 179 段至第 191 段。有关后提交委托书的传送，见规程第 328 条和第 309 段至第 312 段。

根据细则 59.3 传送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

328. 当根据条约第 II 章的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提交给了受理局并且仅有一个主管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时，受理局应当根据细则 59.3(a)和(f)处理，即在要求书上标明收到的日期，并

(i) 将要求书传送给国际局，国际局再传送给主管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或者

(ii) 直接把要求书传送给主管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受理局通知申请人（表格 PCT/RO/153），并依据情况把通知书的副本传送给国际局或者主管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329. 当根据条约第 II 章的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提交给了受理局并且有多个主管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时，受理局应当根据细则 59.3(a)和(f)处理，即在要求书上标明收到日期，并：

(i) 将要求书传送给国际局，国际局随后通知申请人指明主管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或者

(ii) 通知申请人（表格 PCT/RO/154）自发文之日起 15 日内或者在细则 54 之二.1(a)适用的期限届满之前，以后到期的为准，指明应向其传送要求书的主管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如果申请人在期限内提交了该指明，受理局向该单位传送要求书（表格 PCT/RO/153）。相应地，受理局通知申请人（表格 PCT/RO/153），并依据情况把通知书的副本传送给国际局或主管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330. 如此传送给主管单位的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应被认为由受理局代表主管单位于要求书上标明的日期收到（细则 59.3(e)）。

331. 如果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是在优先权日起 19 个月期限届满之后向受理局提交的，并且自 2002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条约第 22 条(1)规定的期限不适用于所有指定局的，相应地，受理局应当尽快通知申请人（规程第 334 段）。表格 PCT/RO/153 和表格 PCT/RO/154 中包含有为此目的的方框。在这种情况下，还应当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申请人。受理局通常不对要求书的收到日期是否晚于细则 54 之二.1(a)适用期限的届满日作出判断，但应提醒申请人注意，如果适用期限已经届满，主管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将会随后通知申请人。表格 PCT/RO/153 和表格 PCT/RO/154 中也包含有为此目的的方框。

332. 如果申请人没有在通知书（表格 PCT/RO/154）指定的期限内指明向其传送要求书的主管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要求书被视为未提交，并由受理局作出宣布（表格 PCT/RO/155）。

第 19 章
其他

不得使用的表述等（细则 9）

333. 如果受理局发现国际申请中包含根据细则 9.1 不得使用的词语、附图或说法，例如贬低申请人以外的任何特定人的产品或方法的说法，或者贬低任何这样的人的申请或专利的优点或有效性的说法，可以按照细则 9.2 处理。为此目的使用表格 PCT/RO/112，并把副本传送给国际局和国际检索单位。[6]

符合细则 48.2(l)标准的信息

333A. 受理局没有义务检查国际申请或其他文件中是否有符合细则 48.2(l)标准的信息。但是，如果受理局注意到国际申请或其他文件含有似乎符合这些标准的信息，可以建议申请人请求国际局在国际公布中删去这些信息（表格 PCT/RO/130）。

获取受理局保管的文件

333B. 如果国际局已通知受理局（通过表格 PCT/IB/385）其在国际公布或公共文档访问中删去了信息，受理局不得向申请人或其授权人以外的任何人提供该信息的获取途径，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表格 PCT/RO/130、表格 PCT/IB/385 和随附表格 PCT/IB/385 的任何替换页的获取途径。受理局可以提供从国际局收到的表格 PCT/IB/385 所附的任何替换页。

国际申请的经认证的副本

334. 申请人可以要求受理局制作向该局提交的国际申请的经认证的副本（细则 21.2）。如果申请人没有缴纳规定的费用，受理局通知（表格 PCT/RO/128）申请人缴纳规定数额的费用，并在收到该费用后，制作经认证的副本并提供给申请人（表格 PCT/RO/122），或者在申请人按细则 17.1(b)（第 183 段）提交优先权文件请求的情况下，制作经认证的副本并提供给国际局。经认证的副本应包括原国际申请的副本和有关的改正（包括更正）。某页被替换的，建议把该替换页插入证明副本的原始提交页的后面。有关请求认证国际申请的副本并将其传送给国际局，见第 183 段至第 191 段。

代理人有权在受理局执业的通知

335. 当受理局从国际局、国际检索单位、被指定进行补充检索的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收到要求了解某人是否有权在受理局执业的请求时，受理局应当根据细则 83.2 将有关信息通知国际局或该单位。这些对相关单位有约束力的信息应当使用表格 PCT/RO/148 提供。

记录和文档的保存

336. 受理局应保存与每一国际申请或据称的国际申请有关的记录至少 10 年，该时间自国际申请日起算，或者当没有给出国际申请日时，以收到据称的国际申请之日起算（细则 93.1）。记录、副本和文

[6] 在适用的情况下，国际局会通知任何指定主管局进行补充检索。

档可以用摄影的、电子的或其他的复制形式保存，只要这些复制件符合细则 93.1 至 93.3 规定的关于保存记录、副本和文档的义务（细则 93.4）。

国际局完成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

337. 除要求提前公布外，国际申请自优先权日起 18 个月期限届满后迅速公布（条约第 21 条(1)和(2)）。通常国际申请在周四公布，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工作一般在实际公布日前 15 日完成。当因为周四是国际局的非工作日而不在这一天进行国际公布时，国际公布可以在其后一天（周五）进行。在这种情况下，受理局可以与国际局联系，以便确认确切的国际公布日，或者在 ePCT 系统中查询预定公布日期。应当由国际局公布（细则 48.2）的并且如果用普通通信手段或许不能在完成技术准备日之前到达国际局的文件、通知或通信，应当通过 ePCT 传送，最好使用对应于文件类型的特定操作或使用文件上传服务并指明文件类型。使用 ePCT 传输文件将确保这些文件直接进入国际局的审查系统，以便根据与预定公布日期的接近程度进行紧急处理。在极少数无法使用 ePCT 的情况下，可以使用 https://pctcs.wipo.int/ePCTFiling 的上传服务。

退还申请人的某类文件

338. 受理局可能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国际申请程序未要求的文件，例如转让证明、仅用于国家阶段的委托书、为国家阶段目的的信息公开声明、受理局只要求一份文本时提交的多份副本等。由于在国家或地区阶段时申请人需要将这些文本提交给国家或地区局，因此应将这类文件退还给申请人。

受理局错误的更正

339. 受理局可以更正其在处理国际申请过程中的任何错误，除非受理局错误的更正已经由条约、细则、规程或本指南规定的具体程序涵盖，在这种情况下应遵循上述程序。在如此操作前，受理局应当迅速通知申请人、国际局，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通知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表格 PCT/RO/132）。

附件 A

[已删除]

附件 B
请求书中典型缺陷及其改正的示例

本附件例举了申请人在请求书出现的一些典型错误和受理局可以依职权改正的例子。偶数页列出缺陷，奇数页为相应的依职权改正。各例的相关注释如下，对细则、规程等的引用见第 4 段。

第 II 栏和第 III 栏

例 1：

法人不能是发明人，因此，当申请人是法人时，选框“该人也是发明人”不可被标记。见第 88 段。

例 2：

自然人（申请人或发明人）的姓必须放在名前。学位、头衔或其他说明，例如：博士、工程师、夫人、先生等不应使用。见第 79 段和第 161A 段。

任何被指明为“申请人”或“申请人和发明人”（但不包括仅被指明为“发明人”者）必须写明其国籍所属国和居所所属国。如果未写明居所，申请人地址中给出的国家被推定为申请人的居所所属国，受理局依职权添加该国家名称。如果未写明国籍，则仅能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信息添加。可以用相应的双字母代码写明国家（WIPO 标准 ST.3）。见第 82 段至第 85 段。

例 3：

国籍和居所必须用相应的国家名称写明（细则 4.5 和 18.1），这些写明必须符合规程第 115 条的规定。可以用相应的双字母代码写明国家（WIPO 标准 ST.3）。但是，在有多个申请人的情况下，根据细则 26.2 之二(b)，只要其中至少一个申请人写明了地址、国籍和居所，并且该人是根据细则 19.1 有权提交国际申请的人，则受理局不必要求申请人提供缺少的其他申请人的上述事项。见第 82 段至第 87A 段。

例 4：

如果国际申请提交前发明人已死亡，请求书应仅写明发明人的姓名并写明该发明人已死亡。选框“申请人”或“申请人和发明人”不应被标记，必须标记“发明人”选框。见第 97 段。

由于本例中的人被指明为“发明人”，不需要写明地址、国籍或居所，也不需要标记申请人所针对的指定国的选框。见第 88 段。

第 IV 栏

例 5：

如果委托了代理人，请求书除应对“代理人”选框进行标记外，仅需写明其姓名和地址，而不需要说明其他的事项。PCT 体系不认为头衔、学位等是姓名的一部分，因此不要包含这些内容。见第 118 段。

补充栏

例 6：

如果涉及“继续申请”，应当写明主专利申请的申请号和申请日。见第 116A 段。

第 VI 栏

例 7：

日期必须按照规程第 110 条规定的方式写明。见第 163 段。

例 8：

如果要求了一项在先申请的优先权但相应的优先权要求未包含在先申请的申请日，受理局应当通知申请人在自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期限内改正该优先权要求，或者，如果改正导致优先权日发生变动，则自变动后的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内改正，以先届满的 16 个月期限为准，但是以此项改正在国际申请日起 4 个月内提交为限（细则 26 之二.1(a)和 26 之二.2(a)(ii)和(iii)）。如果申请人提供了申请日，受理局应当在请求书上添加该日期，并在空白边缘上注明“RO”。应上述通知要求，如果申请人在规定的期限届满之前没有提供在先申请的申请日，为 PCT 的程序之目的，该优先权要求被视为未提交（细则 26 之二.2(b)）。见第 166 段至第 172 段。

第 VII 栏

例 9：

如果希望国际检索单位在进行国际检索时考虑在先检索结果，申请人必须通过标记相应的选框在请求书中说明（细则 4.12）（见第 116A 段至第 116D 段）。

第 VIII(iv)栏

例 10：

即便是申请人明显漏写了居所，受理局也不能用该声明中其他处或请求书中其他部分的任何说明对声明（或者对请求书中可能包含的任何其他声明）进行依职权改正。受理局应通知申请人对声明进行改正。见第 192A 段至第 192F 段。

第 IX 栏

例 11：

清单页应由申请人填写；如果申请人没有这样做，受理局作出必要的标注。见第 149 段和第 150 段。